

## 二版序

本書於 2013 年出版，隔年 6 月便遇上商業會計法大幅修正（自 2016 年施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也在同年 11 月發布全文修正（同樣於 2016 年施行）。本書本應在 2016 年即配合新法令進行改版工作，惟近年來的會計準則變動快速，政府不斷推動國際化，導入國際會計準則的步調極為緊湊，也有可能再度牽動商業會計法令之修正，故本書暫且採取觀望態度。間隔兩年後，直至今年便正式啟動改版工作。

二版書除配合最新之法令實務見解修正之外，也將原本收錄之各種會計表格範例及參考法規予以刪除，使總頁數更為精簡，藉此降低本書之定價，減輕學子們的負擔。不過，初版書留有對舊法的介紹，若是有志於研究本法之人，筆者個人相當建議收藏。

本法是會計與法律的結合，本書編寫的初衷是希望讓會計系及法律系的學子均容易上手。為淡化法律的艱澀面，二版書更將版面予以美化，藉此減低法律給予會計系學子的距離感。

感謝各界對初版書之支持！筆者學植未深，本書之內容，若有誤植之處，或對於本書之內容有任何建議，歡迎不吝提供予筆者：[famesun@ms56.hinet.net](mailto:famesun@ms56.hinet.net)。

戴銘昇

2019 年 7 月

## 自序

五年前，受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的邀約，擔任二專會計「商業會計法」一科之教席，由於會計師考試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合併為一個考科，前二法為筆者之專長，因此原本就期待有機會能一窺商業會計法之堂奧，接到邀約時，當下即刻不假思索的答應。後進入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擔任教職後，因緣際會下本校法律學系也增開了商業會計法之課程，並由筆者任教。

自筆者講授商業會計法之初，便以自編講義作為上課之教材，講授五年以來，累積了不少的觀察與心得，獲知新學林出版社有興趣出版商業會計法一書，便將上課所累積之教材加以重新整理並改寫為此書，委由新學林出版。本書的撰寫將著重在從法律的角度詮釋商業會計法，帶給讀者不同的視野。另外，本書的設計不僅是給會計人看得懂商業會計法，也希望能讓不具會計專長的法律人也能看懂商業會計法。

無論何種企業組織型態、大型公司或中小企業，甚至證券市場，都不可能單靠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企業法制就可以使之健全的發展，更需要完善的會計制度做為基礎方可，而商業會計法是規範企業會計制度之根本法制，其重要性不言可喻，近來法院援引本法作為判決基礎之案件也相當普遍。綜觀本法，規範不明確及不當之處不少，筆者希望籍由本書拋磚引玉，將若干問題點出，喚起政府相關機構及學界對本法之重視。惟筆者學植甚淺，謬誤之處勢所難免，尚祈賢達及讀者不吝賜教，使本書之內容能更為完善。

戴銘昇

2013年8月

#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前言	3
第二節	商業會計法之適用範圍	6
第三節	主管機關	21
第四節	與會計事務相關之人員	22
第五節	商業會計之基礎事項	42
第六節	商業會計法之相關子法	53

## 第二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會計憑證之產生	57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	58
第三節	會計憑證之處理	64
第四節	會計憑證之相關責任	77

## 第三章 會計帳簿

第一節	會計帳簿之意義	85
第二節	會計帳簿之種類	87
第三節	會計帳簿之設置	88
第四節	會計帳簿之處理	91



第五節 會計帳簿之相關責任 .....	97
---------------------	----

## 第四章 財務報表

第一節 財務報表 .....	103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 .....	112
第三節 綜合損益表 .....	137
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 .....	142
第五節 權益變動表 .....	143

## 第五章 決算及審核

第一節 商業辦理決算之期限 .....	155
第二節 決算報表 .....	157
第三節 本、分支機構合併辦理決算 .....	160
第四節 決算報表之承認 .....	161
第五節 決算報表之備置與查閱 .....	164
第六節 聲請選派檢查員 .....	166

## 第六章 罰 則

第一節 刑罰 .....	171
第二節 行政罰 .....	183
第三節 小結 .....	190

## 編輯說明·本書凡例

### 一、主要參考文獻（依姓名筆劃排列）

- 王志誠、封昌宏，商業會計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2007.9 初版第1刷。（簡稱：王志誠、封昌宏著）
- 王銘生，商業會計法實務，作者自版，1992.10 五版。（簡稱：王銘生著）
- 馬秀如、陳志明，商業會計法導讀，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發行，1999.9 初版。（簡稱：馬秀如、陳志明著）
- 經濟部（編印），商業會計 100 問。（簡稱：商業會計 100 問）
- 蕭子誼，商業會計法，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2008.2 再版二刷。（簡稱：蕭子誼著）

### 二、法規簡稱

1. 商業會計法在本書中，除了依據上下文有必要引用全稱之外，原則上均將省略其法規名稱或以本法稱之。另外，僅有商業會計法會於括弧中以簡略方式呈現，例如「(§3II(1))」，此係指商業會計法第3條第2項第1款。）。
2.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簡稱「準則」。
3. 公司法於括弧中簡稱「公」。
4. 其他之法規名稱，原則上不省略。



### 三、實務見解引用及本書編排體例

1. 行政主管機關函釋、法院之裁判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見解之內容，與商業會計法具有重要關聯者，本書多數以「另段引用」之方式，呈現其精要之原文。惟偶見原文之中的舊法或明顯誤植，本書則以「[ ]」，表示本書對該段原文所為之補訂或校正。
2. 就立法技術與立法歷程而言，本書亦多有評論，力求讀者能藉由本書，充分學習應有之商會法知識，從而，在實務見解引用、本法所涵括之重要概念與爭點，以及會計實務常見之法律問題，本書均有「字型」變化（例如會計憑證、主辦會計人員）之標示，敬祈讀者留意。

## 第一章

# 總則

## 第一節 前言

商業會計法之立法目的在於規範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 (§11)，並對於做假帳、未妥善保管會計文件、未如期決算、不具記帳資格而代客記帳等行為加以處罰，易言之，即對未遵守本法所定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者加以處罰。

商業會計法於 1948 年 1 月 7 日公布，後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則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現行法分為十章，其體系及條文要旨如下：

### 商業會計法規範體系及條文要旨

第一章 總則			
條號	條文要旨	條號	條文要旨
1	適用範圍	8	記帳文字之限制
2	商業、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	9	大額支出方法或工具之限制
3	主管機關	10	會計基礎：權責發生制、現金收付制
4	商業負責人	11	會計事項
5	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人	12	商業得自行訂定會計制度
6	會計年度	13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7	記帳本位		
第二章 會計憑證			
條號	條文要旨	條號	條文要旨
14	會計憑證之產生	17	記帳憑證之種類
15	會計憑證之種類	18	會計憑證之編製
16	原始憑證之種類	19	會計憑證之替代



第三章 會計帳簿			
條號	條文要旨	條號	條文要旨
20	會計帳簿之分類	24	會計帳簿之編號
21	序時帳簿之種類	25	會計帳簿目錄
22	分類帳簿之種類	26	人名帳戶及財物帳戶
23	會計帳簿之設置		
第四章 財務報表			
條號	條文要旨	條號	條文要旨
27	會計項目	29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報表之內容	30	財務報表之編製原則：按會計年度
28-1	資產負債表	31	財務報表之編製原則：一致性
28-2	綜合損益表	32	財務報表之編製原則：二年度對照
第五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條號	條文要旨	條號	條文要旨
33	會計事項之真實性	37	副本、存根
34	登帳時限	38	保存年限
35	簽章	39	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滅失之民事責任
36	會計憑證之造冊	40	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
第六章 認列與衡量			
條號	條文要旨	條號	條文要旨
41	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認列	47	資產之折舊方法
41-1	資產、負債、權益等認列之條件	48	支出之歸類
41-2	會計項目之衡量基礎	49	遞耗資產
42	取得資產之衡量	50	無形資產
43	存貨成本計算方法	51	資產重估價
44	金融工具投資	52	資產重估增值
45	應收款項	53	預付費用
46	折舊性資產	54	負債及公司債

55	現物出資	57	組織變更時之資產計價
56	會計原則之一貫性		
第七章 損益計算			
條號	條文要旨	條號	條文要旨
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	所得稅計算申報之調整，不影響帳面紀錄
59	營業收入	63	(刪除)
60	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64	對業主之盈餘分配
61	退休金		
第八章 決算及審核			
條號	條文要旨	條號	條文要旨
65	商業辦理決算之期限	68	決算報表之承認
66	決算報表	69	決算報表之備置與查閱
67	本、分支機構合併辦理決算	70	聲請選派檢查員
第九章 罰則			
條號	條文要旨	條號	條文要旨
71	以傳統方式記帳之刑事責任	77	行政罰：3-15 萬
72	以電子方式記帳之刑事責任	78	行政罰：3-15 萬
73	刑之減免	79	行政罰：1-5 萬
74	未具法定資格而代他人記帳之刑事責任	80	外部會計人員之行政責任
75	未具法定資格而代他人記帳之刑事責任	81	罰鍰之決定機關
76	行政罰：6-30 萬		
第十章 附則			
條號	條文要旨	條號	條文要旨
82	小規模商業得不適用本法	83	施行日



## 第二節 商業會計法之適用範圍

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依此一規定，應適用本法者為「商業」之「會計事務處理」，分述如下。

### 壹、商業

本法所稱之「商業」，即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2I 前段），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2I 後段）。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為「獨資」及「合夥」。<sup>1</sup>公司法規定之公司為「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四種。<sup>2</sup>此外，凡其他法律中有關於「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型態者，均屬之，例如銀行。<sup>3</sup>

<sup>1</sup> 商業登記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

<sup>2</sup> 公司法第2條第1項規定：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sup>3</sup> 雖銀行法第52條第1項規定，銀行之組織型態原則上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又允許有例外——即「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

### 一、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商業會計法

#### （一）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認定之爭議

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各直轄市、縣（市）區內經濟情形定之。」惟實際上，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範圍相當有爭議！可分為下列三說：

#### 1. 指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5 萬元以下之獨資或合夥商業

經濟部採此說：<sup>4</sup>商業會計法所稱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標準，「前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台五十七經六七九七號令核定為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五萬元以下之獨資或合夥商業」，爾後，行政院於 1997 年重申其於 1968 年所發布之該號函令所「核定之標準仍屬有效」，<sup>5</sup>因此經濟部所採之見解也應該仍有效力。

#### 2. 指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之小規模商業

地方法院採此說：「按商業負責人係依公司法第八條、商業登記法第九條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又商業登記法第四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被告所經營上開手工代工裁剪電線業係商業登記法第四條第三款之家庭手工業者，依上開規定，自不適用商業會計法，檢察官對被告論以該法第七十一條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即有不當」。<sup>6</sup>而商業登記法對於小規模商業之規定，條次後來改列為第 5

<sup>4</sup> 經濟部84.6.20經商字第84210400號函（小規模商業釋疑）。

<sup>5</sup> 行政院86.6.13臺經字第26620號函。

<sup>6</sup> 臺北地院89年度訴字第1318號刑事判決。



條第 1 項：

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

- (1) 攤販。
- (2) 家庭農、林、漁、牧業者。
- (3) 家庭手工業者。
- (4) 民宿經營者。
- (5) 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第 5 款規定之「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經濟部認為可參照稅捐主管機關「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之規定，<sup>7</sup>依此一規定：

- A. 買賣業、製造業、手工業、新聞業、出版業、農林業、畜牧業、水產業、礦冶業、包作業、印刷業、公用事業、娛樂業、運輸業、照相業及一般飲食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 8 萬元。
- B. 裝潢業、廣告業、修理業、加工業、旅宿業、理髮業、沐浴業、勞務承攬業、倉庫業、租賃業、代辦業、行紀業、技術及設計業及公證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 4 萬元。

3. 指稅法規定之「小規模營業人」或「小規模營利事業」

另有論者認為「目前對小規模合夥或獨資商業之判定，係優先採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sup>8</sup>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本法稱小規模營業人，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業人。」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亦有類似規定：「本法所稱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

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

而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此一標準參考經濟部函釋係指「平均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sup>9</sup>

(二)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應如何認定

為便於分析，茲先將商業會計法、商業登記法及稅法之規定表列如下：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等認定標準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	小規模商業	小規模營業人	小規模營利事業
法源依據	商業會計法	商業登記法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所得稅法
型態	獨資、合夥	特定行業或銷售額未達一定金額者	營業人	營利事業
金額限制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5 萬元以下	原則上，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8 萬元或 4 萬元	每月銷售額平均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	同左
法律效果	得免適用商業會計法	得免登記	得免用統一發票	不適用結算申報等規定

由前述分析可知，對於商業會計法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經濟部認為是指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5 萬元以下之合夥或獨資，有法院則認為應比照商業登記法之小規模商業，有論者則解為應優先適用稅法。本書認為應以經濟部之見解可採，理由如下：

7 經濟部96.4.17經商字第09602047180號函。

8 蕭子誼著，頁37。

9 經濟部84.6.20經商字第84210400號函。

1. 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標準，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依據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係指「經濟部」，所以，經濟部是有權認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標準之法定權限機關，自應以經濟部之認定為準。
2. 符合商業登記法所規定之小規模商業者，其法律效果是免依商業登記法登記，與是否適用商業會計法無關，不應比附援引。
3. 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之小規模營業人者，其法律效果主要為得免使用統一發票，<sup>10</sup>與是否適用商業會計法無關。
4. 符合所得稅法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定義者，不適用：(1) 暫繳稅額之規定、<sup>11</sup> (2)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之催報規定、<sup>12</sup> (3)

1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擊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11 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下列各種情形，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同法第 67 條規定：

- I 營利事業除符合第六十九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 II 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
- III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第一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同法第 68 條規定：

- I 營利事業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十月一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II 營利事業逾十月三十一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前條第

未辦理結算申報之處罰規定，<sup>13</sup>亦與是否適用商業會計法無關。

本書於 2013 年 9 月出版便採上述看法。後於 2019 年 7 月，主管機關再度發布函釋重申，本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標準為：「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獨資或合夥商業。<sup>14</sup>」呼應本書之見解。

一項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十五日內自行向庫繳納。

12 所得稅法第 79 條規定：

- I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於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II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項催報之規定；其屆期未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嗣後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13 所得稅法第 108 條規定：

- I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 II 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 III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14 經濟部 108.7.4 經商字第 10802415130 號。

## 二、「商業」之判斷

### (一) 信用合作社

法務部函釋指出：「信用合作社係經營金融業務之合作組織，與一般銀行業務相類似，其法律上之性質似宜認屬營利法人。<sup>15</sup>」依據前開函釋，經濟部也認為：「信用合作社屬於營利事業，其依據『信用合作社法』組織登記，係『商業會計法』第2條所稱之『商業』。<sup>16</sup>」

反之，最高法院則採否定說：「商業會計法第二條規定，該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之規定，而商業登記法第二條明示該法所稱之商業為獨資或合夥之營利事業，是合作社顯不在商業會計法適用範圍」。<sup>17</sup>

實則，商業會計法與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其範圍本就不同，上開判決僅以合作社不是「商業登記法」所稱之商業為由，即否定其亦非「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此一判斷顯有違誤！

商業登記法及商業會計法之「商業」範圍比較表

	商業登記法	商業會計法
獨資	✓	✓
合夥	✓	✓
公司	×	✓
信用合作社	×	✓
銀行	×	✓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	?	×

15 法務部84.7.28法律決字第17947號函。

16 經濟部96.2.14經商字第09600513910號函。

17 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924號刑事判決。另外，信用合作社法第1條規定：「為健全信用合作社經營，維護社員及存款權益，適應國民經濟需求，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有由本條之立法宗旨而認為信用合作社不是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者，參閱馬秀如、陳志明著，頁246-247。

### (二) 外國公司

依公司法之規定，涉及外國公司之型態可以再細分為三類：

1. 外國公司來臺設立之分公司（公371）。
2. 外國公司來臺設立之辦事處（公386）。
3. 未於臺灣設分公司或辦事處之外國公司。

雖然上開三類都可以泛稱為外國公司，不過公司法明文承認的只有前二類，後二類均係在臺灣無營業行為的外國公司，自然不會有是否須適用商業會計法的問題，不在討論範圍內。至於第一類情形，雖然公司法也簡稱其為「外國公司」，但其全名應為「外國『分』公司」，此類公司亦應適用商業會計法。

### (三)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非以營利為目的，非屬本法所稱之商業，相關之財務及業務應依其主管機關法令辦理。<sup>18</sup>

### (四) 專門職業人員以獨資或合夥型態設立之事務所

有認為專門職業人員以獨資或合夥型態設立之「事務所」，無須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因此不是此處所稱之商業。<sup>19</sup>

### (五) 工會

最高法院認為，「依工會法第二條及第一條之規定，工會為法人；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知能，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sup>20</sup>工會之性質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簡言之，

18 經濟部92.4.1經商字第09200052180號函。

19 王志誠、封昌宏著，頁41。

20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738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認為工會是「公益性社團法人」，不是本法所稱之商業。

### (六) 一般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如非以公司、商業組織型態經營者，自非屬本法所稱之商業；又依其主管機關法令未特別規定者，自亦無商業會計法之適用。<sup>21</sup>

## 貳、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

本法所稱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指商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2II）。經濟部認為「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務報表」<sup>22</sup>及「加油員為客戶開立統一發票之行為」<sup>23</sup>均非本法所稱之商業會計事務。

## 參、商業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

準則第 2 條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準則是依據本法第 13 條而訂定（同準則第 1 條），而依據本法第 13 條之規定，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商業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項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之名稱、格式及「財務報表編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並沒有明確的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整個「商業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而且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僅言「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並沒有提到要依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準則的規定由於有商業會計法第 13 條為依據；依一般法律適用的原則，若有與會計相關之「有關法令」，商業也有遵守之義務；因此，即使於商業會計法中未規定商業必須遵守商業會計法及有關法令，結果並無不同。然而，母法中並沒有授權子法可以命令商業必須遵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準則第 2 條卻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在法源基礎上並不妥當，理應修法解決。

若暫擱置法源基礎的問題，回歸到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條的規定來看，雖然在法條文字的使用順序上，是「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依次出現，但並未明文規定三者之適用順序孰者優先，故應以一般法令位階的解釋方法適用之，否則會發生準則優先於「有關『法』令」之「法律」的怪異情況。而依據憲法第 172 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也就是，法律優先於命令，命令則應該優先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這是縱向適用的順序。

### 一、法律之橫向適用順序

#### (一) 各種商業之法律與商業會計法

本法全名為「商業會計法」，是一部規範「商業」的法律，也是一部規範「會計」的法律。惟本法規範的重心究竟是在「商業」或在「會計」？這會影響著法律競合時的適用順序。若規範的重心在於「商業」，則代表著應以商業的組織型態決定是否適用本法，那麼若是「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較於「商業」之屬於特別之組織型態之法律，自然是「『商業』會計法」的特別法。

反之，若規範的重心主要在於「會計」，則只要是涉及到會計事務時，本法就應該優先適用，前揭「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律均非為了「會計」事務所制定之專法，因此不應優先於商業會計法。

21 經濟部99.1.20經商字第09902303480號函。

22 經濟部90.6.15經商字第09002119500號函。

23 經濟部93.4.13經商字第09300053100號函。

現行實務運作似採前說，將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定位為商業會計法之特別法。甚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更明文將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加以排除。<sup>24</sup> 本書認為商業會計法應該是一部專為「會計」事務量身訂作之專法，有關會計相關事項實應統一規範於本法之中，因此，當其他法律之規定與本法規定有不同時，應以本法優先適用較為妥當，這可以避免會計相關之規定散落在不同法規之中的現象。不過，立法政策之妥當與否，固然值得討論，惟在現行之立法政策未改變之前，對於法律競合時的適用順序，自應以前說為準。

## (二) 稅法與商業會計法

稅法與商業會計法之中均有關於會計事項之規定，或許因為稅法是公法，所以當稅法與商業會計法衝突時，稅法一向被優先適用。<sup>25</sup> 這也造成了臺灣一直存在稅務會計領導財務會計的現象（詳後述第五節、伍、三）。

## 二、命令之橫向適用順序

依據商業會計法所訂定之命令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法源依據：§13）及「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法源依據：§40）。準則第 2 條係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準則」辦理，並非依「本法之相關命令」辦理，乍看之下，似乎會得出本準則優先於其他由同法授權所訂之命令（即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之結論，可是準則第 2 條又有「有關法令」之規定，此一「有關法令」應包括本法授權訂定之其他命令在內。而且本法也未明

定準則優先於其他命令，<sup>26</sup> 因此，準則與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的適用順序應相同。<sup>27</sup>

若是其他法律所授權訂定之命令與商業會計法所授權訂定之命令產生衝突時，應優先適用何者？假設，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交易法所授權訂定）<sup>28</sup> 與準則有所衝突時，依照現行的立法政策來看，應該是前者的效力優先，即使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沒有明文將商業會計法排除也是相同。

## 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一)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法位階

商業會計法刻意的不在本法中去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加以明定，以避免造成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位階與法律的位階難以區分的結果。不過，在準則中還是有對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明文規定，由於是規定在子法中，而且未取得母法的授權，因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位階不能等同於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目前規定於準則第 2 條，而商業會計法的罰則中並沒有規定違反準則的處罰，換言之，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並不會受罰。<sup>29</sup>

### (二)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內容

2012 年經濟部發布函釋：<sup>30</sup>

26 例如本法第 1 條第 2 項就有其他法律應優先適用的明文規定：「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27 反之，亦有認為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應優先適用者，蕭子誼著，頁 47。

2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29 是否應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法律中明文規定，有正反兩極的看法，詳細的介紹請參閱蕭子誼著，頁 41-43。

30 經濟部 101.1.9 經商字第 10052403720 號函。

24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25 王志誠、封昌宏著，頁 26-27。

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惟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選用「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 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公報解釋

此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下所設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sup>31</sup>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係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所發布之準則。

(2) 國際會計準則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 係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IASC) 所發布之準則。<sup>32</sup>

## 肆、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

### 一、公營事業之範圍

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規定：<sup>33</sup>

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指下列各款之事業：

1. 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
2. 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3. 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簡言之，即政府主導之出資須「超過」50%者（過半），才是公營事業。

### 二、法律適用

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111)。

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原未規定於本法，嗣 1995 年 5 月 19 日修法時，為了使公、民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趨於一致始增訂之。

增訂此一規定之後，是否真能達成使公、民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趨於一致之目標？此一問題取決於法律適用的順序問題，即「其他法律」與商業會計法，何者優先？以會計法為例，該法第1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會計事務，應適用會計法，因此，政府出資過半之公營事業即為會計法第1條規定之「所屬機關」，也應適用會計法。不僅如此，會計法第121條甚至規定：「受政府輔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本條規定之「公私合營之事業」，似不以政府主導之出資是否過半為界，因此只要政府有出資之事業，都必須「準用」會計法之規定。

由此觀之，透過於商業會計法增訂公營事業會計事務處理之規定，似無法真正達成使公、民營事業會計事務處理趨於一致之目標。

31 現已可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免費瀏覽及下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全文。

32 IASC 在 2001 年初改制為 IASB。

33 另參閱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



### 三、公營事業是否為本法所稱之「商業」？

本法將「商業」規定於第1條第1項，而將「公營事業」另外規定於第1條第2項，如果公營事業是商業的一種，也就不必另外規定，既然現行法已將其分開規定，由此可見公營事業應非屬本法所稱之商業。

再者，從前述的法律適用順序上也可以看出，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已經會計法明定須適用該法，商業會計法只是於該法未規範之事項有補充適用的效力而已，更可證公營事業非本法所稱之商業。<sup>34</sup>

### 第三節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3I）。<sup>35</sup>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3II）：

1. 中央主管機關：
  - (1) 商業會計法令與政策之制（訂）定及宣導。
  - (2) 受理登記之公司，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2. 直轄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登記之公司及受理登記之商業，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3. 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登記之商業，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表列如下：

權責劃分表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	縣市
法令與政策制定及宣導	√	×	×
管理之對象	公司	公司、商業	商業

<sup>34</sup> 也有採不同見解，認為商業包含公營事業者，參閱王銘生著，頁15、王志誠、封昌宏著，頁42-43、57。

<sup>35</sup> 另外，會計師法第3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記帳士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 第四節 與會計事務相關之人員

### 壹、商業負責人

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4）。

#### 一、公司法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 8I）。

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 8II）。

#### 二、商業登記法

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商業登記法 10I）。<sup>36</sup>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商業登記法 10II）。

#### 三、其他法律

至於對負責人範圍有所規定之「其他法律」，如：

1. 銀行法第 18 條：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

<sup>36</sup> 經濟部96.5.10經商字第09602319430號函：

按商業登記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又民法67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合夥之事務，如約定或決議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準此，合夥契約訂定合夥之事務由數人共同執行，則該數人均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並以之為商業負責人。

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sup>37</sup>

2. 信用合作社法第 6 條：

(1) 本法稱信用合作社之負責人為理事。

(2) 信用合作社之經理人、清算人、監管人、監事，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信用合作社負責人。

### 貳、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人

#### 一、商業有設置會計人員之義務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因此，商業有設置會計人員之義務。所謂之會計人員，簡言之，即「處理會計事項人員」（§15（2））。

#### （一）會計人員之種類

會計人員之種類可以分為：

##### 1. 內部與外部會計人員

內部會計人員係指由商業所雇用或委任，於商業內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簡稱「會計人員」時，即係指內部會計人員。主辦會計人員、經辦會計人員及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72、§73）均屬之。而本法對於何謂主辦會計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均未加以定義。

<sup>37</sup> 銀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

I 非屬公司組織型態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應在其組織章程內載明負責人之範圍。

II 前項負責人之範圍，在銀行應包括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局長）、副總經理（副局長、協理）、經理、副經理。在農會信用部或漁會信用部應包括農會或漁會之總幹事、信用部（分部）主任；理事、監事涉及信用部業務時，亦為負責人。





外部會計人員係指不受商業負責人直接之管理、指揮或監督，而受商業之委任（§5V），代其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如會計師<sup>38</sup>及「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包括記帳士<sup>39</sup>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sup>40</sup>）。但本法所稱之會計人員（§5I、§5IV），應不包括外部會計人員。

## 2. 專任與兼任會計人員

專任會計人員係指商業內部專職處理會計事務、未兼辦其他事務之會計人員。

兼任會計人員係指除於商業內部處理會計事務之外，亦兼辦其他事務之人，例如兼辦人事相關事務之會計人員；反之，由辦理其他事務之人兼辦會計事務者，亦為兼任會計人員，例如由總務人員兼辦會計事務。<sup>41</sup>

商業雖有設置會計人員之義務，但本法並未就「會計人員」的意義加以明定，因此就商業是否須設置「專任」會計人員之問題，便產生爭議。關於加油員幫客戶開立統一發票之行為是否為商業會計事務的問題，經濟部於函釋中僅言「會計人員得否由公司其他人員兼任，商業會計法並無明文規定」，<sup>42</sup>但未明確表示可否。

38 會計師法第39條規定：「會計師得執行下列業務：……八、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39 記帳士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40 記帳士法第35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41 另外，有將兼任會計人員解為是會計師等外部人者，如：馬秀如、陳志明著，頁76-77；李重慶，商業會計法與會計人員之自保——從力霸舞弊案談起，會計研究月刊第259期，2007.6，頁62；鄭再福，兩岸商業會計法比較之研究，長榮學報第4卷第2期，2001.1，頁189。本書不採此種分類。

42 經濟部93.4.13經商字第09300053100號函。

對此，有認為會計人員可由其他部門人員兼任者，甚至可以由商業負責人兼任會計人員。<sup>43</sup>反之，也有認為第5條第1項之會計人員是指「專任」會計人員者。<sup>44</sup>1998年10月29日本法第5條開放商業可以委外記帳，立法理由指出：「本條項目的在於為解決中小規模營利事業無力負擔雇用專職會計人員……之問題」，從此一說明來看，似又認為本條項之會計人員應為「專任」會計人員。

本書認為：

- (1) 從為客戶開立統一發票的行為來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內容包括原始憑證之給予，由於統一發票屬於原始憑證，開立統一發票之行為即為會計事務之處理，因此，開立統一發票予客戶之人即屬會計人員。可見，商業會計事務之涵蓋範圍頗廣，事實上不可能全部都限定在只有專辦會計事務之人員才能處理，勢必會發生由辦理其他業務之人員兼辦會計事務之現象，故事實上無法將第5條第1項之會計人員解為限於「專任」之會計人員。
- (2) 從商業的規模來看，本法之商業，其範圍除公司外，尚包括獨資與合夥在內，後者通常規模較小，要求小型之商業設置專任的會計人員，法律遵循的成本過高，似無期待可能性、礙難實行，宜將第5條第1項解為包含「兼任」之會計人員較妥。

## (二) 會計人員之資格

現行法並未明文規定會計人員之資格，因此，即使不是會計科系畢業、沒有會計相關證照、沒有修習過會計學分、完全沒有會計知識或常識之人，法律上都沒有禁止其擔任商業的會計人員。換言之，這

43 王志誠、封昌宏著，頁67；鄭再福，兩岸商業會計法比較之研究，長榮學報第4卷第2期，2001.1，頁189。

44 蕭子誼著，頁87。

完全是取決於商業之自主判斷。至於有無不妥？可以類似的情形比較之，例如企業的法務人員，法律上也沒有規定其應具備之資格，也是由企業自行判斷要錄取具備何種資格條件之人擔任法務人員，若其甘冒風險，錄取全無法律背景之人，法律也不加干涉，但這種情形實際上想必罕見。

### (三) 未設置會計人員之處罰

依據第 77 條，違反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應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因此，依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商業所應設置之會計人員為專任或兼任會計人員的釐清便有其重要性。

此外，本條項也沒有揭示「會計人員」必須是「主辦」會計人員，所以若商業僅設置經辦會計人員，也不違法。

## 二、會計人員之任免

### (一) 任免程序

關於會計人員之任免程序，須將商業再細分為公司組織之商業及非公司組織之商業：

#### 1. 公司組織之商業

公司組織之商業，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在有限公司，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sup>45</sup>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5II）。前項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5III）。

<sup>45</sup> 本條應係仿公司法第 29 條而制定。惟公司法已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改為：「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新增須以「表決權」為基礎，而非一律以股東人數為準，商業會計法理應配合修正，修正前應做同樣解釋。

此二項之規範目的在於：將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程序法制化，公司欲任免主辦會計人員時，即必須依照此一程序為之，以免主辦會計人員受到不當解任，藉此維繫其獨立性。而此處之「任免」，「任」係選任之意，若主辦會計人員是經理人，則係指「委任」，若是勞工，則係指「僱傭」；「免」係指非出於主辦會計人員之自願而免除其職務而言，若主辦會計人員是經理人，則係指「解任」、若是勞工，則係指「解僱」。解釋上，應包括調動其職務在內，例如將主辦會計人員由會計部門調至倉管部門。

至於其他之會計人員（如經辦會計人員），本法就其任免程序則未設特別之規定。若會計人員為勞工，則依公司僱用一般職員之程序為之，若為經理人，則依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進行之，此一程序的要求與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要求相同。<sup>46</sup>

本書認為外部會計人員（會計師、記帳士等）不是本法所謂之會計人員，關於將公司的會計事務委由外部會計人員處理，俗稱為「委外記帳」，規定於第 5 條第 5 項，詳後述之。

#### 2. 非公司組織之商業

非公司組織之商業，原則上係指獨資及合夥。<sup>47</sup>本法並未規定其會計人員之任免程序。若為獨資組織之商業，既由商業之出資者百分之百個人出資，其商業內部所有人員之任免，自由其一人決定之。若為合夥組織之商業，應依民法合夥之規定決定會計人員之任免。

另外，本法未明定獨資及合夥組織商業之會計人員任免程序，故

<sup>46</sup> 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sup>47</sup> 信用合作社亦屬商業會計法之「商業」，惟為求能簡明的表述本法關於會計人員任免程序之內容，在此僅介紹獨資及合夥，而不及於其他特殊的商業。

主辦與經辦會計人員之任免程序，在此類商業，除非其內部有特別之規定，否則原則上應為相同。

### 3. 公營事業

若屬公營事業，其會計人員之任免，應優先適用會計法等規定。<sup>48</sup>而依據會計法第 104 條規定：「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

### (二) 何謂「主辦會計人員」？

經濟部認為，主辦會計人員係指會計事務之主「要」負責人，<sup>49</sup>而此一見解也有地方法院之判決加以援用。<sup>50</sup>其所謂之主「要」辦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概念不明，似係指專職辦理會計事務之人或經辦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之職位不宜過低，若為公司組織，宜為公司法上之經理人。不過，依公司法之規定，即便是總經理亦不以 1 人為限，可由數人擔任，但本書認為此一概念不宜援用至主辦會計人員。進言之，無論何種商業，主辦會計人員均應以 1 人為限，以明其權責。從而本書認為主辦會計人員應係指有權主「導」辦理會計事務之人，<sup>51</sup>而非主「要」辦理會計事務人員，或可將此處之主辦會計人員解為「會計部門最高主管」。

48 經濟部85.10.1經商字第85029063號函：

按商業會計法第一條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即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優先適用。經查○○股份有限公司係為公營事業，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優先適用「會計法」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尚無涉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49 經濟部84.9.20經商字第224114號函。

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2464號刑事判決：「公司會計事務之主要負責人為主辦會計人員，其餘人員為經辦會計人員」。

51 同說：蕭子誼著，頁90-91。

### (三) 證券交易法上之「會計主管」是否即係商業會計法所稱之主辦會計人員？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同條第 4 項規定：「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依此一規定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了「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會計主管辦法），其中，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會計主管係指依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董事會決議，管理公司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並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財務報告會計主管欄位簽名或蓋章之人。」

證券交易法上之「會計主管」是否即係商業會計法之主辦會計人員？兩者是否同義？為便於說明，茲先將兩者表列如下：

#### 證券交易法會計主管與商業會計法主辦會計人員

	證券交易法之會計主管	商業會計法之主辦會計人員
產生方式	依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但章程得有較高之規定（此處係指股份有限公司）
職掌	管理公司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有爭議（主導辦理之人或主要負責人）
資格	有限制	未限制

由上表之比較，可以得知：

1. 依會計主管辦法之規定，會計主管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董事會決議」產生，實際上應該主要會是交由董事會決定；而依據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人員的產生也是



須經董事會決議，二法規定之產生方式相當。

- 依會計主管辦法之規定，會計主管係指「管理公司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關於此點，在商業會計法中沒有明文規定，因此有爭議，本書認為主辦會計人員應解為是「會計部門最高主管」（即主導辦理會計事務之人），若依本書之見解，則商業會計法之主辦會計人員實與證券交易法上之會計主管同義。

由於現行法令將證券交易法定位為是商業會計法的特別法，因此，證券交易法之子法（會計主管辦法）對會計主管附加額外的資格限制並無不可，無礙於兩者係屬同義的解釋。不過，會計主管辦法在第 3 條中又將主辦會計與會計主管兩者同時併列，<sup>52</sup>可能就會產生兩者非屬同義之疑慮，但這就是沒有將會計事項統一在一部法律裡加以規定所會產生之矛盾，應該透過修法解決。本書仍然認為證券交易法上之會計主管應該就是商業會計法之主辦會計人員。

#### （四）違反任免程序規定之處罰

依第 77 條之規定，商業負責人違反第 5 條第 2 項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而關於任免程序，除規定於第 5 條第 2 項之外，同條第 3 項更規定公司章程可以將任免門檻提高，雖然第 77 條沒有明文將違反第 5 條第 3 項者亦包括在處罰的範圍內，但是似可將第 5 條第 3 項解為在於補充第 2 項之規定，因此違反第 5 條第 3 項者亦應依第 77 條規定處以罰鍰。<sup>53</sup>

除了對違反任免程序規定之行為，可以處行政罰之外，其任免行為為本身之效力如何？有認為「董事長未經董事會而自己逕行聘任主辦

會計人員，該董事長會被處罰，而受聘主辦會計人員對商業內之行為仍然有效」，<sup>54</sup>似傾向認為任免行為係屬有效。

本書則以為，本法之所以明定公司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程序，就是為了透過程序的法定化，藉此保障會計人員的獨立性，若將公司違反此一規定之行為解為「仍然有效」的話，此一立法目的便「完全無法落實」！再以公司法上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選任程序為例，經理人之選任須經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公 29），倘公司未經此一法定程序而委任某人擔任經理人時，此一委任行為亦應屬無效。

基於以上理由，本書以為，應將違反任免程序之行為解為無效。不過，將未經法定選任程序而產生之主辦會計人員解為無效時，會衍生兩個法律上之難題，即其基於形式上之主辦會計人員身分所經手之會計事務，效力如何？倘其違反本法之相關規定時，得否處罰之？這兩個難題，尚待實務及學說的努力形成一定的共識。<sup>55</sup>

#### 三、會計人員之職務交接

1995 年 5 月 19 日修法時，考量到「因民營商業會計人員之交代，每多疏忽，易生流弊」，故參照會計法第 113 條之規定，<sup>56</sup>增列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事務，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sup>57</sup>此處之「交代」應係指「交接」之意。

若違反第 5 條第 4 項之規定者，本法並沒有處罰之規定，如此一

54 李重慶，商業會計法與會計人員之自保——從力霸舞弊案談起，會計研究月刊第 259 期，2007.6，頁 63。

55 關於前者，本書傾向解為無效；至於後者，本書傾向仍得處罰之。

56 現行會計法第 113 條規定：「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57 2006 年 5 月 24 日修法時，本條項刪除「應受經理人之指揮監督」等文字，立法理由指出：「第四項有關會計人員受經理人之指揮監督部分，係屬公司組織管理事宜，非本法所規範之會計事務，爰刪除『應受經理人之指揮監督』等字。」

52 會計主管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第 2 款規定：「會計主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二、具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期貨或銀行保險等金融業主辦會計或會計主管經驗合計五年以上。」

53 此種立法方式在公司法的條文中亦存在，例如公司法第 13 條。



來，本條項便形同訓示規定，並不妥當。由於本條項係參照會計法第 113 條而制定，依據該法第 119 條，<sup>58</sup>違反交代規定之人須受懲處並有民事責任之設計，既然商業會計法是參考該法而制定，也應該要同時引進該法之處罰規定才是。對本條項之違反行為未設有處罰之規定顯屬立法疏漏，應增訂之。

#### 四、商業會計事務之委外處理

1995 年 5 月 19 日修法時，「為解決中小規模營利事業無力負擔雇用專職會計人員而委由地下會計代為記帳之問題」，而開放商業得委外記帳。現行法的第 5 條第 5 項涉及得代商業處理會計事務資格的爭議，因而成為本法爭議最大的條項，累計已有兩號大法官會議解釋文（詳後述）對此作出解釋。

##### （一）得代商業處理會計事務之人

依現行之第 5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得代商業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如下。

##### 1. 會計師

會計師主要的工作應在於查核簽證商業之相關財務表冊，財務表冊之實際製作者應該是商業自己，而非會計師。可能是基於這個思維，雖目前已允許會計師得從事記帳業務，但經濟部對於此一問題，曾經採取否定態度。<sup>59</sup>

58 會計法第 119 條規定：「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59 經濟部 70.4.7 經商字第 12557 號函原認為會計師不得從事記帳業務：查本部曾于六十六年三月二日以經（六六）商五一八七號函解釋，會計師法第十五條所定會計師執行業務並無代為記帳一項，復經本部七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經（七十）商二七一六號函復公司行號之會計事務，依商業會計法第五條規定，應設置會計人員處理，並非會計師業務，核與會計師法第十五條尚非相

2006 年 5 月 24 日修法時本條項刪除了「其登記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段文字，立法理由指出：「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其管理事宜，會計師法等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法律中均有明定，爰刪除授權訂定登記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可是，由會計師法第 39 條之規定觀之，<sup>60</sup>該法並未明定會計師得從事代客記帳業務，似乎只能解釋為屬於該條第 8 款概括事項（「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之一。

##### 2. 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

###### （1）記帳士

1995 年 5 月 19 日商業會計法修正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即記帳士），得代商業處理會計事務。不過，1998 年 5 月 8 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53 號解釋宣告此一規定違憲：

商業會計事務，依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據以編制財務報表，其性質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益，是以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為職業者，須具備一定之會計專業知識與經驗，

當。

經濟部 75.1.14 經商字第 01804 號函則改採開放立場：「有關放寬會計師代商業辦理會計業務乙案，本部敬表同意」。

60 會計師法第 39 條規定：

會計師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
- 二、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事項。
- 三、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其他受託人。
- 四、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
- 五、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
- 六、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
- 七、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
- 八、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始能勝任。同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辦理之；其認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稱「商業會計記帳人」既在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係屬專門職業之一種，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其執業資格自應依法考選銓定之。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資格部分，有違上開憲法之規定，應不予適用。

於是 1998 年 10 月 29 日本法修正時，將之改為「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後於 2004 年 6 月 2 日制定了記帳士法，<sup>61</sup>明定記帳士也必須經過國家考試及格始能擔任，自此，確認了記帳士是一種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 (2)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

雖然大法官已認定記帳士必須經過國家考試及格才可能取得專業資格，不過，記帳士法公布後，於該法第 35 條還是開了一扇門，准許原已從事記帳業務之人，符合一定條件者，可以繼續從事記帳業務，<sup>62</sup>該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

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sup>63</sup>」依「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此辦法為記帳士法之子法）第 2 條規定：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指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所得稅法規定，報繳三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之扣繳憑單或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足資證明其有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者。

原本，從記帳士法第 35 條的規定來看，只是為了已經從事記帳業務、但不具記帳士資格之人，使其可以繼續從事原本之工作，所開放的一個不得不的例外而已，並不是在記帳士之外，再創造一種新的身分。可是，2005 年 3 月 11 日主管機關（財政部）公布「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時，卻又創造了一種新的身分——「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sup>64</sup>然而，母法的法律名稱是「記帳士法」，在此一法律之中夾帶了「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的規定，雖然有其不

<sup>61</sup> 記帳士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立法理由：

一、記帳士資格之取得方式。

二、記帳士與一般服務業不同，其工作內容攸關社會公益利益，須具備專門專業知識經驗，始足勝任，應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中所稱「以考試定其資格」之範圍，爰規定應經考試及格者，始能取得資格。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一般分為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本法規定之記帳士考試，係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中之普通考試。

三、商業會計法對中大型企業之專任會計人員雖無資格限制，但實際要求皆在專上以上程度，而為小型企業委託處理會計事務兼代辦報稅者，依業者、經濟部、財政部之要求及目前記帳者之實況，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普通考試及格者，即可勝任。

<sup>62</sup> 有學者指出，此「係遷就原代客記帳業長期存在之事實，經立法院朝野協商之結果，有其歷史背景。」參閱馬秀如、陳志明，商業會計法的新面目——新法納入新觀念會計品質助提昇，會計研究月刊第 249 期，2006.8，頁 64。

<sup>63</sup> 立法理由：

一、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係指有代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且依政府所得扣繳憑單格式 9A 申報該項執行業務（會計從[業]人員、記帳）所得者，或代理營業稅媒體申報核准文件，或代理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核准文件，或領有稽徵機關之稅務會計記帳代理人員資料登記卡。

二、記帳士於執業期間，每年專業教育課程應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四十個小時以上。

不過，正式通過的條文只有要求要受訓 24 個小時以上。

<sup>64</sup> 「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合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登錄以繼續執業。」



得不然之社會現實考量，不過，「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的相關規定，實應另立單獨之法律較為合理，或者將「記帳士法」之法律名稱加以修正，使其能涵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也是一個解決的方法。<sup>65</sup>

記帳資格的爭議問題，並沒有止於記帳士法的制定，因為在2007年7月11日記帳士法修正時又於第2條新增了第2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sup>66</sup>」讓「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又可以不經考試，以換證的方式取得記帳士資格，為此大法官會議於2009年2月20日以釋字第655號解釋宣告記帳士法第2條第2項違憲：

記帳士係專門職業人員，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使未經考試院依法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有違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雖然記帳士法第2條第2項規定已經被大法官宣告違憲，不過，記帳士法於2009年6月10日修正時，並未刪除或修正第2條第2

項。甚至，歷經後續的數次修法後，截至目前為止，第2條第2項的規定仍然是原封不動的保留著。

## (二) 委外記帳之程序

### 1. 公司組織之商業

若是公司組織之商業，其委託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程序，準用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5V 後段）。此為2006年5月24日修法時所增訂，立法理由指出：「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其任免應比照商業內聘主辦會計人員之程序，以提高商業委外記帳之謹慎度，並避免商業藉委外記帳而規避應負之責任，爰增訂第五項後段。」立法理由中所稱之「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並不是僅限於第5條第5項前段之「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亦應包括會計師在內。

然而，若是委任會計師擔任「簽證」工作（非記帳業務），<sup>67</sup>則不適用第5條第5項後段之規定。<sup>68</sup>

### 2. 非公司組織之商業

若是非公司組織之商業，其委外記帳之內部決策程序，本法則未設規定。

## (三) 委外記帳後，是否仍應設置會計人員？

依第5條第5項規定之文義來看，並沒有明文規定得排除第5條第1項設置會計人員之義務（例如並無「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等文字），因此，依文義解釋，商業仍應設置會計人員。不過，若就立法

65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求政府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改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記帳士法雖未修正此一名稱（參閱2015年12月30日第35條立法理由），惟主管機關卻已稍稍的在「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中將名稱改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66 立法理由：

一、新增第二項。

二、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得繼續執業之人員，係為本法施行前已從事本行業之從業人員，然而在本法規範下，卻無法取得「記帳士」的名稱，更無法適用本法的相關規定，造成同一行業有兩種不同的從業人員的混亂狀況。

三、為有效管理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得繼續執業之人員，並給予專業自律及懲戒機制，並重視「以訓代考」的制度，宜將此類人員納入第二條之規範，給予「以證換證」，並繼續執業。

67 會計師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簽證，指會計師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執行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作成意見書，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

68 不過，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及第14條之5另有規定。



目的而論，第 5 條第 5 項開放商業得委外記帳的緣由就在於「解決中小規模營利事業無力負擔雇用專職會計人員」之問題。因此，若對已經委外記帳之商業，再要求其必須設置專職的會計人員，明顯違背此一立法目的。綜上而言，第 5 條第 5 項未排除第 5 條第 1 項之適用，屬立法漏洞，已委外記帳之商業，實無須再設置專職之會計人員。

不過，若依本書之見解，將第 5 條第 1 項之會計人員解為包含「兼任」會計人員時，則雖同條第 5 項未將第 1 項之規定加以排除，但商業內部只要有人兼辦會計事務（即「兼任」會計人員），也不致於違反本條第 1 項之規定。再說，若開立統一發票或索取發票、收據等行為均屬會計事務之處理，一家商業之內部，事實上不太可能發生全無（兼任）會計人員之情形。

#### （四）違反委外記帳規定之處罰

##### 1. 不具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資格而代商業記帳者，處刑責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經查獲後 3 年內再犯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74）。此一規定係於 1995 年 5 月 19 日修法時所增訂，該次修法提案時之立法理由指出：「地下會計代為記帳情形充斥，為假帳漏稅之淵藪，實有取締之必要，特……增訂處刑罰之明文，以泯亂源。」

本條規定之主體是「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者，若對照第 5 條第 5 項前段之用語，此處規範之主體僅限於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而不及於會計師。第 74 條處罰的特色在於採「兩階段式加重處罰」的設計，第一次查獲時僅處罰金刑，第二次查獲時才可處自由刑。

記帳士法對於未具記帳士資格而執行記帳士業務者，也有處罰的規定，其於第 34 條規定：

- I 未依法取得記帳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記帳士業務者，除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執行報稅業務者外，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II 前項所定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III 受第一項處分三次以上，仍繼續從事記帳士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不過記帳士法第 34 條之規定未包括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sup>69</sup>所以不具記帳士資格而代商業記帳者，只會被依違反商業會計法處罰。

由於商業會計法第 74 條之規定並不適用於不具會計師資格而以會計師之名義代商業記帳之人，故對於此類行為人，其處罰與否應取決於會計師法之規定。依據會計師法第 71 條規定：

未取得會計師資格，以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事務所或其他易使人誤認為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義刊登廣告、招攬或執行會計師業務，經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sup>69</sup> 記帳士法第 13 條規定：

- I 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
  -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 II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此三法之規定者為相關聯之內容，為便於了解，表列如下：

不具專業資格而執行業務之處罰比較表

	記帳士等		會計師
處罰依據	商業會計法 74	記帳士法 34	會計師法 71
處罰事由	不具資格而代客記帳	不具資格而執行業務（不包括代客記帳）	不具資格而執行業務
第一次查獲	罰金（刑罰）	罰鍰（行政罰）	限期命停止行為：停止行為者，不罰
第二次查獲	限於 3 年內查獲者，得處自由刑	罰鍰（行政罰）	停止行為後再犯者：處罰鍰（行政罰）並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受處分人並停止其行為）
第三次查獲	/	罰鍰（行政罰）	停止後再犯者：得處自由刑
第四次查獲		得處自由刑	/

由上表分析可知，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4 條者，於第一次查獲就必須擔負刑事責任（罰金刑），某種程度而言，應是三法中處罰最重的。<sup>70</sup>

## 2. 商業委託不具資格者代為記帳，或公司委託他人代為記帳未遵守法定程序時，處罰鍰

依第 77 條規定，違反第 5 條第 5 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

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第 5 條第 5 項之規定可以分成兩部分，前段是要求商業所委託的對象必須具有一定的資格，後段是要求公司組織之商業委外記帳時須遵守一定的內部決策程序。舉例而言，若某股份有限公司雖委任合格的記帳士代為記帳，但是未經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而是董事長一人所決定時，仍舊違反第 5 條第 5 項之規定，必須處以罰鍰。

<sup>70</sup> 由此一比較表可以得知，關於未具專業資格而執行業務者，三部法律的處罰方式均各有不同，若無特別的考量，其處罰的邏輯應趨於一致較妥。不過，責任的輕重可以各有不同。



## 第五節 商業會計之基礎事項

### 壹、會計年度

依照第 6 條之規定，商業之會計年度係採曆年制會計年度，也就是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有兩項例外：(1) 法律另有規定、或 (2) 因營業上有特殊需要。符合例外之規定時，商業即可變更其會計年度。2006 年 5 月 24 日商業會計法修正時，立法理由指出，所謂的『因營業上有特殊需要』者，係指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而有採用曆年制會計年度以外其他特殊會計年度之需要者。另為免掛萬漏一，對於法律另有規定者，亦准其採用特殊會計年度。」

另外，所得稅法第 23 條也有類似的規定：「會計年度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茲將商業會計法與所得稅法兩者之規定比較如下：

商業會計法與所得稅法會計年度規定之比較表

	商業會計法 6	所得稅法 23
會計年度之期間 (原則)	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相同
例外 1	法律另有規定	×
例外 2	因營業上有特殊需要	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
是否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能變更會計年度？	否	是

由上表觀之，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因營業上有特殊需要」與所得稅法規定之「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兩者看似不同，但前揭之立法理由中已指出，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因營業上有特殊需要」，其實就是所得稅法規定之「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兩者實屬同義。因此，兩部法律差異最大的是，商業會計法無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就可以變更會計年度，所得稅法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 貳、記帳本位

商業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 (§7 前段)，而記帳本位就是記帳的貨幣單位。<sup>71</sup>此之所謂「國幣」係指中央銀行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幣」，<sup>72</sup>依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sup>73</sup>第 2 條之規定，中華民國貨幣就是「新臺幣」。簡言之，商業記帳時，應以新臺幣做為記帳的貨幣單位。

若商業「因業務實際需要」，例外得以外國貨幣記帳 (§7 中段)。例如若商業所經營之業務涉及國際貿易，便難免涉及以外國貨幣計價或收取外國貨幣的情形，此時就符合本法「因業務實際需要」之規定，而例外得以外國貨幣記帳。

雖然本法允許商業在例外時以外國貨幣記帳，不過，依據第 7 條後段之規定，商業在編製決算報表時，<sup>74</sup>還是應該在決算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國幣，使國內的會計資訊閱讀者能夠簡單的了解決算報

<sup>71</sup> 章宗鈺，修正商業會計法講解 (2)，稅務旬刊第 473 期，1964.11，頁 15。

<sup>72</sup> 中央銀行法第 13 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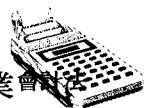
I 中華民國貨幣，由本行發行之。

II 本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

III 貨幣之印製及鑄造，由本行設廠專營並管理之。

<sup>73</sup> 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第 1 條規定：「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依中央銀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中華民國貨幣，特訂定本辦法。」

<sup>74</sup> 蕭子誼著，頁 52-53。



表的內容。至於記載的方式，經濟部認為也可以採新臺幣與外國貨幣併列的方式記載之。<sup>75</sup>

違反記帳本位的規定者（§7），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79（1））。

### 參、記帳文字之限制

關於記帳所使用之文字，第 8 條前段規定：「商業會計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我國文字為之。」<sup>76</sup>「商業會計之記載」依照經濟部的解釋，包括「公司應申報之決算書表」及「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sup>76</sup>而決算書表係指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66I）。以數字記帳時，得使用「阿拉伯字」，即「1」、「2」……（餘類推）；若是數字以外之其他記載，則必須使用「我國文字」。

若商業之出資人或業務交易伙伴為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時，使用外國文字來記載也有其必要，故本條後段規定：「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須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我國文字為準。」<sup>77</sup>不過，依此規定，並不能完全只用外國文字記載，而是必須在我國文字之外「加註」外國文字，或者我國文字與外國文字「併用」。

某種文字，若非我國文字，即屬外國文字，本法除了我國文字與外國文字，又提及了可以使用「當地通用文字」，何謂「當地通用文字」？是否有其必要頗值檢討！

再者，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時，法定之兩種記載方式在形式上都會使兩種文字呈現「併呈」的樣態，難免會產生兩種文字「記載不一

<sup>75</sup> 經濟部90.9.4經商字第09002201820號函：「現行商業會計法第七條並未禁止商業決算書表中之財務報表以新台幣與外幣併列方式編製，商業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以併列方式編製自無不可。」

<sup>76</sup> 經濟部76.6.3經商字第27117號函。

致」之情形，此時，則必須以我國文字為準。<sup>77</sup>

若違反記帳文字之規定（§8），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79（1））。

### 肆、大額支出工具或方法之限制

為了「節約現金授受時間、避免錯誤及防止現金遺失、被竊之危險」，<sup>78</sup>1995 年 5 月 19 日修法時，本法增訂第 9 條。不過，本書認為，本條更重要之立法目的應該是為了保留金錢流向的審計軌跡。現行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之支出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電匯、轉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sup>79</sup>」

此一規定只適用於「商業」，而不適用於「自然人」，故自然人之支出不受本規定之限制；若為商業之「收入」，亦不符合「支出」之規定，自亦不適用本規定。<sup>80</sup>至於為何僅限於「支出」須使用法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而不及於「收入」？此似為「立法選擇」的問題，若法律明定，商業所收受之款項也必須用法定支付工具或方法，即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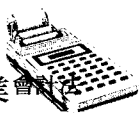
<sup>77</sup> 因為只能「加註」外國文字或「併用」外國文字，也就是說，無論如何都會同時存在我國文字，因此才得採「仍以我國文字為準」的規範方式。

<sup>78</sup> 草案之立法說明，立法院公報第76卷第19期2026號，頁95。惟有批評本條文的規定是「否定國幣的使用，干預自由交易市場」，參閱林振粒，商業會計法第九條與中小企業的影響，稅務會計第18/19期，1996.10，頁11。

<sup>79</sup> 也有指出本條是「為確保商業交易安全，促使商業交易資訊化、電腦化、快速化，以因應商業現代化之趨勢，採納財政部之建議，於商業會計法中增列」，參閱郭宗雄、黃嘉明口述（繆金陵整理）、黃雲煥、王令麟，商會法蛻變嶄新呈現，實用稅務第246期，1995.6，頁8。

<sup>80</sup> 經濟部85.11.13經商字第85033979號函：

有關 貴會所稱「黃金交易不收個人支票之市場現實」乙節，就賣方言之，屬營業收入，則不受該條文之限制；買方若為公司行號，則其支出仍得以銀行保付支票、銀行本票等為之；買方若為自然人之個人，則其支出非屬商業之支出，亦不受該條文之限制。該條文之施行，應不致於「強行要求業者收受支票」，亦不致於封殺金銀珠寶業之生存空間。



付款者非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其仍會遵守。<sup>81</sup>不過，從本法僅就商業之「支出」有所規定此點觀之，本法似乎有監控商業本身財務狀況之目的，希望就商業的現金流出加以管制，以免商業的資金被掏空，要求其需留下事後可以追查的軌跡；至於現金的流入，通常多是有益於商業本身，因此不要求須用法定的工具或方法。

並非所有的商業支出都要適用此一規定，只有支出金額達到一定之門檻時，始須適用，依據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經濟部於 1995 年 10 月 28 日將此一金額定為「新臺幣 100 萬元」，並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sup>82</sup>由於條文係使用「金額」二字，且本條所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也只跟「貨幣」之支付有關，可見本條僅適用於「貨幣」形式之支出。支出之金額只要達新臺幣 100 萬元整，即有本條之適用，<sup>83</sup>且「不問商業所營業務性質為何」。<sup>84</sup>然而，支出之金額有無達新臺幣 100 萬元，計算時是以「一筆交易金額」為準或是以「一次付款金額」為準，本條並沒有進一步規定。<sup>85</sup>

此外，本書認為亦應不問支出之原因為何，只要是「支出」均適用之。不過，有一些情況的支出應該當作例外處理，例如將營業上所收受的現金存入銀行<sup>86</sup>或向法院提存現金（或提供擔保）。

81 經濟部商業司司長發言：「當初第九條只規定支出者的限制，對於收受者未加以規定，是因為收支是一體兩面，既然支出者使用支票，收受者所接受的必定是支票，所以對收受者也就毋庸規定。」參閱鄭丁旺等，為商業會計法進言，會計研究月刊第21期，1987.6，頁13。

82 經濟部84.10.28經商字第222667號函。

83 第9條第1項原係規定「超過……以上」，2006年5月24日修法時認為原條文第1項將「超過」與「以上」並用，易產生疑慮（亦即，「超過」係不含本數在內，惟「以上」係含本數在內），故修正為「達……」。

84 經濟部85.10.1經商字第85217444號函。

85 林金福，商業會計法第九條衝擊面之探討，稅務會計第18/19期，1996.10，頁7。

86 林金福，商業會計法第九條衝擊面之探討，稅務會計第18/19期，1996.10，頁7。

支付之工具或方法，本法明文列舉者為下列六種：

1. 匯票（票據法 2）。
2. 本票（票據法 3）。
3. 支票（票據法 4）。
4. 劃撥：係指郵政劃撥，付款證明是劃撥單。<sup>87</sup>
5. 電匯：係指透過銀行以電報、電傳或銀行間金融電訊網路方式指示代理行將款項支付給指定收款人的匯款方式。<sup>88</sup>
6. 轉帳：係指由銀行內部轉帳方式支付（如 ATM 轉帳）。<sup>89</sup>

除上述 6 種外，本法還保留了一個概括規定，即主管機關可以核定其他種類的支付工具或方法，目前有下列 3 種：

1. 由同銀行內部轉帳方式支付往來廠商款項。<sup>90</sup>
2. 以活期存款取款條轉帳支付銀行借款、利息、銀行開狀等。<sup>91</sup>
3. 信用狀。<sup>92</sup>

無論使用以上何種工具或方法，均須載明受款人。

違反本規定者，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78（1））。

## 伍、會計基礎

### 一、會計基礎之種類

會計基礎係指交易事項應於何時入帳並計算其損益而言。<sup>93</sup>會計

87 商業會計100問之第13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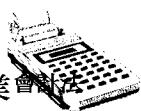
88 商業會計100問之第13問。

89 商業會計100問之第13問。

90 經濟部85.5.22經商字第85208225號函。

91 經濟部85.5.31經商字第85209034號函。不過，若是單純的活期存款之取款條，同號函釋認為：「按活期存款之取款條係存款人向存款往來之金融機構以本身名義行使提取款項之意思表示，並不具票據流通轉讓等功能，尚非商業會計法第九條規定之支付工具。」

92 經濟部85.10.1經商字第85217444號函。



基礎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有二，一為權責發生制，一為現金收付制。

### (一) 權責發生制

權責發生制又稱為「應收應付基礎」<sup>94</sup>或「應收應付制」，<sup>95</sup>依照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權責發生制，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採權責發生制可在現金實際收入或付出之前便已入帳，使會計資訊更具有時效性。所謂的「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係指收益或費用「已確定應收或應付時」而言，不是指應收或應付之原因發生時。<sup>96</sup>

採權責發生制者，決算時，收益及費用應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舉一例說明之，假設 A 公司於 2019 年 7 月 1 日預付一年份之房屋租金新臺幣 20 萬元，該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結帳日（即會計年度終了日），查明有一半之房租應歸本年度負擔，另一半房屋應歸下年度負擔，此時，應即加以調整，使不屬本年度負擔部分遞轉至下年度。<sup>97</sup>也就是於決算時，將新臺幣 10 萬元保留在本年度，另外的 10 萬元劃由下年度負擔。

93 歐森藩，商業會計法上有關會計基礎之研析，會計與管理第616期，1981.9，頁306。

94 歐森藩，商業會計法上有關會計基礎之研析，會計與管理第616期，1981.9，頁306。

95 孫義激，銀行會計基礎：權責發生制（Accrual basis）——略談月算決算之意義與實務，土銀行訊第19卷第4期，1970.4，頁36。

96 最高行政法院79年度判字第1585號判決要旨：「所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係指費用已確定應付之時而言，其與應付費用原因發生之時間並非當然相同。」

最高行政法院76年度判字第1631號判決：「查本件原告公司董事會於七十二十二月八日決議自七十三年度起停止鐘錶裝配業務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從而原告因停止鐘錶裝配業務須支付員工工資遣費之權責基礎事實，自係於七十三年一月一日始行發生，該項決議之日並非原告資遣員工實際權責發生之日」。

97 歐森藩，商業會計法上有關會計基礎之研析，會計與管理第616期，1981.9，頁306。

### (二) 現金收付制

現金收付制亦稱「收付實現制」，<sup>98</sup>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現金收付制，係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也就是商業必須要等到實際的收到或付出現金時，才可以將之記入帳冊。採此制之商業，若有發生「賒帳銷貨」的情形，雖已出貨，但在未實際收到現金之前，不得將之作為「收益」列帳；又或者，商業就其將來所應提供之勞務，而已預收現金時，縱使還沒有真正的提供勞務，還是應將該收益先予入帳。<sup>99</sup>並不是所有的企業都適合採現金收付制。<sup>100</sup>

關於現金收付制，舉一例說明之。A 商業於 2019 年 12 月原應發給員工之薪資，如延宕至隔年 1 月始予發放，倘 A 商業採現金收付制，則應將所支付之員工薪資列為 2020 年 1 月之費用。<sup>101</sup>

## 二、商業會計法所採之會計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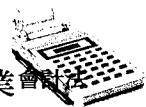
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並未明文規定係「得」採用權責發生制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惟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後段又允許商業在平時得採用現金收付制，只是於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為便於了解，茲將本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簡要表列如下：

98 歐森藩，商業會計法上有關會計基礎之研析，會計與管理第616期，1981.9，頁306。

99 歐森藩，商業會計法上有關會計基礎之研析，會計與管理第616期，1981.9，頁306。

100 「對於擁有大量應付費用或預付費用、應收帳款或預收收益、固定資產、存貨、存料之企業而言，此種之現金收付制，顯有未能令人滿意之處」，參閱歐森藩，商業會計法上有關會計基礎之研析，會計與管理第616期，1981.9，頁306。

101 歐森藩，商業會計法上有關會計基礎之研析，會計與管理第616期，1981.9，頁306-307。



### 商業之會計基礎

	現金收付制	權責發生制
平時	✓	✓
決算時	×	✓

由上表可知，本條項允許商業在平時採現金收付制，惟在決算時還是要回歸權責發生制，因此條文中所謂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似在表明權責發生制為會計之「最終」基礎，並非限定商業只有一種選擇（即權責發生制）。據此，有認為商業會計法係採「現金收付與權責發生聯合制」為會計基礎。此制的優點在於「可兼顧平時記錄之簡化，及期終損益計算之正確」。<sup>102</sup>而權責發生制與「現金收付與權責發生聯合制」（平時採現金收付制者），在平時，其帳面雖有差異，但是到了決算時，其結果均屬相同。<sup>103</sup>

### 三、商業會計法與所得稅法之比較

關於會計基礎，所得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有類似的規定：「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易言之，所得稅法係強制商業須採權責發生制，只有符合下列 3 項要件時，始能例外改採現金收付制：

1. 限於非公司組織。
2. 須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
3. 須申報主管機關。<sup>104</sup>

<sup>102</sup> 歐森藩，商業會計法上有關會計基礎之研析，會計與管理第616期，1981.9，頁307。

<sup>103</sup> 歐森藩，商業會計法上有關會計基礎之研析，會計與管理第616期，1981.9，頁307。

<sup>104</sup> 既然此處僅規定「申報」主管機關，應無須主管機關之准駁。

上述 3 項要件必須全部都符合，才可以改採現金收付制。茲將商業會計法及所得稅法的規定，比較表列如下：

### 商業會計法與所得稅法之會計基礎

商業會計法 10		所得稅法 22	
平時	決算時	公司	非公司 (符合要件者)
兩制皆可	限採權責發生制	限採權責發生制	兩制皆可

由此表可以發現兩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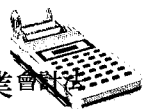
1. 「公司」組織之商業，在平時得否採現金收付制（符合商業會計法、卻違反所得稅法）？
2. 「非公司」組織之商業（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要件者），在決算時得否採現金收付制（符合所得稅法、卻違反商業會計法）？

關於上述兩個矛盾，應如何處理？由於商業會計法在規範「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記帳、財務會計），所得稅法則在規範「稅額之核課」（報稅、稅務會計），兩者各有其規範目的，無所謂孰之效力較為優先的問題，不宜解釋為所得稅法的規定優先適用。商業若欲同時遵守此二規範，則勢必做兩套帳，一套依商業會計法，一套依所得稅法，始能不違反任何一個規定。只是，若為了商業遵守法令的一致性，本書認為宜將兩者之規定加以整合，終結兩套標準的情況。

## 陸、會計事項

### 一、會計事項之意義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111）。另外，「資產」減去「負債」，其實就等於



「權益」(即「淨值」)。

## 二、會計事項之種類

會計事項從涉及的主體來做分類，可以分為 3 種情形：

1. 第 1 種是涉及商業本身及他人者，此為「對外」會計事項或「對內」會計事項。
2. 第 2 種是僅涉及他人者，即「外部」會計事項。
3. 第 3 種是僅涉及商業本身者，即「內部」會計事項。

對於第 1 種情形，本法僅就「對外」會計事項有所規定，因為「對內」會計事項只是所採的角度不同而已，故本法未另外規定採「對內」會計事項；第 2 種情形由於是純然的外部事項，與商業本身無關，故本法未採之。因此本法僅有兩種分類：

1. 對外會計事項，即「會計事項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11II 前段)，所牽涉之主體恆為複數，例如銷貨收入就會牽涉到商業本身及銷貨之對象。
2. 內部會計事項，即「不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11II 後段)，所牽涉之主體恆為單數，例如資產重估價 (§51、§52) 就只是單純商業內部的事項，與他人無關。

本法為何要區分對外會計事項與內部會計事項？可能是因為兩者之原始憑證不同。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 (§19I)。

## 三、會計事項記錄方式之強制

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 (§11III)。

## 第六節 商業會計法之相關子法

### 壹、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會計憑證、會計項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其名稱、格式及財務報表編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3)。第 13 條為「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簡稱準則)之法源依據。經濟部於 1966 年就已發布本準則，最近一次修正是 2018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

現行之準則共分為下列 5 章：

第 1 章 總則

第 2 章 會計憑證

第 3 章 會計帳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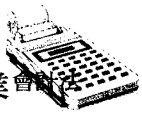
第 4 章 會計項目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第 5 章 附則

準則之性質為「法規命令」(行政程序法 150)，相當於是商業會計法之施行細則。

### 貳、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

商業得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全部或部分會計資料；其有關內部控制、輸入資料之授權與簽章方式、會計資料之儲存、保管、更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0I)。本條為「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之法源依據，此一辦法屬於「法規命令」層級之規範。經濟部於 1996 年 9 月 11 日制定「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辦法」，後於 20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並將之更名為「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



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者，得不適用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40II）。也就是排除會計憑證應造冊的規定（§36I）、<sup>105</sup>及對外憑證應編號、造冊等要求之規定（§37II）。<sup>106</sup>

針對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情形，本法對於其刑事責任，另立一單獨之條文加以規範之，依據第 72 條規定：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1. 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
2. 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3. 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4. 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第二章

# 會計憑證

<sup>105</sup> 第36條第1項規定：「會計憑證，應按日或按月裝訂成冊，有原始憑證者，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

<sup>106</sup> 第37條第2項規定：「前項對外憑證之正本或存根均應依次編定字號，並應將其副本或存根，裝訂成冊；其正本之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將其粘附於原號副本或存根之上，其有缺少或不能收回者，應在其副本或存根上註明其理由。」



## 第一節 會計憑證之產生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14）。所謂會計事項，舉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11I）均屬之。

會計憑證之功能在於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15（1））及表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15（2）），前者係指原始憑證，後者係指記帳憑證。

從第 14 條的定義來看，本條所稱的憑證，應該是「原始憑證」。參照第 78 條第 2 款之規定（「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不取得原始憑證或給予他人憑證」），第 14 條之憑證亦係指原始憑證。

而 2006 年 5 月 24 日修法增訂「自行編製」之類型時，立法理由指出是因為「『會計事項之發生』亦可能有自行編製會計憑證之情形，爰增列之。」因此，「自行編製」的類型也不能擴張解釋為能涵蓋記帳憑證在內，故第 14 條關於會計憑證之定義，應該是漏了記帳憑證。<sup>1</sup>

<sup>1</sup> 亦有認為第 14 條所稱之會計憑證，包括記帳憑證在內者，參閱蕭子誼著，頁 179。



##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

### 壹、原始憑證

#### 一、原始憑證之意義

原始憑證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其功能在於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 (§15 (1))。經濟部指出，即使只是「作為佐證資料」者，也是此處之原始憑證。<sup>2</sup>

#### 二、原始憑證之種類

1. 外來憑證：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16 (1))。
2. 對外憑證：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 (§16 (2))。
3. 內部憑證：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 (§16 (3))。

### 貳、記帳憑證

#### 一、記帳憑證之意義

記帳憑證是為了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15 (2))，又稱為「傳票」 (§17)。<sup>3</sup>

<sup>2</sup> 經濟部90.11.8經商字第09002239570號函：「查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第一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其範圍相當廣泛，凡能證明事項經過之憑證，無論是直接作為造具記帳憑證之根據，抑或僅作為佐證資料，均屬該款原始憑證之範圍。」

<sup>3</sup> 至於為何會將記帳憑證稱為傳票，有指出「因為這張文件要在若干個單位、若干位人士之間傳遞之故。看到傳票的人，須複核其上登載的資訊，並在傳票上簽名或蓋章，證明自己已盡監督之責。」參閱馬秀如、陳志明，商業會計法的新面目——新法納入新觀念會計品質助提昇，會計研究月刊第249期，2006.8，頁61。

### 二、記帳憑證之種類

傳票可分為下列三類，且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17II 後段)：

1. 收入傳票 (§17I (1))：紅色。
2. 支出傳票 (§17I (2))：藍色。
3. 轉帳傳票 (§17I (3))：黑色。

前項所稱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17II 前段)。現金轉帳傳票係記載收取現金之部分，而分錄轉帳傳票係記載非收取現金之部分。<sup>4</sup>

### 三、傳票之替代

有「商業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兩種事由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18II)。此時，原始憑證等於同時亦具有記帳憑證之地位。

### 參、實務上承認之會計憑證

實務上對於會計憑證之認定多無歧異，惟有「員工薪資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是否為會計憑證產生相當之爭議。經濟部<sup>5</sup>及最高法院的一則刑事判決<sup>6</sup>認為此為商業會計法

<sup>4</sup> 蕭子誼著，頁185。

<sup>5</sup> 經濟部85.2.1經商字第85201653號函：

工資請領清冊及員工薪資扣繳憑單均為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原始憑證，公司內部製作之工資請領清冊及員工薪資扣繳憑單均屬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修正前為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原始憑證。

經濟部88.6.22經商字第88211266號函：

查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第一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其範圍相當廣泛，凡能證明事項經過之憑證，無論是直接作為造具記帳憑證之根據，抑或僅作為佐證資料，均屬該條款原始憑證之範圍，員工薪資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因能證明全年度支付員工薪資及代為扣繳綜合所得稅之情形，屬原始憑證之範圍，且該項員工薪



第 15 條第 1 款之原始憑證。惟迄 2002 年，最高法院開始變更見解：<sup>7</sup>

所得稅之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填發之免扣繳憑單，或依同法第九十二條開具之扣繳憑單，其用意在於稽徵機關蒐集及掌握課稅資料，以利稅捐之核課。就營利事業所得稅核課觀點而言，上開所稱原始憑證，應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薪資支出為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第七十一條第十一款規定「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名冊，其由工會或合作社出具之收據，應另付工人之印領清冊，職工薪資如係送交銀行分別存入各該職工帳戶者，應以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同條第九款規定「薪資支出，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有關規定予以認定」。是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在稅法上並非認定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自難認屬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原始憑證之範圍……。

資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第一聯「報核聯」必須向稅捐稽徵機關（國稅局）申報，第二聯「證明聯」必須交給員工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用，因此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徵納雙方課徵與申報綜合所得稅之依據，係屬商業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二款所稱之對外原始憑證。

經濟部88.7.15經商字第88215027號函：

查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第一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其範圍相當廣泛，凡能證明事項經過之憑證，無論是直接作為造具記帳憑證之根據，抑或僅作為佐證資料，均屬該條款原始憑證之範圍，員工薪資印領清冊或收據及員工薪資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因能證明當年度支付員工薪資及代扣繳綜合所得稅之情形，屬原始憑證之範圍，且員工薪資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第一聯「報核聯」必須向稅捐稽徵機關（國稅局）申報，第二聯「證明聯」必須交給員工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用，因此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徵納雙方課徵與申報綜合所得稅之依據，係屬商業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二款所稱之對外原始憑證。至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收據、簽收名冊由何單位製作乙節，商業會計法並無規定；實務上由商業內部之人事部門或會計部門或出納部門等單位製作較為常見。

<sup>6</sup>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567號刑事判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乃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

<sup>7</sup>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137號刑事判決。

目前，認為「員工薪資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非會計憑證之看法為最高法院之多數說。<sup>8</sup>

商業之稅捐申報書類是否為會計憑證，亦有爭議，有採肯定見解者，<sup>9</sup>亦有採否定見解者。<sup>10</sup>若參照「員工薪資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實務見解發展趨勢來看，宜採否定見解。

以下為目前實務上已承認是商業會計法上之會計憑證者：

1. 信用卡簽帳單。<sup>11</sup>
2. 統一發票。<sup>12</sup>

<sup>8</sup>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229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411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136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956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90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21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953號刑事判決。

<sup>9</sup> 經濟部89.8.2經商字第89214344號函：

查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第一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其範圍相當廣泛，凡能證明事項經過之憑證，無論是直接作為造具記帳憑證之根據，抑或僅作為佐證資料，均屬該條款原始憑證之範圍。「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係彙總計算每兩個月之銷項稅額、進項稅額、應納稅額或留抵稅額或應退稅額，並據以製作記帳憑證載入帳冊，應屬原始憑證之範圍；又該項申報書第一聯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必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第二聯收執聯則應併同第一聯申報聯交由稽徵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故係屬商業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二款所稱之對外原始憑證。易言之，「營業人銷售額稅額申報書」為對外之原始憑證，並非會計帳冊。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762號刑事判決：

被告……將此項不實資料記載於公司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稅捐稽徵單位行使報稅而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涉犯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五條罪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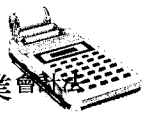
<sup>10</sup>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999號刑事判決：「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係公司、行號每二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當期之銷售額與稅額之申報書，並非證明會計事項發生之會計憑證，……。」

<sup>11</sup> 經濟部85.4.15經商字第85206251號函：「以信用卡消費後商業所製作之『簽帳單』內載有其名稱、金額、交易事項、日期和持卡人之簽名等，足以證明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原始憑證。」

<sup>12</sup> 最高行政法院56年度判字第221號判決：

按營業事項之發生，其購進貨品，應以進貨發票為自他人取得之原始憑證。其對外會計事項，即應根據此項外來之原始憑證為記帳憑證。按營業事項之發生，其購進貨品，應以進貨發票為自他人取得之原始憑證。

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6062號刑事判決：



3. 買賣契約書、保證本票或載有給付金額及利息之民事判決書（確定判決）。<sup>13</sup>
4. 薪資表。<sup>14</sup>
5. 記載員工薪資之便條。<sup>15</sup>
6. 小規模營利事業之普通收據。<sup>16</sup>
7. 櫃檯收款人員收取款項、票據後將款項交予會計人員作帳入帳之移交款項簿冊。<sup>17</sup>

於統一發票為大頭小尾之記載，以逃漏稅捐，該統一發票存根聯，既係上訴人基於業務上所應製作之文書，本質上即屬刑法第二百五條之文書，又係商業會計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規定之會計憑證……。

經濟部85.12.30經商字第85225787號函：

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其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九條規定應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位、金額……等交易資訊，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會計憑證。

- 13 經濟部85.12.31經商字第85222838號函：「查買賣契約書、保證本票或載有給付金額及利息之民事判決書（確定判決），因能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原始憑證。」
- 14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740號刑事判決：「公司之薪（工）資表……列有具領人蓋章欄，則具領人於該欄內蓋章，即表示領取該薪（工）資，是該薪（工）資表即兼具有收據之性質。其餘係商業會計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規定之會計憑證外，同時又係刑法第二百十條之私文書。」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888號刑事判決：「關於公司之員工薪資支出，仍以薪資印領清冊等文件之原始憑證為據，是薪資表自屬會計憑證無疑。」
- 15 經濟部80.10.30經商字第058227號函：  
商業負責人以便條記明員工每月發薪數額，並據以入帳，如該項薪資事實上確已支付，即或該便條形式要件不齊全，仍不失為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修正後為第七十一條第二款）所稱之憑證。
- 16 經濟部90.3.19經商字第09002054250號函：「營利事業取具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內載有其名稱、金額、交易事項及日期等，因能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原始憑證。」
- 17 經濟部92.3.18經商字第09202052210號函：  
查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第一款所稱之原始憑證，係能證明會計事項經過之憑證，無論是直接作為造具記帳憑證之根據，亦或僅作為佐證資料，均屬該條款之範圍。所詢「櫃檯收款人員收取款項、票據後將款項交予會計人員作帳入帳之移交款項簿冊」係屬前述條款所稱之原始憑證。

8. 當舖業之「當票簿正聯」、「當票簿副聯」及回贖所交回之當票。<sup>18</sup>
9. 銀行存款餘額證明。<sup>19</sup>

至於保險公司所出具之「理賠給付通知書」，經濟部則認為不是會計憑證。<sup>2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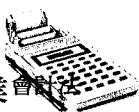
- 18 經濟部85.3.16經商字第85203885號函：

次查當舖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所稱之「當票簿正聯」、「當票簿副聯」及回贖所交回之當票，均屬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第一款原始憑證之範圍，其保存期限應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辦理。

- 19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68號刑事判決。

- 20 經濟部90.10.11經商字第09002221870號函：

經查保險公司於接受理賠事件時，係先經理賠部門核定理賠金額後再轉由財務部門依客戶指定方式撥付款項，而「理賠給付通知書」則是於財務部門確定給付後轉由營業處或代辦人交付被保險人，尚不符原始憑證之定義。



### 第三節 會計憑證之處理

#### 第一項 會計憑證之製作

##### 壹、會計憑證之應記載事項

會計法要求必須根據「合法」的會計憑證才可以憑以記帳；<sup>21</sup>反之，商業會計法第 33 條則是規定：「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由此可見，商業會計法較為著重的是會計事項的「真實性」，而不是合法性；換言之，只要是能表達出真實會計事項之會計憑證，即便該會計憑證是不合法的憑證，還是符合本法第 33 條之精神。<sup>22</sup>

##### 一、原始憑證

##### (一) 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

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1. 憑證名稱。
2. 日期。

21 會計法第 58 條規定：「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 99 條規定：

- I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 II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 III 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責。

22 馮秀如、陳志明著，頁 319。

3. 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4. 交易內容及金額。

由於本條項規定「外來憑證」也必須符合這些格式之要求，可見本規定不僅拘束商業本身，也拘束商業以外之人，即使其非屬商業之組織型態時亦同。

本條項所謂之「開具人」，法無明文係指何人，本書認為應該是指實際開具憑證之人，至於何人有權實際開具憑證，應視商業內部分工而定。例如，負責銷貨之人可能就會經手開具對外憑證之工作，若是擔任生產線工作之人可能就不會經手開具對外憑證之工作。<sup>23</sup>另，依照本條項之規定，開具人一定必須在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上簽名或蓋章，沒有豁免的餘地，不過，依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2 條之規定，商業不一定必須蓋章。<sup>24</sup>

經濟部認為，關於本條項「第三款所稱之『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係指『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與『統一編號』商業得擇一記載。<sup>25</sup>」也就是不見得必須記載統一編號，可是由於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2 條要求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都「應」載有統一編號，因此，商業無論於製作對外憑證或取得外來憑證時，勢必均會載有統一編號。

23 由於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因此也有認為準則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開具人」是指「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參閱蕭子誼著，頁 149。

24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2 條規定：

- I 各項外來憑證或對外憑證應載有交易雙方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及營業稅額並加蓋印章。外來憑證屬個人出具之收據，並應載明出據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對外憑證開立于非營利事業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免填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
- II 前項外來憑證或對外憑證屬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或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之電子發票者，開立人得列印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於「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欄內，免加蓋印章。

25 經濟部 85.10.18 經商字第 85219729 號函。

## (二) 內部憑證

內部憑證由商業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準則 5II）。也就是並沒有強制規定內部憑證上必須記載的要項；何種事項應該記載，由商業自行判斷。<sup>26</sup>

## 二、記帳憑證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商業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準則 6）。此之所謂「相關人員」，依照商業會計法第 35 條之規定，係指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

## 貳、會計憑證之編製

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18I 前段）。也就是在編製的順序上是先有原始憑證，才有記帳憑證。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18I 但）。」所謂的「整理結算」，是指商業於期末所做之調整工作；所謂的「結算後轉入帳目」，是係指商業於期末所做之結帳工作。<sup>27</sup>但書僅言「得不檢附」原始憑證，而非「得不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原始憑證，所以此種情形仍有原始憑證存在，只是「得不檢附」而已。

商業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18II）。<sup>28</sup>

<sup>26</sup> 馬秀如、陳志明著，頁326。

<sup>27</sup> 蕭子誼著，頁192-194。

<sup>28</sup>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3條規定：

I 實施商業會計法之營利事業，應根據前二條原始憑證編製傳票，根據傳票登入帳簿。但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傳票，而以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

## 參、簽章

### 一、應於記帳憑證上簽章之人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35 前段）。本條係於 1995 年 5 月 19 日增訂，目的在於建立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之簽署責任，參照會計法第 79 條<sup>29</sup>及公司法第 35 條（本條已刪除）<sup>30</sup>規定而來。<sup>31</sup>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而言，係指董事長。<sup>32</sup>經濟部認為，經理人「與商業間係屬委任關係，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準此，商業會計法第三十五條所稱『經理人』係指有為商業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權利之人（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參照），非僅以已登記者為限」。<sup>33</sup>不過，經濟部未明確解釋是何種經理人應於記帳憑證上簽名或蓋章（以下簡稱簽章），本書認為，若經理人有數人，且設有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之人）時，應簽章之人應解為總經理。「又商業尚未設置經理人，則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自無經理人之

II 不屬於實施商業會計法之營利事業，除轉帳事項外，均得以原始憑證加蓋會計科目戳記後，作為記帳憑證。

<sup>29</sup> 會計法第79條規定：

I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但內部使用之會計報告，機關長官免予簽名或蓋章。

II 前項會計報告經彙訂成冊者，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得僅在封面簽名或蓋章。

<sup>30</sup> 公司法第35條規定：「公司依本法所造具之各項表冊，其設置經理人者，並應由經理人簽名，負其責任，經理人有數人時，應由總經理及主管造具各該表冊之經理，簽名負責。」2001年11月12日刪除。立法理由：

一、本條刪除。

二、按經理人之權限範疇，宜由公司依其職務自行決定，本法不宜強制經理人須於公司所造具之各項表冊上簽名，爰予刪除。

<sup>31</sup> 第35條之規定並未將原始憑證包含在內，不過，依據準則第5條第1項之規定，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須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sup>32</sup> 經濟部86.11.6經商字第86220283號函。

<sup>33</sup> 經濟部85.8.31經商字第8521394號函。



簽蓋章。<sup>34</sup>」

由於本條前段是規定，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既然是以「及」字連接，顯然，這四類人均須在記帳憑證上簽章。

## 二、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得授權他人代簽章

2006年5月24日第35條增訂了但書：「但記帳憑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授權經理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立法理由指出：「商業活動交易頻繁，若強制每一記帳憑證皆須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有實際執行之困難，故增列但書之規定，容許記帳憑證得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授權經理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此一規定僅適用於記帳憑證，不包括會計帳簿。

依照本條但書之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係「得」授權他人代簽章，換言之，亦得自行簽章。不過，準則第8條卻規定：「記帳憑證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授權經理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從此一規定觀之，似乎是指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必須」（應）將記帳憑證授權他人簽章，而沒有選擇的餘地，這樣的規定已逾越了母法，並不妥當。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得授權之對象係從經理人、主辦會計人員或經辦會計人員三者擇一即可。可是這樣的規定會衍生許多問題！若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將之授權予經辦會計人員，便會造成屬下（經辦會計人員）複核上司（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的怪現象。<sup>35</sup>若被授權的人沒有履行為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簽章之行為，應依第79條受罰的是誰？是被授權人？還是代表商業之負責人？若記帳憑證的內容不實，

被授權人沒有發覺，應負責任的是誰？是被授權人？還是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依照第35條前段之規定，本來就應該已在記帳憑證上簽章，若允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授權上開三類人之其中一人來為其簽章，不就等同於授權此人「自己複核自己」？尤其記帳憑證就是由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所製作的，若允許負責人授權給此等人簽章，那麼要求負責人簽章的意義（複核）也就不存在了。

本書認為，應該修法將負責人得授權之人之範圍重新界定，將「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排除在外；或者如果要保留此一但書之規定，則不如釜底抽薪地評估是否直接刪除要求代表商業負責人簽章之規定。

## 三、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除外規定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會計資料輸入之授權，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得經由權限密碼設定之控制程序替代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之簽名或蓋章（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5）。

## 肆、會計憑證之替代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19I）。此處所提及之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依次即為第16條第1款至第3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因此，本條項所指之憑證應解為是原始憑證。對外會計事項係指會計事項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11II前段）；會計事項不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則為內部會計事項（§11II後段）。

<sup>34</sup> 經濟部85.8.31經商字第8521394號函。

<sup>35</sup> 馬秀如、陳志明，商業會計法的新面目——新法納入新觀念會計品質助提昇，會計研究月刊第249期，2006.8，頁62；蕭子誼著，頁191。



### 一、以內部憑證取代外來憑證

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19II）。本條項之規範目的應在於使商業能完成記帳程序。

得適用本條之事由有二：

1. 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情形。參酌立法院審議時的紀錄，似乎係指例如向攤販買 1 個便當的情形，另外，若是交易相對人不肯開立統一發票，致商業無法取得憑證之情形亦同，在此等情形下，事實上無法取得任何憑證。<sup>36</sup>此等情形應屬於不可歸責於商業之情形。
2. 原始憑證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之情形。所謂「意外事故」，<sup>37</sup>似係指「意」以外之事故，也就是與當事人主觀上之意思無關之事故，若當事人對事故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時，應不能歸屬於此處所稱之意外事故。

本條項所謂之「作成憑證」，係由內部人所自行製作之憑證，其製作之目的並非在交付商業以外之他人，而僅係取代原來的憑證，作為內部記帳之用，依第 16 條第 3 款之定義，此應屬「內部憑證」。故此處之「作成憑證」係指作成「內部憑證」而言。依據本條項作成之憑證，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並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

至於此處所作成之憑證，應用於替代何種憑證？分述如下：首先，「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憑證之情形，係指「無法自第三人取得」之憑證，自屬第 16 條第 1 款之「外來憑證」。再者，「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此種情形，似可能包涵「外來憑證」以外之

他種憑證。惟，「對外憑證」作成後，已交付他人，如有毀損，應由他人自行負責，與此處之規定無關（本條之規範目的在便於商業內部完成記帳程序）。「內部憑證」係由商業本身自行製作，若有毀損，再行製作即可，無須於此處再重覆規定；因此，此種情形，應亦係指「外來憑證」。

綜前所述，商業所作成之「內部憑證」是用於替代「外來憑證」。<sup>38</sup>

### 二、以內部人員之證明取代外來憑證

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共同證明（§19III）。此處所謂「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係指「不可能取得」原始憑證之情形，與同條第 2 項之「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之情形不同，後者係指取得憑證應屬可能，僅因事實上之限制以致無法取得者而言。

有此情形時，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共同證明。「經辦」應係指經辦人員。「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宜解為部門主管，而非「主辦人員」！「該事項」則係指取得憑證之事項，由於取得憑證也是處理會計事務之一環，因此職司處理此一事務者，亦應認為是會計人員。

本條項允許商業負責人指定特定內部人分別或共同證明無法取得憑證之會計事項，等同於允許以人證取代物證（會計憑證）。而此處所規範者係無法「取得」之原始憑證，自屬「外來憑證」（§16（1））。故本條項規定如同前項亦僅適用於「外來憑證」。

<sup>36</sup> 立法院公報，第53卷第33期號，第15冊，頁45。

<sup>37</sup> 稅法上則是使用「不可抗力災害」一語，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1條。

<sup>38</sup> 同說：馬秀如、陳志明著，頁322。





## 伍、繕製對外憑證之副本、存根

對外憑證之繕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 1 份；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37I），以便於事後查核及勾稽。<sup>39</sup>惟對於違反本條項者，商業會計法並未設處罰之規定。

## 第二項 會計憑證之保存

### 壹、造冊保管

#### 一、會計憑證之造冊

會計憑證，應按日或按月裝訂成冊，有原始憑證者，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36I）。其目的在於便於日後查閱。<sup>40</sup>至於，究竟是「按日」、還是「按月」裝訂成冊，則是視會計事務繁簡而定，如會計事務較繁者，自須按日裝訂成冊；如會計事務較簡者，當然得按月裝訂成冊即可。<sup>41</sup>

另依據準則第 8 條之規定，應裝訂成冊者係「記帳憑證」（有原始憑證者，則須附於其後），此外，更須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記明冊號、起迄日期、頁數，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授權經理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妥善保管，並製目錄備查。

依據第 36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有原始憑證者」，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不過，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則規定：「記帳憑證之編製應以原始憑證為依據，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作為附件。」兩者間之適用有無衝突？應如何適用？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原始憑證

者」，係指會計事項之發生，不見得一定會有「原始憑證」；依準則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觀之，則係指記帳憑證之後「必須附有」原始憑證；因此，兩者之間產生衝突。然依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共同證明。」可知，會計事項之發生，不必然有「原始憑證」，因此，應以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較為正確。而且，準則是依商業會計法第 13 條之授權而制定，為「子法」性質，子法不得牴觸母法，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 36 條第 1 項才是。

#### 二、得另行保管之會計憑證

會計憑證為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予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者，得另行保管。但須互註日期及編號（§36II）。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則是進一步規定：「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之原始憑證得另行彙訂保管，並按性質或保管期限分類編號，互註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

依此規定，得將會計憑證另行保管之情形有三：

1. 會計憑證為權責存在之憑證。例如未結訴訟案件之相關會計憑證。<sup>42</sup>
2. 應永久保存之會計憑證。例如商業設立登記之資本簽證報告。<sup>43</sup>
3. 另行裝訂較便者。

不過，既然有「另行裝訂較便者」此一情形存在，那麼，其實所有的會計憑證都可能另行裝訂，有沒有前述的 1、2 兩種情形存在，已經不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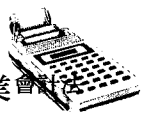
<sup>39</sup> 王志誠、封昌宏著，頁113。

<sup>40</sup> 馬秀如、陳志明著，頁332。

<sup>41</sup> 王銘生著，頁37。

<sup>42</sup> 蕭子誼著，頁159。

<sup>43</sup> 蕭子誼著，頁159。



### 三、對外憑證之副本、存根之造冊

前項對外憑證之正本或存根均應依次編定字號，並應將其副本或存根，裝訂成冊；其正本之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將其粘附於原號副本或存根之上，其有缺少或不能收回者，應在其副本或存根上註明其理由（§37II）。

須依次編定字號，是因為若編號不連續，就喪失了編號的意義。<sup>44</sup> 正本有誤寫或收回作廢之情形時，依照本條項之規定，應將對外憑證之正本黏附於原號副本或存根之上，不過若依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則有其他的處理方式可以選擇，亦即，得以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取代原來的統一發票（對外憑證）。

違反第 37 條之規定者，本法未規定罰則。

### 貳、保存年限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38I）。要求商業必須保存各項會計憑證的立法目的在於「加強商業內部控制、維持審計軌跡之完整及俾利期後事項之查考」。<sup>45</sup>

而應保存之年限為 5 年，之所以只要求商業保存 5 年，而未要求全部的會計憑證均須永久保存的用意，「主要是為避免商業長期保存帳冊、憑證發生困擾，同時配合實務上帳務處理程序及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sup>46</sup>有關稅捐核課期間之規定而訂定。<sup>47</sup>」此 5 年之期間係自

「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開始起算，所謂的「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係指每年度商業之出資人承認了決算表冊之日，<sup>48</sup> 若是公司組織之商業，「係指年度終了時，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及二百三十條規定，將各項會計報表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方始完成決算之程序。<sup>49</sup>」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例，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完成前開程序（公 170）。若是公司組織以外之商業，則係指商業之決算報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經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之日（§68I）。

依本條項之規定，若是應永久保存者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雖已過 5 年之保存期限仍應予以保存。前者如商業設立登記之資本簽證報告；<sup>50</sup> 後者如租約超過 5 年之押租金<sup>51</sup>或因交易事實不清楚致未完結之會計事項。<sup>52</sup> 另外，有高等法院認為受到股東質疑之會計憑證，於超過 5 年後，公司也應該繼續保存。<sup>53</sup>

當 5 年的保存期限屆滿後，商業並不可以逕行將會計憑證銷毀，仍必須遵守一定之內部作業程序始能銷毀。就此，準則第 8 條規定：「記帳憑證……保管期限屆滿，經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核准，得予以銷

48 馬秀如、陳志明著，頁335。

49 經濟部77.10.22經商字第32399號函。

50 蕭子誼著，頁159。

51 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76號判決：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7條有關憑證之法定保存期限規定，如係有關未結會計事項，仍應繼續保存有關憑證，不得銷毀。本件系爭押租金收受後，須至租約終止返還原該押租金止，該事件始終結，故尚難以會計憑證保存期限作為免除舉證責任之理由。

52 最高行政法院83年度判字第2499號判決：「本件原告系爭其他損失相關出售土地退購損失之原始憑證文據等，係關係原告重大權利義務者，又係未結之會計事項，自應依上開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予以保存，原告認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超過五年不負保管義務，顯係誤解法意。」

5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字第231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於97年間即對伊莎公司之帳務存疑，而對上訴人提出背信等告訴……，於此內部股東有質疑之帳冊等資料，上訴人尤應審慎保存，實無不予保存之理，是以上訴人以此為由拒絕提出自93年7月6日起之會計憑證，亦屬無據。」

44 馬秀如、陳志明著，頁318。

45 經濟部77.10.22經商字第32399號函。

46 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47 經濟部77.10.22經商字第32399號函。



毀。」此一規定係針對「記帳憑證」所做之限制，解釋上應認為應適用於「原始憑證」。不過，這並不代表超過 5 年後，商業即有義務將會計憑證全部銷毀，商業亦可決定不銷毀。<sup>54</sup>

採電子方式記帳者，資料儲存媒體內所儲存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 9I）。

## 第四節 會計憑證之相關責任

### 壹、未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原始憑證之責任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14）。本條之會計憑證係指原始憑證，若商業「未取得」或「未給予」原始憑證，依據第 78 條第 2 款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應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然同樣的行為，若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之規定，則係處查明認定總額 5% 之罰鍰，惟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然而第 78 條第 2 款之處罰範圍未涵蓋「未自行編製」原始憑證（即內部憑證）之情形，並不妥當。因為第 14 條有「自行編製」之類型，第 16 條亦規定原始憑證包含內部憑證（由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因此第 78 條第 2 款之處罰，未包含「未自行編製」之情形，屬立法疏漏，應該修法增訂之。至於，第 76 條第 3 款針對未保存會計憑證之處罰，得否擴張解釋為包括「未自行編製」之情形，則恐有爭議！

### 貳、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責任

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將違反第 71 條第 1 款之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應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sup>55</sup>

<sup>54</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字第 231 號民事判決：「查商業會計法固有上開保期限至少五年之規定，然此乃就保存期限之最少要求，並非逾五年部分一定要予銷毀之規定」。

<sup>55</sup> 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行政責任則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刪除。



## 參、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之責任

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之行為違反第 71 條第 3 款之規定，其刑責與前述「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責任」同。

## 肆、未於記帳憑證上簽名或蓋章之責任

記帳憑證原則上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 (§35)。違反此一規定，未於記帳憑證上簽名或蓋章者，即違反第 79 條第 3 款之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應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伍、未盡保存會計憑證義務之責任（包括使憑證毀損、缺少或滅失）

### 一、刑事責任

若是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滅失、毀損者，違反第 71 條第 2 款，其刑事責任與前述「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責任」同。使會計憑證滅失、毀損，即屬未盡保存會計憑證之義務。

惟，此處有疑義的是，若是「未取得」會計憑證時，根本也無從保存起，此種行為較之未盡保存會計憑證義務之行為更為嚴重，然而本法對於此種行為僅處行政罰，對於已盡取得或自行編製義務但使之滅失、毀損之輕行為反而處以較重之刑罰，輕重似有失衡！

### 二、行政責任

未依第 36 條規定裝訂或保管會計憑證者 (§78 (4))，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應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換言之，違反下列會計憑證之保管方式者 (§36)，應處以第 78 條之罰鍰：

1. 未按日或按月裝訂成冊。
2. 未將原始憑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
3. 對於另行保管之會計憑證，未互註日期及編號。

若是違反會計憑證保管期限（5 年）之規定者 (§381)，則違反第 76 條第 3 款，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應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如果在期限未滿前，故意提前將應保存之會計憑證銷毀，也會同時構成第 71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滅失毀損」之刑事責任。然而，第 76 條第 3 款卻又將之定位為行政罰，並不妥當，在同一部法律中不應對同一類型的行為分別課予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兩者應擇一規定。不過，既然現行法已分別設有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之規定，在適用上，若係「故意」在保存期限未屆滿前將會計憑證銷毀者，應課予第 71 條第 2 款之刑事責任；若係出於「過失」者，則課予第 76 條第 3 款之行政責任。

### 三、民事責任

#### （一）構成要件

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如因經辦或主管該項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該項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滅失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該經辦或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39)。

本條規定必須具備下列五要件：

1. 責任主體為「經辦或主管該項人員」，所謂之「該項」，至少應分為兩類：
  - (1) 有關會計憑證取得之事項：此時，「該項」即為會計事項。
  - (2) 有關會計憑證保管之事項：此時，「該項」即非指會計事項。



本書以為，若是商業設有職司保管文件之倉管部門，會計憑證入庫保管後，因倉管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會計憑證毀損或滅失時，該倉管人員亦須依本條負責，惟倉管人員不宜解為係會計人員。由於倉管人員不會構成第 71 條、第 76 條及第 78 條所規範之主體，因此，僅有民事責任，而無須另外負刑事及行政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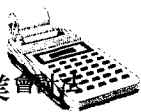
「經辦或主管該項人員」是指何人亦應配合前述分類而區分之：

- (1) 若是會計憑證取得之相關事項：此時，「經辦」係指經辦會計人員；「主管」係指主辦會計人員。
  - (2) 若是會計憑證之保管事項時（指由會計人員以外之人負擔會計憑證之保管時）：此時，「經辦」係指負責保管之人；「主管」係指職司保管職務部門之最高主管。
2. 須有故意或過失。
  3. 客體為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原始憑證、外來憑證）。
  4. 使上述憑證毀損、缺少或滅失：「毀損」係指會計憑證部分毀損，「缺少」係指因取得時之疏忽致會計憑證短少，「滅失」係指會計憑證全部毀損。若是根本未取得憑證時，是否適用本條（「致該項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滅失」）之賠償責任？由於本條所規範的態樣包含會計憑證之「缺少」，若根本未取得憑證，定會導致比會計憑證「缺少」更嚴重的後果，自應負本條之賠償責任。
  5. 須有損害及因果關係：至於未妥善保管會計憑證時，須導致商業遭受損害，行為人始須負賠償責任，惟未妥善保管會計憑證時，會導致商業受何種損害？假設商業未依規定保存憑證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之規定，商業（營利事業）將被處罰鍰，此即為商業所受之損失，可以向行為人求償之。

由於未善盡會計憑證之保管時，同時有刑事、行政及民事責任之設計，為便於了解其全貌，茲將三者表列如下：

未盡保存會計憑證義務之責任比較表

條號	71 (2)	78 (4)、76 (3)	39
責任性質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民事責任
責任主體	商業負責人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
	×	經理人	×
	主「辦」會計人員	同左	主「管」該項人員
	經辦會計人員	同左	經辦該項人員
主觀要件	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	×	×
	故意	同左	同左
客體	×	過失	同左
	應保存之會計憑證	同左	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外來憑證）
行為	毀損	×	毀損
	×	×	缺少
	滅失	×	滅失
	×	未依規定方式保管（78 (4)）	×
	×	違反保管期限（76 (3)）	×
損害	×	×	須致商業受損害



## (二) 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民事責任分析

商業若遇有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情形時，是否能依第 39 條之規定請求相關人負賠償責任？此應分為下列三種情形分別探討之：

1. 「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情形：若係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應該歸類為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sup>56</sup>例如，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若「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但已誠實入帳者，仍可免罰。
2. 原始憑證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之情形：意外事故應係指非出於當事人主觀意思而生者，故應解為係無故意或過失之行為。<sup>57</sup>
3. 「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情形：此種情形係指「無取得可能」之會計憑證，故不會有故意或過失。

綜上分析，因為第 39 條之責任限於行為人有故意過失之情形，依本書之看法，前述 3 種情形都不會有賠償責任。

## 第三章

# 會計帳簿

<sup>56</sup> 同說：馬秀如、陳志明著，頁323。惟也有認為應依照第78條第2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處罰者，參閱王志誠、封昌宏著，頁122-123。

<sup>57</sup> 惟有認為「意外事故」包含不可抗力及非不可抗力（含過失）者，參閱王志誠、封昌宏著，頁124。

## 第一節 會計帳簿之意義

會計帳簿是保存交易記錄之工具，會計帳簿與財務報表不同。<sup>1</sup>

第 71 條規定：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1. 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 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3. 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4. 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5. 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最高法院認為本條第 1 款所稱之「帳冊」，係指第 20 條至第 23 條所規定之「會計帳簿」而言。<sup>2</sup>惟本書基於下述理由，認為本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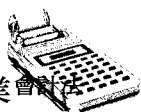
<sup>1</sup>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915號刑事判決：

商業負責人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依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固需科處刑責。惟所謂「財務報表」，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分為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其他財務報表五種。至於商業必須設置之「帳簿」，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其非屬前述之「財務報表」甚明。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866號刑事判決：

另按商業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依同法第71條第1款之規定，固須科處刑責。惟該條款所指「帳冊」，係指商業會計法所應設置之帳簿而言，依同法第20至22條，可分成會計帳簿（可再細分成序時帳簿、分類帳簿）、序時帳簿（可再細分成普通序時帳簿、特種序時帳簿）、分類帳簿（可再細分成總分類帳簿、明細分類帳簿），此與同法第28條第1項所規定之「財務報表」性質迥異，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性質屬於財務報表，並非商業會計法所稱「帳簿」。

<sup>2</sup>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330號刑事判決。



「帳冊」應解為除包括會計帳簿外更包括財務報表在內：

- (1) 由第 71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觀之，規範之客體均及於「報表」或「財務報表」，實無於第 1 款獨漏財務報表之正當理由。
- (2) 關於會計帳簿，本條之第 2 款及第 3 款，均係使用「會計帳簿」一語，而第 1 款之用語並未使用「帳簿」或「會計帳簿」，而是使用了「帳冊」一語，同一個條文之中，若所規範者為同一客體時，理應使用同一用語，但第 1 款卻捨「帳簿」或「會計帳簿」不用，而使用了「帳冊」一語，可見兩者並非完全相同，「帳冊」有解釋為包含財務報表之可能。
- (3) 本條第 4 款，對於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情形，加以處罰。此係以消極的不記載而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的行為，此種行為本法明文規定其刑事責任。然而，若將第 1 款之「帳冊」解為不包含「財務報表」，等同是對積極的在財務報表中記載不實事項的行為，未明文規定其刑事責任。易言之，消極的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的結果，本法明文規定其刑事責任，積極的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的結果，本法卻反而未明文規定其刑事責任。因此，若將第 1 款之「帳冊」解為不包含「財務報表」，顯然有不當之處。

然而，若實務上無法肯認將「帳冊」解為包括財務報表在內之看法，則必須修法將第 71 條第 1 款之文字做適當之修正，在未修正之前，對於「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入財務報表」之行為，還是必須適用本條第 5 款加以處罰。

## 第二節 會計帳簿之種類

### 壹、序時帳簿

序時帳簿係指，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20（1））。又可分為下列兩種：

1. 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21（1））。
2. 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21（2））。

### 貳、分類帳簿

此係指，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20（2））。又可分為下列兩種：

1. 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22（1））。
2. 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22（2））。





### 第三節 會計帳簿之設置

#### 壹、應設置之會計帳簿

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23 前段）。不過，若是具備下二要件，依照本條後段規定，則可免設普通序時帳簿：

1. 會計制度健全。
2. 使用總分類帳會計項目日計表。

何種商業得適用免設普通序時帳簿之規定？依照 1964 年 7 月 30 日第 27 條之草案規定：「……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但其會計組織健全，使用總分類帳科目日記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依據此一規定，中段與後段的規定係用「；」連接之，故後段規定之「其會計組織健全」之「其」係指中段之「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不過三讀通過的條文則改為：「……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但其會計組織健全，使用總分類帳科目日記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依三讀通過的條文，中段與後段的規定，改為以「。」區隔之。將「；」改為「。」，應該只是標點符號的潤飾，似無意在切開中段與後段之連結；因此，由立法沿革來看，「其會計制度健全」之「其」係指「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之商業。

依照第 23 條後段之規定，只有普通序時帳簿得以免設，由此可見，商業一定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總分類帳簿。

#### 貳、得設置之會計帳簿

若是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之商業，並得設置「記錄成本之帳簿」，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23 中段）。

### 參、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本辦法第 2 條規定：

凡實施商業會計法之營利事業，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帳簿：

1. 買賣業：
  - (1) 日記簿：得視實際需要加設特種日記簿。
  - (2) 總分類帳：得視實際需要加設明細分類帳。
  - (3) 存貨明細帳。
  - (4) 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
2. 製造業：
  - (1) 日記簿：得視實際需要加設特種日記簿。
  - (2) 總分類帳：得視實際需要加設明細分類帳。
  - (3) 原物料明細帳（或稱材料明細帳）。
  - (4) 在製品明細帳。
  - (5) 製成品明細帳。
  - (6) 生產日報表：記載每日機器運轉時間、直接人工人數、原料領用量、及在製品與製成品之生產數量等資料。
  - (7) 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
3. 營建業：
  - (1) 日記簿：得視實際需要加設特種日記簿。
  - (2) 總分類帳：得視實際需要加設明細分類帳。
  - (3) 在建工程明細帳：得視實際需要加設材料、物料明細帳及待售房地明細帳。
  - (4) 施工日報表：記載工程每日有關進料、領料、退料、工時及工作記錄等資料。
  - (5) 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
4. 勞務業及其他各業：
  - (1) 日記簿：得視實際需要加設特種日記簿。



- (2) 總分類帳：得視實際需要加設明細分類帳。
- (3) 營運量紀錄簿：如貨運業之承運貨物登記簿（運輸單）、旅館業之旅客住宿登記簿、娛樂業之售票日計表、漁撈業之航海日程統計表等是。
- (4) 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

## 第四節 會計帳簿之處理

### 第一項 會計帳簿之製作

#### 壹、編號

為了保存審計軌跡，商業所置會計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毀損（§24）。

#### 貳、活頁及設置專欄

2006年5月24日修法時，本法刪除第20條第2項規定：「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得就事實上之需要採用活頁及設置專欄。但應有一種為訂本式。」立法理由指出：「現行條文第二項係會計細部規範，依簡化原則爰予刪除。」換言之，本法並非不允許商業採用活頁及設置專欄，只是不在本法中規範細部事項而將之刪除。

#### 參、會計帳簿之首頁與次頁

1.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設置帳簿啟用、經管、停用紀錄（準則10前段）。
2. 分類帳簿之次頁：應設置帳戶目錄（準則10後段）。

#### 肆、會計帳簿目錄

商業應設置會計帳簿目錄，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啟用停用日期，由商業負責人及經辦會計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25）。

## 伍、人名帳戶及財物帳戶

### 一、人名帳戶

商業會計帳簿所記載之人名帳戶，應載明其人之真實姓名，並應在分戶帳內註明其住所，如為共有人之帳戶，應載明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及住所 (§26 (1))。

### 二、財物帳戶

商業會計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及其存置地地點 (§26 (2))。

## 陸、記帳單位

記帳以元為單位。但得依交易之性質延長元以下之位數 (準則 12)。此處所指之「元」，依據本法第 7 條之規定，原則上係指「國幣」(新臺幣)。從準則第 12 條但書之規定觀之，記帳之單位只能夠小於「元」，例如可用「角」，而不能比「元」大，例如不能以「千元」為單位。

但是此一限制並不適用於財務報表，因此規模較大之商業，為使其財務報表較具可讀性，可以用「千元」、「百萬元」等為單位，<sup>3</sup>這也比較貼近實務現況。

## 柒、登帳時限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 2 個月 (§34)。所以會計事項記入帳簿時必須遵守依次、逐日之要求，使會計帳簿上之記載能夠如實的表達會計事項發生之正確時序。

3 馬秀如、陳志明著，頁344。

本條係於 1995 年 5 月 19 日增訂，雖現行法要求會計事項的登帳時限是「2 個月」，不過，草案的條文原係規定「10 日」，<sup>4</sup>此乃參照當時的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來。<sup>5</sup>草案的條文並未照案通過，立法院在記帳業者的壓力下，以朝野協商的方式將登帳時限延長為 2 個月。<sup>6</sup>有趣的是，於商業會計法將登帳時限訂為 2 個月之後，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反而回過頭來參照商業會計法，也將登帳時限放寬為 2 個月。<sup>7</sup>

立法當時之所以決定以 2 個月為期，或許與稅法要求營業人必須 2 個月申報一次營業稅有關。<sup>8</sup>而 2 個月期限的起算點，應自會計事項發生日之翌日起算，由於第 34 條係參照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17 條所制定，可以參考該條第 2 項規定認定

4 草案條文：「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十日。」立法理由：「為規定帳務處理時限，並考慮大規模商業帳務之處理，爰參照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增列本條文。」

5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81.1.14) 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設置之日記簿或小規模營利事業之進項登記簿，應按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十日。」

6 經濟部官員發言：「在第三次修正時，經濟部有說明了會計資訊即時提供的重要性，而且商業設置專任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為常態，委外記帳為例外，因此，將記帳時間延長為 2 個月是不合理的，但在記帳業者的壓力下，立法院最後朝野協商的結果，仍決定延長為 2 個月。」參閱鄭惠之，「商業會計法」座談會紀實，會計研究月刊第 168 期，1999.11，頁 35。

7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85.6.26) 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設置之日記簿或小規模營利事業之進項登記簿，應按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91.8.30) 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應按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8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之：「前項期限自會計事項發生書立憑證之次日起算。其屬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會計事項，應自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報表或憑證送達之日起算。」

違反第 34 條規定，不按時記帳者（§78（3）），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捌、記載連續性及更換新帳簿的限制

### 一、會計帳簿應連續記載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準則 9 前段），以避免有心人士於事後在帳簿中插入不正確之會計資訊。

### 二、更換新帳簿之限制

會計帳簿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準則 9 後段）。此一規定也是在確保會計資訊之正確性。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蓋空白作廢戳記或截角作廢，並在空白首頁加填以下空白作廢字樣（準則 11）。

## 玖、錯誤之更正

### 一、錯誤之更正，不影響總數者

記帳錯誤如更正後不影響總數者，應在原錯誤上劃紅線二道，將更正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或另開傳票更正，以明責任（準則 13I）。

### 二、錯誤之更正，影響總數者

記帳錯誤如更正後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準則 13II）。

## 拾、會計帳簿應簽章

會計帳簿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35 前段）。且會計帳簿之部分，未有如同記帳憑證之授權規定，因此代表商業之負責人須自行簽名或蓋章，不得授權他人為之。

若是採電腦記帳之商業，依據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第 5 條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會計資料輸入之授權，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得經由權限密碼設定之控制程序替代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之簽名或蓋章。」

## 第二項 會計帳簿之保存

各項會計帳簿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38II）。所謂「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係指決算表冊經出資者承認之日。<sup>9</sup>

會計帳簿之保管期限屆滿後是否須比照記帳憑證之銷毀程序限制？析述如下：

1. 記帳憑證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之所以必須經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核准始能銷毀，係出於準則第 8 條之規定，本準則並非「法律」，而僅係「命令」，其修正並無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只要主管機關（經濟部）自行修正即可。
2. 承上，若主管機關認為會計帳簿於保管期限屆滿時，應比照記帳憑證之銷毀程序，自可逕行修正準則增訂之即可，甚至可以發布函令補充之，既然主管機關對此保持緘默，自應解為無須

<sup>9</sup> 餘請參閱第二章「會計憑證」。



比照記帳憑證銷毀之程序，也就是無須經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核准。

3. 不過，會計帳簿內所承載的資訊量，可能遠高於單一的記帳憑證；若記帳憑證的期滿銷毀必須經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核准，會計帳簿應該比照，本書建議主管機關修改準則增訂之。
4. 商業若於內部規章自行訂定，會計帳簿保管期限屆滿後，須經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核准始得銷毀，自無不可。<sup>10</sup>

若是公司組織之商業，清算後，其清算之相關文件應再保存 10 年（公 94、113、115、332）。而依經濟部之函釋，這些文件應該包括「會計帳簿」。<sup>11</sup>

另外，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也是必須至少保存 10 年。

10 反之，亦有認為會計帳簿須比照記帳憑證，於銷毀前須經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核准後始得為之。參閱馬秀如、陳志明著，頁347；王志誠、封昌宏著，頁138；蕭子誼著，頁238。

11 經濟部90.9.19經商字第09002189350號函：  
按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二條規定：「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而其中「簿冊及文件」係指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會計帳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

## 第五節 會計帳簿之相關責任

### 壹、未設置會計帳簿之責任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違反第 23 條規定，未設置會計帳簿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但依規定免設者，不在此限（§76（1））。本法僅處罰商業違反第 23 條前段未設置「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之行為，若是「得設置」之帳簿，則不在第 76 條第 1 款之處罰範圍。

另外，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設置應設置之帳簿者，得處罰鍰，甚至得對違反者祭出停業之處分。

### 貳、未設置會計帳簿「目錄」之責任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違反第 25 條規定，不設置應備之會計帳簿目錄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79（2））。準則第 10 條規定，分類帳簿次頁應設置「帳戶目錄」，然未設置帳戶目錄者，本法無處罰之規定。

### 參、未於會計帳簿上簽名或蓋章之責任

會計帳簿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35）。違反此一規定，未於會計帳簿上簽名或蓋章者，即違反第 79 條第 3 款之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應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肆、毀損會計帳簿頁數之責任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違反第 24 條規定，毀損會計帳簿頁數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76 (2))。

另，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71 (3))。

所謂「毀損會計帳簿頁數」，應係指毀損頁數之「編碼」，例如塗改頁碼。若是撕毀內頁，則是屬於「毀滅審計軌跡」之行為。由前揭規定觀之，毀損會計帳簿頁數之行為，同時有行政罰 (§76 (2)) 及刑罰 (§71 (3)) 之規定，其處罰之方式，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但同一部法律中不應該對同一行為同時設有行政罰 (§76 (2)) 及刑罰 (§71 (3)) 之處罰，應擇一規定即可，此一立法疏漏須待修法解決之。

## 伍、毀滅審計軌跡之責任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違反第 24 條規定毀滅審計軌跡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76 (2))。

另，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71 (2))。<sup>12</sup>

第 76 條第 2 款中所謂的「毀滅審計軌跡」，係指使會計資訊之使用者無法在事後，由會計帳簿之內容中勾勒出真實的會計事項，例如

撕毀會計帳簿內頁或塗改會計帳簿之內容等，均有可能造成審計軌跡受到毀滅的結果。至於第 71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使會計帳簿滅失毀損」之行為，同樣會發生使審計軌跡受到毀滅的結果，所以也會構成第 76 條第 2 款的「毀滅審計軌跡」。因此，毀滅審計軌跡之行為也將同時面臨行政罰 (§76 (2)) 及刑罰 (§71 (2)) 之責任，其處罰方式及不當處，與前述「毀損會計帳簿頁數之責任」同，茲不贅。

## 陸、會計帳簿頁數未編號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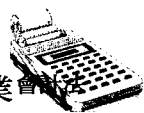
依據第 24 條之規定，會計帳簿應按頁數順序編號。可是本法對於「未編號」之行為卻未設處罰之明文規定。然而如果是毀損會計帳簿頁數者，卻有行政罰 (§76 (2)) 及刑罰 (§71 (3)) 之設置，造成會計帳簿已編號、但遭毀損之行為（輕度行為）須罰，根本未編號之行為（重度行為），卻反而不罰的奇特現象，相當不妥當，實應修法更正之。在未修法前，又不宜對未編號之行為不予處罰，在修法前的過渡時期，似僅能暫依「舉輕以明重」之解釋方法，將未編號之行為亦依第 76 條第 2 款或第 71 條第 3 款處罰之。

## 柒、未保存會計帳簿之責任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未依第 38 條規定期限（10 年）保存會計帳簿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76 (3))。另外，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第 2 項也對同樣的違法行為設有罰鍰之規定。

然而，第 71 條第 2 款對於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帳簿「滅失毀損」之行為設有刑事責任之處罰，那麼第 76 條第 3 款「未依規定期限保存」會計帳簿之行為，是否也會構成第 71 條第 2 款？經比較兩款之規定後，實難判斷兩者有實質的差異！若未依規定期限保存會計帳簿 (§76 (3))，應當也會發生使應保存之會計帳簿「滅失毀損」之結果 (§71 (2))；反之，若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帳簿「滅失毀損」

<sup>12</sup>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當年度使用之帳簿因故滅失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另行設置新帳，依據原始憑證重行記載，依法查帳核定。」



(§71 (2))，應當也會同時違反應依規定期限保存會計帳簿之規定 (§76 (3))。此二款之規定實應加以整合，並重新思考究應劃為刑罰或是行政罰。

## 第四章

# 財務報表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章已被排除適用。<sup>1</sup>

## 第一節 財務報表

### 壹、財務報表之涵義

財務報表係企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結構性表述。財務報表之目的在提供對於廣大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有用之關於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財務報表亦顯示管理階層對受託資源託管責任之結果。<sup>2</sup>

### 貳、財務報表之內容

#### 一、四大報表 (§28I)

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

##### (一) 資產負債表 (準則 14)

1. 資產：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
2. 負債：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
3. 權益：資本（或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其他權益、庫藏股票。

##### (二) 綜合損益表 (準則 32)

1. 營業收入。

<sup>1</sup> 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ASs) 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9段「財務報表之目的」。





2. 營業成本。
3. 營業費用。
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5.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6.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7. 停業單位損益。
8. 本期淨利（或淨損）。
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三）現金流量表（準則 43）<sup>3</sup>

### （四）權益變動表（準則 42I）

1. 資本（或股本）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2. 資本公積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3.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1）期初餘額。
  - （2）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以稅後淨額列示）。
  - （3）本期淨利（或淨損）。
  - （4）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股利項目。
  - （5）期末餘額。
4. 其他權益各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5. 庫藏股票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sup>3</sup> 詳見本章第四節。

## 二、必要之附註

前述 4 種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28II）。財務報表必要之註釋，指下列事項（§29I）：

（一）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編製<sup>4</sup>

（二）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瞭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所謂「衡量基礎」，可包括歷史成本、公允價值、淨變現價值等（§41-2）。

所稱之「會計政策」，係指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處理方法，例如，存貨成本計算方法係採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等（§43I）。由於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會使財務報表產生不同的結果，所以應該在附註中加以說明，使閱表者知悉。<sup>5</sup>

另，本法並未要求商業要在附註中揭露每一種會計政策，而僅要求揭露「重大」之會計政策。

### （三）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應前後一貫；其有正當理由必

<sup>4</sup> 經濟部96年6月26日經商字第09600092520號函原有下列規定（惟此函已於2018年廢止）：

一、按95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之「商業會計法」（以下稱本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增訂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及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編製，為財務報表必要之註釋。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出具之查核報告應配合上開規定，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本法及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編製及是否允當表達，明確表示意見。

<sup>5</sup> 商業會計100問之第40問。



須變更者，應在財務報表中說明其理由、變更情形及影響 (§56)。<sup>6</sup> 本條所稱之「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似等同於「會計政策」 (§291 (2)、(3))。

而依據第 56 條前段之規定，原則上，商業所使之會計政策應前後一貫，只有在符合同條後段之規定時，始能變更或變動其原採用之會計政策原則，此即為「會計政策變動」。依照第 56 條後段之規定，商業必須有「正當理由」時，始能變動其會計政策。而所謂「正當理由」，或可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ASs) 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14 段之規定企業僅於會計政策變動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始應變動其會計政策：

1. 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或
2. 能使財務報表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之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

若商業變動其原所採之會計政策時，應履踐揭露之要求，亦即「應在財務報表中說明其理由、變更情形及影響」 (§56 後段)，雖條文並未明白指出商業應於財務報表中的何處為前開揭露，然配合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可知，會計政策變動之揭露，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中為之。因此，第 56 條後段規定之「財務報表中」，實為「財務報表之附註中」之意。<sup>7</sup>

至於下列情形，則非屬會計政策變動：

1. 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實質不同於先前發生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
2. 對先前未發生或發生但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所採

<sup>6</sup> 有認為第56條似不應置於第六章「認列與衡量」，而應置於總則，參閱王志誠、封昌宏著，頁267。

<sup>7</sup>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6條原規定：「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應按稅後淨額於非常損益項目之後列示。」後於2014年11月19日刪除，立法理由：「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第二十二段規定，會計政策變動應採用追溯調整法而認列為保留盈餘，並不影響本期損益，爰刪除本條。」

用之新會計政策。<sup>8</sup>

#### (四) 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為了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知悉相關資產是否因債權人之要求或約定而有所限制，因此必須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加以揭露。常見的附註表達方式有兩種：

1. 於各該相關資產之附註下說明之，例示如下：  
記載固定資產中土地、房屋及建築事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另詳附註 7 之說明。
2. 集中於一個附註中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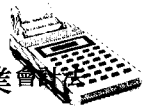
目前財務報表之附註中都會列出單獨一項「質押資產」，彙總說明所有資產提供擔保之性質及金額。<sup>9</sup>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流動資產之分類，可以參照下列標準 (準則 15I)：
  - (1) 商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之資產。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流動負債之分類，可以參照下列標準 (準則 25I)：
  - (1) 商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

<sup>8</sup>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ASs) 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16段。

<sup>9</sup> 商業會計100問之第42問。



該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 商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 (六)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所謂之「或有負債」即係指「或有事項」，其定義可參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ASs) 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 10 段之規定：

1. 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企業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
  2. 因過失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因下列之原因而未予以認列：
    - (1) 並非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或
    - (2) 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衡量。
- 實務上，所揭露者未限於「或有負債」，而是揭露「或有事項」。

### (七) 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如特別盈餘公積之指撥，便是在限制盈餘之分配（準則 29I (2)）。

### (八) 權益之重大事項<sup>10</sup>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謂「期後事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通過日間所發

生之事項，準則第 44 條列舉了下列重大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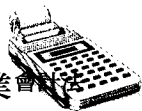
1. 資本結構之變動。
2. 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3. 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4. 生產能量之重大變動。
5. 產銷政策之重大變動。
6. 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7. 重大災害損失。
8.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9.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10. 組織之重要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11.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12. 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項或措施。

### (十) 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商業得視實際需要，於財務報表附註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9II)。<sup>11</sup>

<sup>10</sup> 可參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之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sup>11</sup> 第29條第2項係於2014年6月18日，由原條文第28條第3項移列，並酌作文字調整。



## 參、財務報表之編製原則

### 一、財務報表之編製應依會計年度

財務報表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另編之各種定期及不定期報表，不在此限（§30）。而會計年度原則上係指每年之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6）。

### 二、會計項目之分類

財務報表上之會計項目，得視事實需要，或依法律規定，作適當之分類及歸併，前後期之會計項目分類必須一致；上期之會計項目分類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之（§31）。<sup>12</sup>

### 三、格式

年度財務報表之格式，除新成立之商業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32）。另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8條之規定：「財務報表之金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委任人另有要求者外，得僅表達至千元為止，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 四、電子記帳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第8條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財務報表應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肆、財務報表之保存

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10年。但有關於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38II）。未依規定保存者，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76（3））。

<sup>12</sup> 第31條於2014年6月18日，將「科目」用語改為「會計項目」。



##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又稱為「財務狀況表」，<sup>13</sup>係反映商業特定日之財務狀況，其要素如下 (§28-1)：

1. 資產：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資源，該資源由商業控制，並預期帶來經濟效益之流入。
2. 負債：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預期該義務之清償，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
3. 權益：指資產減去負債之剩餘權利。<sup>14</sup>

### 壹、資產

#### 一、概述

##### (一) 資產及負債之認列

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為原則 (§41)。本條項原係規定「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2006年5月24日改為「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原則」，立法理由指出：「資產之入帳基礎不以實際成本為限，尚有特殊情形，例如：自建已有固定資產之建造成本可能較購入之市價為高，此時，即須採市價入帳。爰修正第一項，以符合彈性。」也就是允許例外不以實際成本入帳之情形。2014年6月18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101段」(立法理由)將條文文字酌修成為現行之規定。<sup>15</sup>

<sup>13</sup> 商業會計100問之第36問。

<sup>14</sup> 2014年6月18日增訂，立法理由：「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四十九段規定，明定資產負債表要素(elements)，作為財務狀況之表達工具。」

<sup>15</sup> 原第41條第2項於2014年6月18日修法時刪除，本項原係參考所得稅法第45條而制定，原規定：「所稱實際成本，凡資產出價取得者，指其取得價格及自取得至適於

#### 1. 會計項目之認列條件

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認列為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 (§41-1)：

- (1) 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商業。
- (2) 項目金額能可靠衡量。<sup>16</sup>

#### 2. 會計項目之衡量基礎

商業在決定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金額時，應視實際情形，選擇適當之衡量基礎，得包括 (§41-2)：

- (1) 歷史成本；
- (2) 公允價值；
- (3) 淨變現價值；或
- (4) 其他衡量基礎。<sup>17</sup>

#### 3. 資產交換

資產之取得，係由非貨幣性資產交換而來者，原則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為原則；但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 (§42I)。<sup>18</sup>

#### 4. 受贈資產

由於商業接受他人捐贈資產時，原則上並未付出對價(成本)，不能以實際成本入帳，<sup>19</sup>故應按公允價值入帳，並視其性質列為

營業上使用或出售之一切必要而合理之支出；其自行製造或建造者，指自行製造或建造，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所發生之直接成本及應分攤之間接費用。」

<sup>16</sup> 2014年6月18日增訂，立法理由：「參考國際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83段，增訂財務報表要素認列的規範。」

<sup>17</sup> 2014年6月18日增訂，立法理由：「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一百段規定，增列各會計項目之衡量基礎。」

<sup>18</sup> 第42條第1項原規定：「資產之取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或承擔負債交換者，以公平價值入帳為原則。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之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2014年6月18日修正，立法理由：「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第24段規定，修正原條文第一項資產交換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sup>19</sup> 蕭子誼著，頁255-256。

(§42II)：

- (1) 資本公積（來自於股東之捐贈時）；
- (2) 收入；或
- (3) 遞延收入：當受贈條件尚未滿足時，受贈資產須認列為遞延收入。<sup>20</sup>此外，若係接受政府捐助、補助取得之資產，亦應列為遞延收入。<sup>21</sup>

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修法前，原係以是否有無公平價值（現行法之用語改為「公允價值」）為標準而異其入帳方式。目前則已無此區分。<sup>22</sup>

## (二) 組織變更時之資產計價

商業在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公允價值、帳面金額或實際成交價格為原則 (§57)。<sup>23</sup>析言之，適用本條規定者為下列情形：

<sup>20</sup> 2006年5月24日立法理由。

<sup>21</sup>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6段規定：「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符合第14段所述條件者，應列為遞延收入……」。

第3段第3款規定：「(3) 政府捐助：係指由政府移轉資源予企業之補助，但不包含無法合理評價之補助及因政府政策所產生之企業與政府間之交易。」「政府捐助實務上常有許多其他名稱，如捐贈、贈與、補助款、贊助、援助、扶助及獎勵金等。」

第3段第4款規定：「(4)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係指以企業取得長期資產為條件之政府捐助。其附帶條件亦得限制該資產之類型、設置地點、權利之移轉及持有或取得該資產之期間。」

第14段規定：「企業接受政府捐助應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1) 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2) 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ASs) 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第24段：「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貨幣性補助）應將補助列為遞延收益，或作為減項以得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內表達。」

<sup>22</sup> 2014年6月18日刪除，立法理由：「條文第二項，『無公平價值時，得以適當評價計算之。』乙詞，允屬贅語，爰予刪除。」

<sup>23</sup> 2014年6月18日修正，立法理由：

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公平價值」修正為「公允價值」，「帳面價值」修正

### 1. 合併

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企業併購法 4 (3)）。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4 段第 1 款則規定：「企業合併：係指一個公司取得一個以上公司之控制能力而合併為一個經濟個體。」

### 2. 分割

指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該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企業併購法 4 (6)）。

### 3. 收購

指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企業併購法 4 (4)）。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4 段第 3 款規定：「收購：係指購買法下，一公司（收購公司）以發行證券、支付現金、交付其他資產或承擔負債等方式取得他公司（被收購公司）股權之交易。」

為「帳面金額」。

二、商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等交易，應視實際情形採行適當之衡量方式，並不限於公允價值、帳面金額或實際成交價格，爰將「以公平價值、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修正為「以公允價值、帳面金額或實際成交價格為原則」。



#### 4. 解散

此相當於自然人之死亡，係公司法人格消滅之原因。<sup>24</sup>

#### 5. 終止

此種情形僅適用於非公司組織之商業，公司法並無「終止」營業之規定。所謂終止，係指商業<sup>25</sup>或商業之分支機構<sup>26</sup>停止營業之行為，前者應辦理「歇業登記」，後者應辦理「廢止登記」。非公司組織之商業之終止與公司法上之「解散」頗為類似。有下列情形時，非公司組織之商業可能終止其營業：

(1) 欠缺合夥存續要件時。<sup>27</sup>

24 司法行政部64.5.1臺(64)函民字第03742號函：

查公司之解散，為公司法律上人格消滅之原因。公司經解散後，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必須經清算程序，處理其未了事務後，始歸消滅，此觀公司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條之規定自明。蓋所謂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者，乃因解散之公司，仍得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暫時經營業務，故其法人人格仍須存續，必至清算終結止，始歸消滅。

25 商業登記法第18條規定：「商業終止營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歇業登記。」

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12條規定：「商業終止營業，應檢具申請書；屬於合夥組織者，並應檢具合夥人之同意書，申請歇業登記。」

26 商業登記法第14條規定：

I 商業之分支機構，其獨立設置帳簿者，應自設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下列各款事項，向分支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分支機構名稱。
- 二、分支機構所在地。
- 三、分支機構經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II 前項分支機構終止營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分支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III 分支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核准或廢止登記後，應以副本抄送本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17條規定：「商業分支機構終止營業，應檢具申請書；屬於合夥組織者，並應檢具合夥人之同意書，申請分支機構廢止之登記。」

27 經濟部100.1.27經商字第10002303340號函：「商業欠缺合夥存續要件者，應為歇業登記；至無欠缺合夥存續要件之情事，申請商業之其他變更登記，仍應依說明二辦理。」

經濟部82.5.4經商字第209103號函：「商號合夥組織若合夥人退夥致合夥人只剩一

(2) 負責人死亡，全體繼承人無意經營商業時。<sup>28</sup>

#### 6. 轉讓

商業之轉讓，規定於商業登記申請辦法中，<sup>29</sup>其不僅不適用於公司組織，且僅適用於「獨資」型態之商業。所謂之轉讓，係指獨資型態之商業負責人，轉讓其全部出資額之情形。<sup>30</sup>

「一般會計處理係以『繼續經營之假設』為前提，故當企業決定解散或終止時，前述假設即不存在，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之原則就不能適用了，取而代之的是還有多少變現價值」。<sup>31</sup>因此，第57條特別規定，有上述組織變更等情形時，是改以「公允價值、帳面金額或實際成交價格」作為資產計價之基礎，這些基礎已包含了權益結合法與購買法在內，<sup>32</sup>雖然法令並未強硬要求商業應以何者為準，不過，

人者，則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自應解散而進行清算，並應依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歇業登記。」

28 經濟部100.6.14經商字第10002414990號函：

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著有明文。又依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共共有；及第828條第3項規定公共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共共有全體之同意。復依法務部99年9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99023709號函釋略以：所稱「公共共有物之處分」包括法律上及事實上之處分。據此，商業負責人死亡，全體繼承人無意經營商業，經全體合法繼承人同意終止商業，全體合法繼承人可無須申請商業繼承登記，逕依商業登記法第18條規定申請商業歇業登記。

29 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7條第1項：

商業轉讓者，應由受讓人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轉讓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轉讓契約書。
- 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屬於合夥組織者，並應檢具合夥人之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

30 經濟部99.12.24經商字第09900714430號函：「1.按商業登記申請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7條規定之商業轉讓係指獨資組織之負責人，轉讓其出資額全部者，應與受讓人共同簽訂轉讓契約，由受讓人申請商業轉讓登記。倘獨資商業轉讓後仍為獨資者，則毋庸檢附本條第1項第3款後段之合夥組織之文件；至於獨資商業轉讓後為合夥組織者，則須檢附第3款後段之文件。準此，轉讓登記僅適用於獨資商業。」

31 商業會計100問之第88問。

32 經濟部84.11.20商字第84222915號函：「又就會計觀點而言，公司合併之會計處理



「這些基礎並非任由管理階層選用，還是須由交易之性質來決定。<sup>33</sup>」至於，應於何時採何種方法，析述如下：

(1) 公允價值：

- A. 合併採購買法時，被合併公司之「資產」。<sup>34</sup>
- B. 解散、終止及轉讓時。<sup>35</sup>

(2) 帳面金額：

- A. 關係企業為組織重組而進行之收購。<sup>36</sup>
- B. 關係企業為組織調整而進行之合併。<sup>37</sup>
- C. 為組織重整而進行之分割。<sup>38</sup>

方法計有權益結合法與購買法兩種。且查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商業在合併、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時價、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其立法意旨即包含權益結合法與購買法兩種方法，併為敘明。」

33 馬秀如、陳志明，商業會計法的新面目——新法納入新觀念會計品質助提昇，會計研究月刊第249期，2006.8，頁60。

34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4段第2款規定：「購買法：係將企業合併視為一個公司收購另一個公司之交易。收購公司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應列為商譽。取得年度之合併損益，包括收購公司當年度全年損益及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後扣除少數股東所享權益之損益。」蕭子誼著，頁259。

35 蕭子誼著，頁261。

36 經濟部92.9.8經商字第09202186340號函：

子公司收購母公司所持有之他公司股票，係屬母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資產，如符合企業併購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自得依同法條第一項規定，經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又收購之性質如為組織重組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損益。

37 經濟部94.7.25經商字第09402100330號函：「貴公司（消滅公司）與他公司（存續公司）合併前後均為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該合併係屬聯屬公司之組織調整。存續公司應以消滅公司原淨資產之帳面價值作為所取得淨資產之入帳基礎。」

38 經濟部92.5.20經商字第09200071680號函：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規定，將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新設之公司，作為此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分割公司股東對價者，若分割公司股東相對持股並未改變，則仍得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一二八號函規定辦理；因前述分割，性質係屬組織重整，其會計處理應以帳面價值為基礎，除分割公司股東權益與分割營業相關之科目應配合移轉至受讓營業之新

(3) 實際成交價格：合併採購買法時，取得被合併公司資產所支出之「成本」，按實際成交價格計價。<sup>39</sup>

(4) 其他：2014年6月18日修法時，將原規定之「以公平價值、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修正為「以公允價值、帳面金額或實際成交價格為原則」，以表明商業得採取之衡量方式，不以前述三種為限。

## 二、流動資產（準則 15I）

流動資產，指商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之資產、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sup>40</sup>

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準則 15III）。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準則 15II(1)）<sup>41</sup>

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二）短期投資（準則 15II(2)）

指短期性之投資；反之，若商業投資他公司之目的，是為了控制被投資公司，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時，則為長期投資。<sup>42</sup>

設公司外，受讓營業之新設公司應以分割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該資本公積並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撥沖資本。

39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4段第2款；蕭子誼著，頁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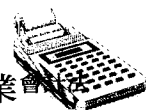
40 2014年11月19日修正（2016年1月1日施行），立法理由：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六十六段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有關流動資產之定義。

41 詳細內容留待「現金流量表」中一併介紹。

42 馬秀如、陳志明著，頁170。





其有提供債務作質、質押或存出保證金等情事者，應予揭露。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在一年內到期之部分，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指依避險會計<sup>43</sup>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sup>44</sup>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三) 應收票據 (準則 15II(3))

指商業應收之各種票據。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45II)。

1. 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

43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75段規定：「避險會計係以互抵之方式，認列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44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5段第12款規定：  
(12) 避險工具：係指指定之衍生性商品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後者僅限於規避匯率風險者），其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預期可抵銷指定之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者。所稱避險係指指定一個或多個避險工具，以其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被避險項目全部或部分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之影響不大，得以票面金額衡量。

2. 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而所謂之「貼現」，僅適用於匯票及本票，並不適用於支票（因支票並無到期日）。<sup>45</sup>
3.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4.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5.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6.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7.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 (四) 應收帳款 (準則 15II(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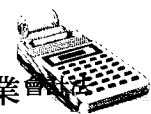
指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應收款項之衡量應以扣除估計之備抵呆帳後之餘額為準，並分別設置備抵呆帳項目；其已確定為呆帳者，應即以所提備抵呆帳沖轉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項目 (§45I)。<sup>46</sup>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分別列示 (§45II)。

1. 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2.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3. 分期付款銷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4. 收回期間超過 1 年部分，應揭露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45 銀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謂貼現。」

46 2014年6月18日修正，立法理由：

原條文「各項債權」涵蓋「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等債權（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惟僅有「應收款項」評價應提列備抵呆帳，故將原條文第一項「各項債權」修正為「應收款項」。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將「科目」修正為「項目」，「評價」修正為「衡量」。



5.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6.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7.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 (五) 其他應收款 (準則 15II(5))

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例如應收退稅款。<sup>47</sup>

1.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2. 其他應收款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 (六) 本期所得稅資產 (準則 15II (6))

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

#### (七) 存貨 (準則 15II(7))

指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或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或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

1.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2.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3. 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存貨之評價方法，涉及商業之各項成本是否正確，成本又影響著商業的收入，<sup>48</sup>更有論者指出存貨占流動資產之比例高達 60%以上，<sup>49</sup>故存貨之評價至為重要。存貨之進貨價格應該會隨著物價波動而波動，因此各批存貨之進貨成本並不一致，然而同一批存貨又不一定是同一批被出售之存貨，也有可能發生滯銷之情形，實際上，商業的倉庫中可能同時堆放了各批進貨成本不同的存貨，在存貨實際被售出時應如何選擇與收入配對之進貨成本，此稱為「存貨成本計算方法」 (§43I)、「存貨成本估價方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46II) 或「成本流動假設」。

「後進先出法」已於 2009 年 6 月刪除，不得再使用。<sup>50</sup>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存貨成本計算方法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sup>51</sup>」至於各別之計算方法，其定義已於 2014 年從本法中刪除。<sup>52</sup>

48 歐森藩，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六條之研析，會計與管理第608期，1981.6，頁211。

49 「在財務結構中所提供之投資資產，其中流動資產關係者[著]企業短期資金流量的命脈；在流動資產中又以存貨為大宗，通常與[占]流動資產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換言之，存貨如有錯誤或不正確，對流動資金的流量預測，都會產生巨大影響。」參閱劉文文，毛利法存貨的會計處理，今日會計第35期，1988.6，頁79。

50 立法理由：

五、原條文第五項「後進先出法」，因此假設通常無法合理表達存貨實際流動狀況，爰刪除之。

在刪除前，後進先出法也是企業經常使用的存貨計價方法之一，參閱余通權，掌控存貨創造利潤——商業會計法修正要點解說，實用稅務第257期，1996.5，頁54。

51 2014年6月18日修正，立法理由：

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規定」，規範存貨成本之計算方法，並將原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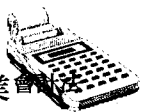
52 第43條第4項至第7項原規定如下：

IV 所稱個別辨認法，係指個別存貨以其實際成本，作為領用或售出之成本。

V 所稱先進先出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存貨，依照取得次序，以其最先進入部分之成本，作為最先領用或售出部分之成本。

VI 所稱加權平均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存貨，本期各批取得總價額與期初餘額之和，除以該項存貨本期各批取得數量與期初數量之和，所得之平均單價，作為本期領用或售出部分之成本。

47 蕭子誼著，頁271。



### (八) 預付款項 (準則 15II(8))

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 (§48 前段)。<sup>53</sup>

預付費用必須是「有益於未來，確應由以後期間負擔之費用」 (§53 前段)，<sup>54</sup>也就是要具有未來經濟效益，這是所有資產的通則。<sup>55</sup>預付費用為費用性之支出，因其有效期間尚未經過部分有助於以後各期之營業收益，為使各年度之收入與支出能相互配合起見，採用遞延攤提之方法，延續於以後各期負擔。<sup>56</sup>簡單的說，預付費用就是「已支付而尚未消耗之支出」。<sup>57</sup>

預付費用之評價限於「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 (§53 後段)，至於已經過之部分，要依使用期間而攤銷轉列費用。<sup>58</sup>

VII 所稱移動平均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存貨，各次取得之數量及價格，與其前存餘額，合併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單價，作為領用或售出部分之平均單位成本。

2014年6月18日刪除，立法理由：

四、考量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等存貨成本計算方法為會計項目細部規範，移由子法或行政命令予以規範俾具彈性，爰刪除原條文第四項至第七項。

53 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1963號判決：「商業會計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之『資產』，均係指營利事業本身所擁有的資產而言，並不包含他人之『資產』。」

第48條後段規定：「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54 第53條係參考所得稅法第64條第1項而來：「預付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為準；用品盤存之估價，應以其未消耗部分之數額為準；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未攤銷之數額為準。」

55 商業會計100問之第82問。

56 歐森藩，商業會計法上遞延費用之研析，會計與管理第686期，1983.8，頁279。

57 商業會計100問之第82問。「所謂預付費用者，即在未獲得對方勞務供給以前，先期支付之費用，將來有權索取之勞務，如不能依照約定獲得供給，並有追回已付款項之權利」，參閱歐森藩，商業會計法上遞延費用之研析，會計與管理第686期，1983.8，頁279。

58 商業會計100問之第82問。

### (九) 其他流動資產 (準則 15II(9))

係指不能歸屬於前8種流動資產者。若不是屬前述之8種流動資產之一者，其金額通常不大，重要性可能也較低，若將之一一揭露，反而會使閱表者淹沒在浩瀚的資訊洪水之中，因此這些瑣碎資訊可以合併為一項，即「其他流動資產」。<sup>59</sup>常見之其他流動資產，例如進項稅額等。<sup>60</sup>

### 三、長期性之投資

#### (一) 金融工具之衡量方法

金融工具投資應視其性質採下列方法衡量 (§44I)：

1. 公允價值。
2. 成本。
3. 攤銷後成本。<sup>61</sup>

#### (二) 長期股權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44II)。<sup>62</sup>本條項僅適用於「股權」類 (股份、股票) 之長期投資，換言之，公司債等其他有價證券之長期投資並不適用權益法。<sup>6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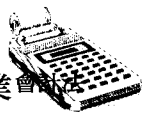
59 馬秀如、陳志明著，頁174。

60 蕭子誼著，頁274。

61 2014年6月18日修正，立法理由：「二、原條文第二項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公平價值』修正為『公允價值』，『評價』修正為『衡量』，『有價證券』修正為『金融工具』並移列為第一項。」

62 2014年6月18日修正，立法理由：「三、原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63 原第44條第4項：「前項所稱權益法，係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時，投資公司應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並依其性質作為投資損益或資本公積。」2014年6月18日刪除，立法理由：「四、考量權益法之衡量屬會計細部規範，移由子法或行政命令予以規範，較具彈性，爰刪除原條文第四項。」



### 1. 採權益法評價者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4 段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按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大小，可分為 3 類：

- (1) 有控制能力。
- (2) 有重大影響力。
- (3) 無重大影響力。

關於「有控制能力」之認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第 5 段規定，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者，通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但有證據顯示其持股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在此限。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 50%，但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視為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關於「有重大影響力」之認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第 6 段規定，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 20% 以上者，通常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另外，若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低於 20% 者，對被投資公司通常不具重大影響力。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視為有重大影響

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第 7 段）：

- (1)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者。
- (2) 投資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總經理者。
- (3) 投資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者。
- (4) 有其他足以證明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事項者」。<sup>64</sup>

### 2. 非採權益法評價者

依第 44 條第 2 項之反面解釋，(1) 無控制能力亦無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及 (2) 短期投資，均不適用權益法評價。此類投資應視其性質採公允價值、成本或攤銷後成本之方法衡量 (§44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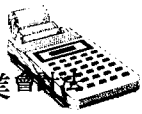
### (三) 會計項目（準則 1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sup>64</sup>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17 段進一步將應適用權益法之情形，再彙總規定如下：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 (1)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2)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3)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前項所稱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應將投資公司本身持有股份，連同其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指持有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權益工具投資。

長期性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 四、不動產

##### (一) 投資性不動產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準則 17I）。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準則 17II）。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指用於商品、農業產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 1 年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生產性植物等會計項目（準則 18I）。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準則 18II）。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準則 18III）。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準則 18IV）。

### (三) 資產之折舊

折舊性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項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46I）。資產會因為使用或時間之經過而使其價值產生減損，然而資產是供作營業使用，因此所減損之價值（成本），就應該由各使用年度去分攤，此即為「折舊」，可見「折舊乃成本之分攤，而非資產之估價」。<sup>65</sup>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其依折舊方法應先減除殘值者，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46III）。「殘值」係指資產報廢時的殘存價值，由商業自行估計。<sup>66</sup>

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46II）。本法之所以規定「應逐年提列」，係要求商業計提折舊不得間斷，以免其透過折舊而操縱損益。<sup>67</sup>而資產之耐用年限是由商業自行估計，<sup>68</sup>不過，若是依照稅法，則須依照「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定之。<sup>69</sup>

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可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46IV）。<sup>70</sup>資產耐用年限屆滿後，資產之帳面價值若已為零（折舊足額），便不可以適用本條項之規定繼續提列折舊，但是可以繼續使用。<sup>71</sup>反之，若資產耐用年限屆滿後，資產仍有殘值、且可繼續使用時，商業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依照本條項之規定，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sup>72</sup>

不過，並非所有之資產都必須提列「折舊」，只有「折舊性」資

<sup>65</sup> 2006年5月24日立法理由。

<sup>66</sup> 馬秀如、陳志明，商業會計法的新面目——新法納入新觀念會計品質助提昇，會計研究月刊第249期，2006.8，頁60。

<sup>67</sup> 馬秀如、陳志明著，頁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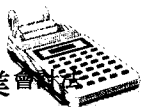
<sup>68</sup> 馬秀如、陳志明，商業會計法的新面目——新法納入新觀念會計品質助提昇，會計研究月刊第249期，2006.8，頁60；蕭子誼著，頁283。

<sup>69</sup> 所得稅法第51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sup>70</sup> 所得稅法第55條規定：「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時，得以原折舊率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sup>71</sup> 商業會計100問之第72問。

<sup>72</sup> 2006年5月24日立法理由。



產必須提列。「土地」不會因為使用或時間之經過而使其價值產生減損，故無須提列折舊，<sup>73</sup>因此所謂的「折舊性」資產，係指土地以外之其他資產。

#### (四) 資產之折舊方法

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47）。<sup>74</sup>

#### 五、礦產資源及生物資源（遞耗資產）

遞耗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耗科目，按期提列折耗額（§49）。<sup>75</sup>

##### (一) 礦產資源

指蘊藏量將隨開採或其他使用方法而耗竭之天然礦產（準則 19I）。

礦產資源應按取得、探勘及開發之成本認列，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耗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準則 19II）。

##### (二) 生物資產

指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生命之動物或植物。但生產性植物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準則 20I）。

生物資產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但取得公允價值需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者，得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準則 20II）。

<sup>73</sup> 馬秀如、陳志明著，頁178。

<sup>74</sup> 此一規定與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雷同：「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sup>75</sup> 所得稅法第59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6條第2款。

#### 六、無形資產

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及商譽，包括（準則 21I）：

1.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指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商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資產，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電腦軟體等。
2. 商譽：指自企業合併取得之不可辨認及未單獨認列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

##### (一) 入帳基礎

無形資產之入帳基礎應分為購入之無形資產及自行發展取得之無形資產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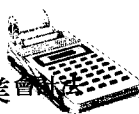
###### 1. 購入之無形資產

購入之商譽、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應以實際成本為取得成本（§50I）。

###### 2. 自行發展取得之無形資產

前項無形資產自行發展取得者，以登記或創作完成時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其後之研究發展支出，應作為當期費用。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50II）。既然只能以「申請登記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則不論該資產實際上之價值有多高，都只能以象徵性的成本加以入帳。

所謂之「研究」，係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7 段第 5 款）；所謂之「發展」，係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第 7 段第 6 款）；用於前述二者之支出，只能作為「當期費用」，不過在 2006 年



5月24日修法時，立法理由指出：「研究之相關支出應列為當期費用，而發展之相關支出符合特定條件者則應予資本化」，故增訂「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若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時，「發展支出」（不包括研究支出）便可以列為資產。

而主管機關已於準則第21條第3項規定，研究支出及發展支出，除受委託研究，其成本依契約可全數收回者外，須於發生當期認列至損益。但發展支出符合資產認列條件者，得列為無形資產。

## （二）無形資產之攤銷

具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應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商譽及無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準則21II）。

無形資產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無形資產攤銷期限及計算方法，應予揭露（準則21IV）。

##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不能歸屬於準則第16條至第22條之非流動資產（準則23）。

## 貳、負債

負債係指企業之現有義務，<sup>76</sup>該義務係由過去交易事項所產生，且預期未來清償時將產生經濟資源之流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31段第2款）。各項負債應各依其到期時應償付數額之折現值列計。但因營業或主要為交易目

<sup>76</sup>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第40段規定：

負債係企業之現有義務，該義務必須以某一方式履行。義務可能係依合約或法律規定而依法要求須予履行，如購買商品或勞務之應付帳款；義務亦可能來自商業慣例及基於維持良好商業關係或公平之考量，例如企業對產品之保固政策，雖逾產品保固期間仍予免費維修，則該企業之應計保固負債應包含該展延期間之維修費用。

的而發生或預期在1年內清償者，得以到期值列計（§54I）。到期值之數額高於折現值。

## 一、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指商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該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商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準則25I）。

流動負債包括下列會計項目（準則25II）：

1. 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sup>77</sup>

（1）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2）向金融機構、業主、員工、關係人、其他個人或機構借入之款項，應分別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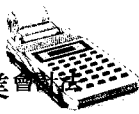
2. 應付短期票券：指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應付短期票券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指持有供交易或

<sup>77</sup> 「透支」是銀行授信業務之一種，當支票存款客戶與銀行簽有透支契約時，銀行將給予該客戶一定之「透支額度」，於其所開立之支票超過其支票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但尚未逾透支額度時，銀行仍會就該支票予以付款。所透支之金額即為支票存款客戶向銀行之借款。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65.7.26臺央檢字第729號函：「透支之性質雖與一般放款相同，但其賬務處理與同一帳戶之支票存款有密切關聯，故支票存款戶為配合需要，如有申請透支，並經簽約給予透支額度者，原則上應以合併設置一個帳戶為限。當支票存款戶餘額不足支付，但在透支額度範圍內仍可支付時，即無拒絕付款之必要。」

財政部金融局82.7.21臺融局（一）字第821151139號函：「支票存款戶與金融機構約定透支額度者，該項透支係附隨於支票存款戶而存在，請查照。」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指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負債。
  6. 應付票據：指商業應付之各種票據。
    - (1)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 (2)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3)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4)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7. 應付帳款：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 (1)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 (2)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 (3)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8. 其他應付款：指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之應付款項，如應付薪資、應付稅捐、應付股息紅利等。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予揭露。上述之「股息紅利」係指現金。<sup>78</sup>「應付董監事酬勞」也是歸屬於其他應付款之一種。<sup>79</sup>
  9. 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此種所得稅係指商業應交給國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sup>80</sup>而非股東個人

須繳付的個人綜合所得稅。<sup>81</sup>

10. 預收款項：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例如商業在勞務未提供前預收之訂金。<sup>82</sup>
11. 負債準備－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商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12. 其他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 11 款之流動負債。例如「銷項稅額」即屬其他流動負債。<sup>83</sup>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折現金額影響不大者，得以交易金額衡量（準則 25III）。

## 二、非流動負債

指不能歸屬於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包括下列會計項目（準則 2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 應付公司債：指商業發行之債券。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sup>84</sup>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54II），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

<sup>78</sup> 「若為股票股利，則因其不須動用現金或舉借新負債來償還，而會列入業主權益項下，而不會列入流動負債項下。」參閱馬秀如、陳志明著，頁205。

<sup>79</sup> 蕭子誼著，頁299。

<sup>80</sup> 第62條規定：「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各項所得計算依稅法規定所作調整，應不影響帳面紀錄。」

<sup>81</sup> 馬秀如、陳志明著，頁204。

<sup>82</sup> 馬秀如、陳志明著，頁206。

<sup>83</sup> 蕭子誼著，頁300。

<sup>84</sup> 「溢價」係指債券以高於面額發行；「折價」係指債券以低於面額發行。





目。

- (2) 發行債券之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應予揭露。
5. 長期借款：指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之借款。
  - (1) 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應揭露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其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 (3) 向業主、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揭露。
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指付款期間在 1 年以上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7. 負債準備－非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非流動負債。
8. 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
9. 其他非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 8 款之其他非流動負債。

## 參、權益

指資產減去負債之剩餘權利 (§28-1 (3))。

## 第三節 綜合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 (§28I (2)) 是在表達商業在某一會計期間之損益情形。商業會計法就此設有一專章 (第 7 章「損益計算」) 在規範損益之計算。

### 壹、營業收入

指本期內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獲得之收入 (準則 33)。

營業收入應於交易完成時認列 (§59I 前段)。<sup>85</sup>前項所稱交易完成時，在採用現金收付制之商業，指現金收付之時而言；採用權責發生制之商業，指交付貨品或提供勞務完畢之時而言 (§59II)。所稱現金收付制，係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 (§10III)。所謂權責發生制，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10II)。「交付貨品」係指風險已移轉。<sup>86</sup>

85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4段規定：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

-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86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4段規定：「企業交付商品後若不再承擔顯著風險，則宜認列銷貨收入。……」此與民法第373條規定之精神相當，該條規定：「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貳、營業成本

指本期內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而應負擔之成本（準則 34）。

## 參、營業費用

指本期內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應負擔之費用；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不能分別列示者，得合併為營業費用（準則 35）。此乃因二者之性質類似，發生原因都相同（均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原因），有時不容易劃分，當無法區分時，均劃歸為費用。<sup>87</sup>與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之收入及費用，應適當認列（§60）。

### 一、退休金

商業有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者，應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提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61）。本法並非在課予商業有支付退休金之法定義務，而僅在規範有此義務之商業如何作會計上之處理而已，商業是否必須支付退休金或提撥退休金，係由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加以規範。<sup>88</sup>

### 二、對業主之盈餘分配？

商業對業主分配之盈餘，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但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股利應認列為費用（§64）。公司之盈餘係指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會計事務所累積之盈餘而言。是以，有關盈餘分配係以股東常會承認盈餘分派議案之盈餘數額為依據，尚非以稅捐單位核定之盈餘數額為準。<sup>89</sup>依公司法規定，盈餘使用之順序如下：

1. 完納稅捐。
2. 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 分配盈餘。<sup>90</sup>

分配給業主的盈餘，是業主出資所取得之代價，<sup>91</sup>也就是一種投資收益，為「資本利息」，<sup>92</sup>並不是商業為了營業行為所支出之費用或產生之損失，因此不能作為費用或損失。董監事酬勞（以盈餘發放）則須列為費用。<sup>93</sup>至於員工分紅，參考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應列為費用，主管機關並通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將員工分紅加以費用化。<sup>94</sup>

第 64 條但書所稱之「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應係指「強制贖回特別股」或「附賣回權特別股」等，<sup>95</sup>發行人有義務返還股東之出資

<sup>90</sup> 商業會計100問之第96問。

<sup>91</sup> 財政部65.7.21臺財稅字第34814號函：

同準則第九十七條第一款所稱資本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所得稅法第二十九條及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九條均有相同規定，乃係指股東或資本主出資所取得之代價，（股息或利潤），不得作為費用減除，與因購置固定資產所借貸款項之利息，應否列為該項資產之成本（即所謂利息資本化）或作為費用開支之問題，係屬兩事，不發生來文所稱抵觸問題。

<sup>92</sup>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1款規定：「資本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sup>93</sup> 蕭子誼著，頁340。

<sup>94</sup> 經濟部96.1.24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

商業會計100問之第96問：「對員工之分配，屬支付員工勞務之對價，性質上屬費用。其金額之決定依分配前『盈餘』計算，僅屬員工勞務決定形式之一項約定，不影響其會計屬性。」

經濟部98.3.17經商字第09802028180號函：「員工分紅費用化實施後，若公司將應分配之員工紅利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發行新股者，該發行股數之計算，就非公開發行公司而言，係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作為計算基礎。」

<sup>95</sup>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第15段第1項規定：

企業宜依經濟實質而非僅依法律形式決定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分類。經濟實質與法律形式通常一致，但亦有例外情形。某些金融商品，其法律形式上為權益但經濟實質上則具有負債之性質，或同時具有權益及金融負債二者之特性，例如：

<sup>87</sup> 馬秀如、陳志明著，頁232。

<sup>88</sup> 勞動基準法第56條。

<sup>89</sup> 經濟部86.9.23經商字第86217699號函。

將股份收回之特別股，亦即「義務償還股」。此等股份之股利應列為費用。商業之資本「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準則 27)。

## 肆、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指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益及費損，例如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股利收入、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處分投資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等(準則 36I)。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應分別列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得以其淨額列示(準則 36II)。

## 伍、所得稅

此處之「所得稅」，是「營利事業所得稅」。<sup>96</sup>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4 段規定：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合計數。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
3. 當期所得稅利益：係指因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而減少之當期

(1) 發行人必須於固定或可決定之未來日期按固定或可決定之金額強制贖回之強制贖回特別股，或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特定日期當日或之後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贖回之附賣回權特別股，宜列為金融負債。……

第 125 段規定：「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其經濟實質應重分類為負債之金融商品(如強制贖回之特別股等)，於本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無須適用本公報。但生效日後重大修改原發行條件者，視為新發行，仍須適用本公報。」

馬秀如、陳志明，商業會計法的新面目——新法納入新觀念會計品質助提昇，會計研究月刊第 249 期，2006.8，頁 57。

<sup>96</sup> 馬秀如、陳志明著，頁 238。

應納所得稅額或增加之當期應退所得稅額。

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及其備抵評價科目之本期變動數。

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各項所得計算依稅法規定所作調整，應不影響帳面紀錄 (§62)。有此規定係因我國長久以來存在「稅務會計超過財務會計」、「稅務掛帥」之現象，<sup>97</sup>商業常常為了遷就稅法而未依照商業會計法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表冊。由於僅依稅法規定，無法允當表達商業之真實情況，<sup>98</sup>為樹立財務會計之體制，1995 年增訂第 62 條之規定。<sup>99</sup>

## 陸、停業單位損益

指包括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準則 38)。

## 柒、本期淨利(或淨損)

指本期之盈餘(或虧損)(準則 39)。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全部收益，減除同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為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投資損益亦屬收益或損失。<sup>100</sup>

<sup>97</sup> 郭宗雄、黃嘉明口述(繆金陵整理)、黃雲煥、王令麟，商會法蛻變嶄新呈現，實用稅務第 246 期，1995.6，頁 9、12。

<sup>98</sup> 商業會計 100 問之第 94 問。

<sup>99</sup> 1995 年 5 月 19 日增訂時提案之立法理由：「為確立帳務處理，應以本法為準，所得稅申報所作調整，應不影響帳面記錄，以樹立財務會計之體制，爰增列本條文。」

<sup>100</sup> 經濟部 91.8.29 經商字第 09102178820 號函：「按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採權益法時，公司每年應按其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損益，公司依此所認列之投資損益，為商業會計法第五十八條所稱之收益或損失之一，公司不得以收益未實現為由而予以扣除。」



## 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28I (3))，指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商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準則 43)。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流動資產 (準則 15II)。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7 號「現金流量表」第 3 段規定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約當現金。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7 號第 7 段規定，企業通常將閒置現金用於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此種投資之變現功能與現金無異，故編製現金流量表宜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常見之約當現金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第五節 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的第 4 大類為「權益變動表」 (§28I (4))。權益變動表，為表示權益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表 (準則 42)。

### 壹、資本 (或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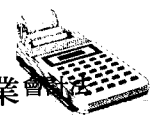
資本 (或股本)，指業主對商業投入之資本額，並向主管機關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應揭露事項如下 (準則 27)：

1.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股數及特別條件。
2. 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3. 庫藏股股數或由其子公司所持有之股數。<sup>101</sup>

由於各種商業組織之中，惟有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行股份，故於股份有限公司時稱「股本」或「資本」均可，其他商業組織只能稱為「資本」。

本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者」始為資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 85 段第 2 項但書進一步規定，但依法令規定得發行股份，再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者，亦為資本 (股本)。例外得先發行新股再辦理變更登記之情形，似係指公司法第 161 條第 1 項但書。公司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非經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予持有人時，即屬公司法第 161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

<sup>101</sup> 本條各款的內容，均僅在規範股份有限公司。



形。<sup>102</sup>不過，依照經濟部之函釋，發行「股份」時，並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sup>103</sup>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例，除了設立時之資本必須登記外，設立後之分次發行新股，均不以登記為要件，<sup>104</sup>準則第 27 條將資本之概念限縮在「向主管機關登記者」，與公司法之規定並未一致。

準則第 27 條規定，商業之資本「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此點亦與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上對於資本之認定，並未區分其股份之種類或性質。

資本以現金以外之財物抵繳者（現物出資），以該項財物之公允價值為標準；無公允價值可據時，得估計之（§55）。至於何時得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例，下列情形均得為之：

1. 發起設立時，發起人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繳股款（公 131）。<sup>105</sup>
2. 募集設立時，發起人得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公 145）。
3. 股東得以對公司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要之財產或技術為出資標的（公 156）。
4. 公司發行新股而不公開發行時，原有股東或特定人得以公司事

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標的（公 272）。

5. 因併購而發行新股時，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標的（企業併購法 8）。
6. 依據公司重整計畫發行新股時，債權人得以對公司之債權抵繳認購新股之股款（企業併購法 9）。

## 貳、資本公積

指公司因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權益（準則 28I），「股本交易」即「非因營業」之意；<sup>106</sup>反之，因「營業結果」而產生者，為盈餘（準則 29）。

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準則 28II）。資本公積之範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股東贈與及其他項目（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 85 段第 2 項），前二者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可以轉作資本。

下列情形均屬「發行股票溢價」：<sup>107</sup>

1. 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
2. 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3.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4. 轉換公司債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轉列之金額。
5. 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
6. 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
7. 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分攤之價值。

<sup>102</sup> 財政部 91.3.25 臺財證（一）字第 106134 號函、財政部 91.9.16 臺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函。

<sup>103</sup> 經濟部 101.8.13 經商字第 10102427660 號函：

一、按公司設立登記後，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 12 條訂有明文，亦即公司法對於公司變更登記係採登記對抗主義，登記與否僅生對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公司發行新股不論股東之出資種類為現金、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出資，倘公司已踐行並符合法令規定之程序（如公司法第 266 條、第 267 條、第 156 條等），即生效力。至於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新股登記，依公司法[第]12 條之規定僅係對抗要件並非生效要件。

<sup>104</sup> 登記只是對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參閱公司法第 12 條：「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sup>105</sup> 經濟部 77.3.28 經商字第 08291 號函。

<sup>106</sup> 馬秀如、陳志明著，頁 257。

<sup>107</sup> 經濟部 91.3.14 經商字第 09102050200 號函。

8. 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
9. 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
10. 因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

公司所受領之贈與僅限來自於「股東」者，始得列為資本公積，原則上按公允價值入帳。經濟部函釋指出，公司法第 241 條所稱之「受領贈與之所得」係指「與股本交易有關」之受領贈與，其範圍包括：

1. 受領股東贈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
2. 股東依股權比例放棄債權或依股權比例捐贈資產。<sup>108</sup>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經濟部原認為是其他收入，<sup>109</sup> 2017 年變更見解，改認列為資本公積。<sup>110</sup>

至於資本公積之「其他項目」，例如「長期股權投資」即屬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 85 段第 2 項）。

### 參、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下列會計項目（準則 29I）：

- 108 經濟部91.3.14經商字第09102050200號函。但同號函釋指出：「受領本公司股票於未再出售前非屬已實現資本公積」。
- 109 經濟部91.4.11經商字第09102053510號函：「四、又『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非屬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規範之『受領贈與之所得』，就會計而言，應屬企業當年之『其他收入』」。
- 110 經濟部106.9.21經商字第10602420200號函：「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應認列為資本公積，而非其他收入，本部93年3月23日經商字第09302041230號函釋予以廢止，另本部91年4月11日經商字第09102053510號函及92年12月29日經商字第09202260140號函與上開說明不符部分，不再援用。」

### 一、法定盈餘公積

指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依照公司法，有限公司<sup>111</sup>與股份有限公司<sup>112</sup>均有提法定盈餘公積之義務。

### 二、特別盈餘公積

指依法令或盈餘分派之議案，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以限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者。藉此可以把商業的資金保留在商業，備供營運。<sup>113</sup>

1. 特別盈餘公積的指撥可以是「依法令」而為之，此時商業負有指撥之義務，例如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sup>114</sup>」
2. 特別盈餘公積的指撥也可以是基於「依盈餘分派之議案」，此時商業係自發性的指撥，而非出於法令之要求。

111 公司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112 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113 馬秀如、陳志明著，頁267。

11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1.3臺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  
二 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嗣後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釋例詳見附件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4.2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1號函：「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一〇〇一一六號函說明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

3. 此外，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也可以「以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指撥之事宜（公 112、237）。

### 三、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未經指撥之盈餘可用來分配給出資者，<sup>115</sup>不包括應分派而未分派者。<sup>116</sup>至於，1998 年至 2017 年未分配盈餘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自 2018 年起，調降為 5%。<sup>117</sup>

115 馬秀如、陳志明著，頁268。

116 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上字第35號民事判決：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所謂保留盈餘係指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而言，而所謂「未分配盈餘」係指未分配、未指定、未提撥之盈餘，故保留盈餘並不包括「應分派而未分派之股東紅利」。

117 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

I 自八十七年度起至一百零六年度止，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一百零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II 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 一、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 二、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 三、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 四、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 七、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III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IV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第二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及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在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準則 29II）。

### 肆、其他權益

指其他造成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項目，包括下列會計項目（準則 30）：

####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

#### 二、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指現金流量避險時避險工具屬有效避險部分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

#### 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貨幣性項目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四、未實現重估增值

指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等。

商業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51）。資產重估價係指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實際價值已相去甚遠，為如實表達其應有之價值，故對

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V 營利事業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依第一項規定稅率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其重新估價。反之，若是資產的實際價值跟帳面價值沒有太大的差異，就沒有重估價的必要。<sup>118</sup>一般而言，進行資產重估價時，大多為增值。<sup>119</sup>得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法令規定」為所得稅法第 61 條及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sup>120</sup>

依前條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52I）。經重估之資產，應按其重估後之價額入帳，自重估年度翌年起，其折舊、折耗或攤銷之計提，均應以重估價值為基礎（§52II）。然而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sup>121</sup>卻是自「重估基準日翌日」起就以重估價值為基礎，似與商業會計法之規定有所牴觸？不過，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之規定，「重估基準日」係指「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sup>122</sup>而「申請重估日」是欲進行資產重估價當年（重估年度）之「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二個月一個月內」，<sup>123</sup>因此，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稱之「重估基準日翌日」，其實就是商業會計法所稱之「重估年度翌年」。

## 伍、庫藏股票

指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sup>124</sup>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之減項，並註明股數（準則 31）。<sup>125</sup>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也是屬於「發行股票溢價」的一種，<sup>126</sup>因此也是「權益變動表」下「資本公積」之一部分。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第 10 段規定，「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118 歐森藩，商業會計法上有關資產重估價之研究，會計與管理第623期，1981.11，頁388。

119 王銘生著，頁59-60。

120 所得稅法第61條規定：「本法所稱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其實施辦法及重估公式由行政院定之。」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所得稅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12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79段第2項規定：「經重估價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自重估基準日翌日起，其折舊、折耗、攤銷或減損之計提，均以重估價值為基礎。」

122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

123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17條規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應於其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二個月一個月內，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敘明營利事業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

124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0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第2段規定：「本公報所稱庫藏股票，係指公司已發行之股票予以收回且尚未註銷者。」

125 經濟部89.11.21經商字第89223461號函：「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權屬庫藏股」。

126 經濟部92.1.9經商字第09102306250號函：

依本部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經商字第○九一○二○五○二○○號函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稱「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其範圍包括庫藏股票交易溢價，故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交易溢價，自屬上開函釋所稱「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第五章

決算及審核

## 第一節 商業辦理決算之期限

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 2 個半月（§65）。所謂的「決算」，就是編製能表達上一會計年度財務狀況之決算報表。<sup>1</sup>會計年度終了日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6），因此，原則上商業必須在每年的 2 月結束前將決算辦理完竣；不過，若有「必要時」得延長 2 個半月，也就是可以延到每年的 5 月 15 日，商業有無延期辦理決算之必要，應由商業自行認定之。<sup>2</sup>

決算的「辦理完竣」並不是指決算報表須嗣出資者（股東等）承認始為完竣，而是指決算報表編製完畢時。亦即，在負責人監督下、由會計人員編製之決算報表，已經過商業「內部程序」對該報表之內容加以同意而言。依商業組織型態之不同，其「內部程序」亦不同：

1. 股份有限公司：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公 228）。<sup>3</sup>
2. 有限公司：須經董事同意（公 110）。
3. 其他商業：須經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同意。

未依本條規定如期辦理決算者（§76（4）），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惟，由於決算報表必須經過董事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限公司）或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其他商業）同意，決算才算辦理完竣，經理人、主辦會計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均非有權對決算報表之編

<sup>1</sup> 馬秀如、陳志明著，頁349。

<sup>2</sup> 王志誠、封昌宏著，頁296。

<sup>3</sup> 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製完成加以同意之人，因此均不會構成應受處罰之對象。另外，在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組織，負責同意決算報表者係董事會，董事會原則上係由 3 名董事組成（公 192I），除董事長以外之其他董事均非「代表商業之負責人」，<sup>4</sup>因此也不是須依本法受罰之人；有限公司之董事最多可置 3 名，若設有董事長時，其餘之董事並無代表權，不具「代表商業之負責人」之身分，因此也無須受罰。<sup>5</sup>

最後，須特別注意的是，第 65 條之決算「辦理完竣」係指決算報表編製完畢時，然而第 38 條之「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則被解為係指每年度商業之出資人承認決算表冊之日。<sup>6</sup>兩條之用語，一者為「辦理『完竣』」、一者為「辦理『終了』」，用語實過於相近，未來修法時應用更精確之文字替代之。

## 第二節 決算報表

### 壹、決算報表之種類

公司組織以外之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66I）：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公司組織之商業則多了一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公 20I）；停業之公司亦應編製。<sup>7</sup>若是外國公司則無須編製權益變動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sup>8</sup>茲依其類別，表列如下：

決算報表之種類

	商業	本國公司	外國公司
營業報告書	✓	✓	✓
財務報表	✓	✓	✓ (無權益變動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	×

<sup>7</sup> 經濟部86.11.27經商字第86222989號函：

按股份有限公司停業期間內雖無營業行為，然董事會仍有就公司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產存在狀態及保管、股東權益變動、經營方針等提出報告之義務，俾股東得適度監督公司並確切了解自身之投資狀況。是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公司停業期間仍有適用。至若公司因續為合法停業之申請，致停業期間超過整個營業年度時，係屬上開表冊內容，依具體情形，可能得較為簡略之問題，尚不影響上開規定之適用。

<sup>8</sup> 經濟部84.6.8經商字第84206614號函：

按外國公司係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我國境內係設立分公司營業，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七條準用同法第二十條規定，外國公司在我國之分公司於年度結束後所應編製之報表，應無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表。至於營業報告書可就外國公司在我國之分公司部分依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內容編製之。

<sup>4</sup> 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sup>5</sup> 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sup>6</sup> 馬秀如、陳志明著，頁335。

違反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不編製報表者 (§78 (5))，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貳、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之內容，包括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其項目格式，由商業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66II)。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之內容相比，前者偏文字敘述，後者則偏數字表達。<sup>9</sup>

## 參、決算報表之簽章

決算報表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 (§66III)。經濟部指出，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商業之負責人係指董事長，而經理人係指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之經理人，<sup>10</sup>本書認為宜將此處所稱之經理人解為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之人）較妥，課總經理以外之其他經理人於決算報表上簽章之義務並不適宜。至於主辦會計人員，本書認為應係指有權主「導」辦理會計事務之人（或可理解為「會計部門最高主管」），因此若有設置會計經理者，會計經理應於主辦會計人員之欄位簽名或蓋章。實務上的運作情形，與本書之見解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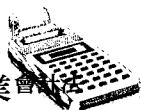
未依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簽名或蓋章者 (§79 (4))，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然而，經辦會計人員無須在決算報表上簽章，應排除在處罰

之對象外。經濟部認為，決算報表未依規定簽名或蓋章，不影響該次股東會決議之效力。<sup>11</sup>

<sup>9</sup> 馬秀如、陳志明著，頁350。

<sup>10</sup> 經濟部86.11.6經商字第86220283號函：「按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而言，係指董事長及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經理人」。公司法第35條已於2001年11月12日刪除。

<sup>11</sup> 經濟部101.2.10經商字第10102008540號函：「二、又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是否違反前開條文，與該次股東會決議是否有公司法第191條規定之適用，係屬二事。併為敘明。」



### 第三節 本、分支機構合併辦理決算

有分支機構之商業，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其本、分支機構之帳目合併辦理決算（§67）。因為分支機構的損益即為商業整體損益的一部分，分支機構並沒有獨立的法人格，因而須將其帳目與本機構合併辦理決算，其決算報表才能正確、完整的表達商業的財務狀況。<sup>12</sup>

### 第四節 決算報表之承認

#### 壹、提請承認之期限

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68I）。

其他法律中，只有股份有限公司（公 228）及有限公司（公 110）兩種組織型態於公司法中有明文規定，負有將決算報表提請承認之義務人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其他之商業組織則未明文規定之。商業會計法規定負有將決算報表提請承認之義務人為全體「商業負責人」（§4），由於公司法中已明文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之義務人分別為何人，可以藉此將商業會計法第 68 條第 1 項「商業負責人」之範圍加以限定，適用上不會產生問題，此時，商業負責人係指董事會（股份有限公司）或董事（有限公司）。但是其他之商業組織則恐有解釋上之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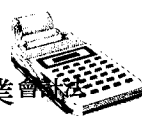
參照商業會計法第 4 條對於商業負責人範圍之規定，監察人、經理人均為商業負責人，只是很顯然的，監察人或經理人應該不是負有此種義務之主體，因此，對於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以外之商業組織，第 68 條第 1 項商業負責人之範圍應比照第 79 條之規定限縮解釋為「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雖然本法規定，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辦理前項事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委託會計師審核（§68II）。

未依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提請承認者（§79（5）），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不過，第 68 條第 1 項已將規範主體限定為商業負責人，因此，其他三者應無須負責。有論者指出，只要有履踐在 6 個月內提請承認

<sup>12</sup> 商業會計100問之第100問。



之程序即可，即使不獲承認亦不違法。<sup>13</sup>本書則認為，不僅須於 6 個月內將決算報表「提出」，而且必須在 6 個月內獲得出資人等之「承認」始可（亦即必須完成承認的程序）。

違反第 68 條第 1 項之處罰，最高為新臺幣 5 萬元之罰鍰，未能在 6 個月內編製出可以獲得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之決算報表之商業負責人，代表其所編製之決算報表內容不正確，對於此種行為，處以第 79 條之罰鍰，應屬合理。

若從文義解釋來看，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5 款均僅要求「提請承認」即可，而未明定要「獲得承認」，主管機關若對於已提請承認、但未獲承認之情形加以處罰，法律基礎將較為薄弱。本書建議應修法明文改為須於 6 個月內「獲得承認」。至於，若出資人等無正當理由刻意不予承認時，則應為例外，不必處罰。

## 貳、會計上責任之解除

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第 1 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解除。但有不法或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68III）。由於依第 66 條第 3 項之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及「經理人」均應在決算報表上簽名或蓋章，亦即須就內容負責，因此，第 68 條第 3 項可解除責任之「商業負責人」應解為包括經理人在內。由於有不法或不正當行為時，<sup>14</sup>仍不能解除商業負責人等之會

計責任，可見所謂的「會計上之責任」，應係指編製錯誤之責任，若是刻意造假，則不能免責。

另外，公司法第 231 條有類似的規定：「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但是本條未提及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責任之解除，仍須仰賴商業會計法始能解除其責任。為於便了解，茲將相關人等之會計責任解除之法律依據整理如下：

### 會計責任解除之法律依據

	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總經理)	主辦會計人員
商業會計法	✓	✓	✓	✓
公司法	✓	✓		

<sup>13</sup> 王志誠、封昌宏著，頁300。

<sup>14</sup> 何謂「不正當行為」，本法並未加以定義，似可參照大法官釋字第545號解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所謂「業務上之違法行為」係指醫師於醫療業務，依專業知識，客觀上得理解不為法令許可之行為，此既限於執行醫療業務相關之行為而違背法令之規定，並非泛指醫師之一切違法行為，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所謂「業務上之不正當行為」則指醫療業務行為雖未達違法之程度，但有悖於醫學學理及醫學倫理上之要求而不具正當性應予避免之行為。法律就前揭違法或不正當行為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

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牴觸。首揭規定就醫師違背職業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授權主管機關得於前開法定行政罰範圍內，斟酌醫師醫療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之於醫療安全、國民健康及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暨財務制度之危害程度，而為如何懲處之決定，係為維護醫師之職業倫理，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無違。



## 第五節 決算報表之備置與查閱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應將各項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 (§69I)。此處所稱之「各項決算報表」係指第 66 條規定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sup>15</sup> 僅須備置於本機構，不包括分支機構。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如因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報表時，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於不違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閱 (§69II)。參照經濟部對公司法規定中「利害關係」之解釋，宜將之解為「法律上」之利害關係。<sup>16</sup> 下列之人均可能為利害關係人 (公 210、230)：

1. 公司股東。
2. 公司之債權人。
3. 公司董事。<sup>17</sup>

利害關係人請求查閱決算報表時，依本條項之規定，受到了雙重限制：

1. 利害關係人必須有正當理由。
2. 須不違反商業利益。

至於若是依據公司法第 210 條及第 230 條之規定，請求查閱之利害關係人則無須受此雙重限制。

違反第 69 條規定，不將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查閱者 (§78 (6))，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以下兩種情形均構成「無正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查閱」：

1. 利害關係人實具有正當理由，但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拒絕接受其理由。
2.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未否認利害關係人之查閱具有正當理由，但卻偽稱接受查閱將違反商業利益而拒絕之。

<sup>15</sup> 經濟部92.4.23經商字第09202076190號函。

<sup>16</sup> 經濟部97.4.23經商字第09702045480號函：「股東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者，須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始得為之。」

<sup>17</sup> 經濟部76.4.18商字第17612號函：「董事乃董事會之成員，且董事會就其權限言，對公司有內部監察權，為使內部監察權奏效，身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公司法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章程、簿冊之權。」

## 第六節 聲請選派檢查員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該商業之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70）。依據本條之規定，受查文件之範圍較第 69 條第 2 項之文件（僅限決算報表）為廣。實務上，法院認為破產債權人並非適合依第 70 條提起聲請之主體。<sup>18</sup>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 70 條所規定之檢查者（§79（6）），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此罰鍰之裁罰機關為司法機關（法院，§81），<sup>19</sup>除此條文之外，商業會計法其他罰鍰的裁罰機關均為行政機關。

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本條項與商業會計法第 70 條相較，對聲請人之資格規定並不相同，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其特殊性，似應優先於商業會計法第 70 條而適用，因此，若是公司組織之商業，應優先適用公司法，而不得援用商業會計法。本書建議應於商業會計法第 70 條增訂第 2 項：「公司組織之商業，優先適用公司法。」但高等法院則認為，兩個法規均可適用，惟差別如下：

<sup>18</sup> 臺灣高等法院84年度抗字第2959號民事裁定：

相對人等公司既經法院為破產之宣告，自應依破產法規定之破產程序進行，由債權人會議選任監查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進行，破產債權人自無再據商業會計法第七十條規定聲請法院選任檢查人之必要，且破產債權人欲瞭解破產財團之財務狀況及破產程序之進度，亦不得謂係聲請法院選任檢查員之正當理由。

<sup>19</sup> 第81條：「本法所定之罰鍰，除第七十九條第六款由法院裁罰外，由各級主管機關裁罰之。」

1. 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聲請人資格時：費用由公司負擔。
2. 不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聲請人資格時：費用由利害關係人負擔。<sup>20</sup>

不過，法院為公司股東選派檢查人與法院為商業之利害關係人選派檢查員，本質相同，前者費用由公司負擔，後者費用卻未規定須由商業負擔，並不合理，應修法增訂法院為商業之利害關係人選派之檢查員，其費用由商業負擔。在未修法前，本書認為宜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第 174 條，<sup>21</sup>將費用解為由商業負擔。

<sup>20</sup> 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891號民事裁定：

經查，商業會計法第七十條乃規定：「本法施行區域及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而「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該商業之帳簿報表及憑證」係同法第六十五條之明文，合先說明。而商業會計法規定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者，乃利害關係人，不限於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公司股東，如該聲請人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公司股東，自得依上開公司法規定[按：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法院選任檢查人，並由公司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負擔報酬，如非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公司股東，或係非股東之利害關係人，難得依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行使權利，但此時並無非訟事件法之適用或準用，法院選派檢查員之報酬，即不得令公司負擔。

<sup>21</sup> 非訟事件法第174條：「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



## 第六章

### 罰則

## 第一節 刑罰

### 第一項 以傳統方式記帳之刑事責任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71)：

1. 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 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3. 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4. 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5. 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壹、共同要件

#### 一、處罰之主體

##### (一) 範圍<sup>1</sup>

##### 1. 商業負責人

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 (§4)。依照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公司之「經理人」也是「商業負責人」，因此「經理人」(限於行為人)亦為本條之受罰主體。

##### 2. 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

商業會計法對於何謂主辦會計人員、經辦會計人員 (§5II、III)

<sup>1</sup> 關於各該主體之詳細介紹，請參閱本書第一章「總則」第四節「與會計事務相關之人員」。



均未加以定義。一商業宜僅能設置一位主辦會計人員，因此，主辦會計人員可以是一種身分要件，惟只要是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均為經辦會計人員，經辦會計人員在實質上並非一種身分。

### 3. 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

最高法院指出：

第七十一條所謂「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自係指具備「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之人員而言。<sup>2</sup>

惟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5 項及第 80 條之用語，「會計師」和「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是各別不同之概念，後者之範圍包括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因此本判決之見解並不正確。除了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外，會計師也可以是「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

### 4.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員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而有第 71 條、第 7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75)。

依照第 5 條第 5 項及第 80 條之用語，所謂「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並未包括會計師在內，惟此處之「『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者，應包括未取得會計師資格之人，否則未取得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資格之人須依本法負作假帳之責任；未取得會計師資格之人以會計師之名義為人記帳，卻不用依本法負作假帳之責任，其不當之處顯而易見。

只是，依照本法目前之體系，要把「會計師」涵攝入「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之人，恐有困難。為嚴守罪刑法定主義，必須透過修法解決。本書見解在此有所變更。

## (二) 第 71 條之罪為身分犯

只有第 71 條所列舉之人始能構成本罪，因此本條之罪為「身分犯」。<sup>3</sup>若是不具有本條所規定之身分者，除非是具有此等身分之人之「共犯」，或法律有明文規定（例如§75），否則不構成本罪。<sup>4</sup>另外，並非所有具有本條規定身分之人均須負刑事責任，必須是具備犯罪構成要件之人，才是本條之處罰對象；亦即，必須是為犯罪行為之人，才是本條所要處罰之對象。<sup>5</sup>

### 二、主觀要件

刑法是以處罰故意為原則，必須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始能對過失行為加以處罰。<sup>6</sup>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刑事責任，也必須適用刑法之此一原則。依據此一原則，本法第 71 條雖然只有在第 1 款（明知）、第 2 款（故意）及第 4 款（故意）有對於主觀要件的明文規定，但並不意味著未有明文規定之條款（第 3 款及第 5 款）之處罰範圍及於過失，仍然必須解為限於故意。而所謂故意，刑法第 13 條規定：

3 最高法院84年度臺非字第122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44號刑事判決。

4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812號刑事判決：

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四條規定，該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除經理人、清算人外，指公司之行為董事、行為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獨資商業之商業主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而修正前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處罰者，係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行為。則依有利於上訴人等之行為時法規定，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罪，所處罰者，僅限於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如未具上開身分者，應與有該身分者共犯，始有適用該法論處之餘地。

5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974號刑事判決：

舊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係規定處罰商業之負責人或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此與上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之轉嫁法理不同，商業負責人既直接為處罰對象，自須具備一般犯罪之構成要件。

6 刑法第12條規定：

I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II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2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926號刑事判決。

- I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 II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 貳、各款說明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71 (1))

會計憑證係指本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所稱之會計憑證。本書認為本款之「帳冊」應解為除包括「會計帳簿」 (§20~§22) 外，更包括「財務報表」 (§28) 在內。<sup>7</sup> 本款之罪並非結果犯，只要行為一完成即可成立本罪，不以造成他人損害為要件。<sup>8</sup>

刑法第 215 條規定：「從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規定者，同時亦將違反刑法第 215 條之規定，此時應適用商業會計法抑或刑法處斷？實務上認為此屬法規競合，商業會計法是刑法之特別法，因此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sup>9</sup>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71 (2))

本款所稱之「報表」應係「財務報表」 (§28) 之簡稱。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71 (3))

本款所稱之「報表」亦係「財務報表」 (§28) 之簡稱。本款原以「意圖不法之利益」為要件，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將之刪除，立法理由指出：「偽造、變造會計憑證、帳簿報表內容而使會計資訊不實時，已有生損害於公眾或利害關係人之虞，至於是否為意圖不法之利

入正軌，商業財務公開，以取信於大眾，促進企業資本形成之立法目的，反足以阻滯商業及社會經濟之發展。從而商業會計人員等主體，就明知尚未發生之事項，一有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行為，犯罪即已成立，不因事後該事項之發生或成就，而得解免罪責。

<sup>9</sup> 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964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刑事判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064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06號刑事判決。

經濟部88.1.12經商字第87039895號函：

按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第四款「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及第五款「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雖與刑法偽造文書罪章之犯罪構成要件部分相合，惟係屬法律競合之問題，應由法院就個案之具體事實，依法理選擇最適當之法條適用，並不生予盾之問題。

<sup>7</sup> 詳見本書第三章「會計帳簿」第一節「會計帳簿之意義」。

經濟部84.5.8經商字第84207246號函：

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四條[按：現行法第20條]規定會計帳簿分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序時帳簿依同法第二十五條[按：現行法第21條]規定分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特種序時帳簿，其中特種序時帳簿係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準此，現金帳係為現金收付為序時登記而設，應屬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按：現行法第71條第1款]所規定之帳冊。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6766號刑事判決：

查該所謂「帳冊」之首頁標題記載為「計算書」字樣，依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四條[按：修正後為第20條]規定會計帳簿分序時帳簿、分類帳簿二種，而該「計算書」內容分為建築費用、遊樂器材費、開辦費三項，所列項目與約定事項相同，而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按：修正後為第71條第1款]係以明知不實事項「記入帳冊」為犯罪構成要件，所謂「帳冊」係指上開二種類帳冊而言，本案所涉及者究屬何種帳冊？原判決未為說明，如果僅係雙方結算資料性質之計算書，能否謂係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帳冊？即有可疑。

<sup>8</sup>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刑事判例：「會計人員等主體，就明知尚未發生之不實事項，一有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行為，犯罪即已成立，不因事後該事項之發生或成就，而得追溯以解免其罪責。」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06號刑事判決：

倘明知尚未發生之事項，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即符合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犯罪構成要件，立法認上開行為當然足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不待就具體個案審認其損害之有無，故毋庸明文規定，否則不足達成促使商業會計制度步



益則非所問」。惟本款罪名之成立仍以具有故意為必要。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71 (4))

本款規定之態樣恰與第 1 款之態樣相反，後者係指行為人以積極的行為（填製或記入）使會計資訊發生不實之結果，而前者則係指行為人以消極的不作為之方式（遺漏）使會計資訊發生不實之結果，兩者在法律上均應給予同等程度的處罰。

但是第 1 款規範之標的包括會計憑證及「帳冊」（本書認為此包括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本款規範之標的卻只有財務報表，只有在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才會構成本款，雖然很難想像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內容有遺漏時，財務報表之內容卻是正確的，然而為免掛一漏萬，使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作成會計憑證或不記入會計帳簿之行為竟可不構成本款之犯罪，實宜刪除本款後半段「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之文字，只要是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載，即足以成罪。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71 (5))

本款為概括性質之條款，將前 4 款所未規範之行為，用本款加以涵蓋之，避免掛萬漏一。不過，以概括條款規範刑事責任，難免招致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的批評。

### 參、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是否適用第 71 條？

經濟部指出，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不適用第 71 條，<sup>10</sup>如果

<sup>10</sup> 經濟部84.8.10經商字第84214569號函：「查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既已明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則合於同條文第二項行政院核定之小規模合夥或獨資商業標準者，應無同法第七十一條之適用。」

有作假帳的行為並不能以商業會計法課予其刑事責任。依照第 82 條第 1 項之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僅係「得」不適用商業會計法，而非絕對不適用，然而本法卻未規定由誰來認定之，將產生適用上的疑義！即使可以解為是由主管機關職司認定，惟參照經濟部此一函釋之內容，也只有排除第 71 條，而未排除整部商業會計法之適用，使得此一疑義仍然存在。

另外，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若有從事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之行為，即使無法依本法加以處罰，但是仍有構成刑法上偽造文書等罪之可能。<sup>11</sup>

### 第二項 以電子方式記帳之刑事責任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72)：

1. 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
2. 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3. 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4. 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sup>11</sup> 經濟部88.5.4經商字第88209662號函：

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小規模合夥或獨資商業如涉有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情事，是否構成刑法偽造文書，係屬具體個案，按具體刑事訴訟案件，被告是否有犯罪嫌疑，及應否提起公訴，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由檢察官於調查證據後依法認定。

## 壹、共同要件

### 一、處罰之主體

#### (一) 範圍

##### 1. 第 71 條所列人員

本法第 72 條所定之「前條所列人員」，即指第 71 條之「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

##### 2. 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

只要是負責此項業務均屬「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嚴格而言，此非身分要件。

##### 3.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員

依第 75 條之規定，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員有違反第 72 條之行為時，亦應同受處罰。

#### (二) 本條之罪為身分犯

若參照實務上對第 71 條所為之解釋，第 72 條之罪原則上亦屬於身分犯。

### 二、主觀要件

本條之主觀要件為故意。除本條第 1 款至第 3 款已明揭以故意為要件者外，未明文規定以故意為要件之第 4 款，亦應作同一解釋。

## 貳、各款說明

### 一、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 (§72 (1))

依照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

資料辦法，該辦法對於會計資料係使用「輸入」一詞（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對於記帳憑證則使用「登錄」一詞（第 12 條），且使用「輸入」一詞的頻率高於「登錄」。即便如此，此二用語實應解為同義詞，在法律上應做相同評價。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第 5 條前段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會計資料輸入之授權，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藉此留下事後追查之軌跡，以知悉係何人將不實資料登錄或輸入之。

### 二、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72 (2))

此處之「貯存體」應係指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資料儲存媒體」，即「指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時，存放會計資料所使用之磁碟、磁帶、光碟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其他媒介物。」由於第 72 條涉及刑事責任，為避免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疑慮，兩者之用語實應一致化較為妥當。

而依據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會計資料」係指「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項目及財務報表等」。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第 9 條規定：

- I 資料儲存媒體內所儲存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II 資料儲存媒體內所儲存之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可見採電子方式記帳時，對相關表冊仍須盡保存義務。以傳統方



式記冊時，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2 款對於未盡保存義務之行為（保存年限（§38））處以刑責，然而第 72 條卻未明文規定未盡保存義務之刑責，能否將本條第 2 款解釋為包括未盡保存義務之行為，便產生疑問！

若有故意「毀損」、「滅失」貯存體會計資料之行為，必須進一步造成「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才構成本款之罪名，所以其所涉及者為當年度之會計資料，才會使當年度的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倘若行為人是毀損、滅失過去年度之會計資料，由於過去年度財務報表之內容已告確定（歷史資訊不會再變動），不會再受到影響。因此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無法被解釋為包含未盡保存義務之行為，此顯為立法漏洞，應修法填補之。

第 72 條第 2 款所稱之「塗改」，應不包括依據內部作業程序對於錯誤資訊之「更正」在內，後者將留下紀錄以供追查。<sup>12</sup>

依據 72 條第 1 款，只要故意將不實資料登錄或輸入，即可成罪，並未再另以造成何種表冊不實為要件，然而本條第 2 款卻進一步以「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為要件，除了將與本條第 1 款規定之邏輯產生矛盾之外，更使得本條第 2 款無法涵蓋未盡保存相關表冊義務之行為，且此段文字實為贅語，本書建議刪除之。

### 三、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72（3））

本款之態樣與第 1 款相反，本款係以消極不作為之方式，刻意地將應登錄之會計事項遺漏不登錄，同樣會使商業的財務狀況失真，應與積極造假之行為受同樣之處罰。此處之「登錄」，應係第 1 款用語

「輸入」之同義詞。

本款與第 2 款有同樣的問題，應修法將「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此段文字加以刪除。

### 四、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72（4））

本款為概括條款。

## 第三項 刑之減免

為了使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能更具獨立性，1995 年 5 月 19 日增訂第 73 條，讓會計人員有機會減免刑責。現行之商業會計法第 73 條規定：「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犯前二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依據本條規定，得以減免刑責之人包括主辦、經辦會計人員及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經理人（總經理）並不得適用本條之規定減免責任，由於本書認為主辦會計人員應係指會計部門最高主管，其通常亦具經理人（或相當層級）之資格，為求理論一致，若經理人（總經理）不能減免責任，身為相當職位之主辦會計人員也應該不能免責。

以下之人不能適用本條規定減免刑責：

1. 商業負責人：本條所謂「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之要件僅能適用於職員（僱傭）層級之人，性質上不應適用於商業負責人，即，若商業負責人本身對於此等行為已覺不妥，自有權停止此等不法行為之發生，故無須賦予其享有減免刑責之機會！

<sup>12</sup>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第 6 條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如發現錯誤應經審核後輸入更正之，並作成紀錄。」

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前條會計資料處理作業手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五、錯誤資料之處理程序。」

2. 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包括會計師及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後者則包括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在內。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原本得適用本條之規定，於2006年5月24日修法時刪除之。<sup>13</sup>
3.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員（§75）。

本條所列舉之會計人員，若「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法院並不一定會准予減免責任，由於本條係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此，法院享有裁量權。

#### 第四項 未具法定資格而代他人記帳之刑事責任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經查獲後3年內再犯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74）。<sup>14</sup>本條所稱「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者係指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而不包括會計師。

<sup>13</sup> 立法理由：

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屬專門職業人員，其獨立性及專業能力較商業內聘之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為高，不宜與商業內聘之會計人員同享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保障，爰刪除『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之規定。

<sup>14</sup> 詳細的介紹，請參閱本書第一章「總則」第四節「與會計事務相關之人員」「貳、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人」「四、商業會計事務之委外處理」「(四)違反委外記帳規定之處罰」。

## 第二節 行政罰

商業會計法第9章「罰則」中有關行政罰之規定為第76條至第81條，以下將先介紹各該條款之共同要件，後再介紹各該條款之規定。

### 第一項 共同要件

#### 壹、主體

##### 一、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第76條、第78條及第79條處罰之對象均包括「代表商業之負責人」。依照商業組織型態之不同，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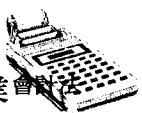
1. 獨資：由於「獨資」係指單獨出資之義，依照商業登記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其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2. 合夥：依照商業登記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其商業負責人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而合夥之事務可以由合夥人之數人執行之，此時該數人均為商業負責人。<sup>15</sup>另依照民法第679條之規定，有執行合夥事務權限之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人，故合夥組織之商業，其代表人可能為複數。<sup>16</sup>

<sup>15</sup> 經濟部96.5.10經商字第09602319430號函：

按商業登記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又民法67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合夥之事務，如約定或決議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準此，合夥契約訂定合夥之事務由數人共同執行，則該數人均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並以之為商業負責人。

<sup>16</sup> 民法第679條規定：「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於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





3. 無限公司：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公 56I）。因此，無限公司之代表人可能為複數。
4. 有限公司：公司應至少置董事 1 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 3 人，應經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 1 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公 108I）。依據此一規定，設董事長時，有代表權者為董事長；未設董事長時，有代表權者為董事，此時代表人可能為複數。
5. 兩合公司：兩合公司係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公 115），未以章程加以特定時，只要是無限責任之股東均有代表權（可能為複數）。<sup>17</sup>
6.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之規定，係採法定單獨代表制，只有董事長享有代表權。

## 二、商業負責人<sup>18</sup>

第 77 條處罰之對象並不僅限於「代表商業之負責人」，而係全體商業負責人。不過，從本條的規範內容觀之，商業是否設置會計人員（§5I）、主辦會計人員之選任有無遵守法定任免程序（§5II）、是否委託具合法資格之人記帳（§5V），凡此種種，似均掌握在代表人手中，因此，本條之處罰對象實宜限縮在「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 三、經理人

因為第 76 條、第 78 條及第 79 條均將「商業負責人」限縮在「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因此便不在此一名詞規範的範圍內

（經理人無代表權）。為使「商業負責人」中之「經理人」亦負行政責任，故此三個條文均特別明文將「經理人」亦列為責任主體。而經理人及代表人以外之其他商業負責人就無須負這三個條文之行政責任。

## 四、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sup>19</sup>

第 76 條、第 78 條及第 79 條均將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列為處罰之對象之一。

## 五、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

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有違反本法第 76 條、第 78 條及第 79 條各款之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處罰（§80）。本條之規定係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所增訂，立法理由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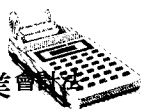
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係商業外部人員，其違法情節與商業內部人員有所不同，為求明確，爰將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之罰則規定由第五十二條[按：即現行法第 76 條]、第五十四條[按：即現行法第 78 條]及第五十五條[按：即現行法第 79 條；本條新增]刪除，並增列本條條文單獨規範。

不過，這樣的設計會與現行刑事責任之設計並不一致，「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於第 71 條（刑事責任）合稱「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於刑事責任的規定當中，並沒有在第 71 條之外單獨另立一個條文明定「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應依第 71 條之規定處罰。未來修法時，應將

<sup>17</sup> 公司法第 122 條規定：「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sup>18</sup> 詳細的介紹，請參閱本書第一章「總則」第四節「與會計事務相關之人員」。

<sup>19</sup> 詳細的介紹，請參閱本書第一章「總則」第四節「與會計事務相關之人員」。



之修改為一致。

## 六、非會計師及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

關於刑事責任之部分，針對「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者，第 75 條規定其仍須負第 71 條及第 72 條之刑事責任，然而對於非會計師及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若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而有違反本法行政罰之規定時，卻不必受罰，並不妥當，為強化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實應增訂此等人亦應負本法第 76 條、第 78 條及第 79 條之行政責任。

## 貳、主觀要件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亦即，過失之行為亦須負行政責任。<sup>20</sup>

## 第二項 各該規定

### 壹、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者

1. 違反第 23 條規定，未設置會計帳簿。但依規定免設者，不在此限 (§76 (1))。
2. 違反第 24 條規定，毀損會計帳簿頁數，或毀滅審計軌跡 (§76 (2))。<sup>21</sup>

<sup>20</sup> 大法官釋字第 275 號解釋：

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sup>21</sup> 詳細之介紹，請參閱本書第三章「會計帳簿」第五節「會計帳簿之相關責任」。

毀損頁數之責任比較表

	刑事責任 (71 (3))	行政責任 (76 (2))
會計憑證	√	
會計帳簿	√	√
財務報表	√	

3. 未依第 38 條規定期限保存會計帳簿、報表或憑證 (§76 (3))<sup>22</sup>。
4. 未依第 65 條規定如期辦理決算 (§76 (4))<sup>23</sup>。
5. 違反第 6 章「認列與衡量」 (§41~§57)、第 7 章「損益計算」 (§58~§64) 規定，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 (§76 (5))。

### 貳、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者

1. 違反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5 項規定者 (§77)<sup>24</sup>。
2. 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78 (1))<sup>25</sup>。
3. 違反第 14 條規定，不取得原始憑證或給予他人憑證 (§78 (2))<sup>26</sup>。

另外，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亦對未給與、未取得或未保存憑證之行為加以處罰，<sup>27</sup>當商業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商業會計法第 76

<sup>22</sup> 詳細之介紹，請參閱本書第二章「會計憑證」第四節「會計憑證之相關責任」；第三章「會計帳簿」第五節「會計帳簿之相關責任」；第四章「財務報表」第一節「財務報表」。

<sup>23</sup> 詳細之介紹，請參閱本書第五章「決算及審核」。

<sup>24</sup> 詳細之介紹，請參閱本書第一章「總則」第四節「與會計事務相關之人員」。

<sup>25</sup> 詳細之介紹，請參閱本書第一章「總則」第五節「商業會計之基礎事項」。

<sup>26</sup> 詳細之介紹，請參閱本書第二章「會計憑證」第四節「會計憑證之相關責任」。

<sup>27</sup> 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



第 3 款（未保存會計憑證）或第 78 條第 2 款（不取得或給與憑證）時，得否重複處罰？由於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者，依照行政罰法之規定，<sup>28</sup>其負責人等也應受罰，可見商業會計法與稅捐稽徵法之處罰對象有可能為相同之人，然而，本書認為不得重複處罰。依照行政罰法之規定，此時係擇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之。<sup>29</sup>不過，雖然商業會計法訂有法定罰鍰金額，但稅捐稽徵法並無訂定，而是視憑證金額大小決定罰鍰之金額，因此無法比較何者之法定罰鍰金額較高。有認為此時，應視具體個案決定適用何法。<sup>30</sup>

4. 違反第 34 條規定，不按時記帳（§78（3））。<sup>31</sup>

5. 未依第 36 條規定裝訂或保管會計憑證（§78（4））。<sup>32</sup>

I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II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28 行政罰法第 15 條規定：

I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II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III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同法第 16 條則規定：「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29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30 王志誠、封昌宏著，頁 120。

31 詳細之介紹，請參閱本書第三章「會計帳簿」第四節「會計帳簿之處理」第二項「會計帳簿之保存」。

32 詳細之介紹，請參閱本書第二章「會計憑證」第四節「會計憑證之相關責任」。

6. 違反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不編製報表（§78（5））。<sup>33</sup>

另外，若未如期決算（§76（4））罰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然而未如期決算可能只是遲誤了決算期限（§65），其可責性比不編製報表輕，責任卻比後者重上一倍，並不妥當。<sup>34</sup>

7. 違反第 69 條規定，不將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查閱（§78（6））。<sup>35</sup>

### 參、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者

1. 未依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記帳（§79（1））。<sup>36</sup>

2. 違反第 25 條規定，不設置應備之會計帳簿目錄（§79（2））。<sup>37</sup>

3. 未依第 35 條規定簽名或蓋章（§79（3））。<sup>38</sup>

4. 未依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簽名或蓋章（§79（4））。<sup>39</sup>

5. 未依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提請承認（§79（5））。<sup>40</sup>

6.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 70 條所規定之檢查（§79（6））。<sup>41</sup>

另依據第 81 條之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除第七十九條第六款由法院裁罰外，由各級主管機關裁罰之。」因此，有權依第 6 款裁罰者為法院。

33 詳細之介紹，請參閱本書第五章「決算及審核」。

34 王志誠、封昌宏著，頁 298。

35 詳細之介紹，請參閱本書第五章「決算及審核」。

36 詳細之介紹，請參閱本書第一章「總則」第五節「商業會計之基礎事項」。

37 詳細之介紹，請參閱本書第三章「會計帳簿」第五節「會計帳簿之相關責任」。

38 詳細之介紹，請參閱本書第二章「會計憑證」第四節「會計憑證之相關責任」；第三章「會計帳簿」第五節「會計帳簿之相關責任」。

39 詳細之介紹，請參閱本書第五章「決算及審核」。

40 詳細之介紹，請參閱本書第五章「決算及審核」。

41 詳細之介紹，請參閱本書第五章「決算及審核」。

### 第三節 小結

#### 壹、圖表整理

以下將前述二節之刑罰及行政罰之各該主體、刑度及罰鍰金額表列如下，以便了解商業會計法罰則之全貌。

主體範圍比較表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商業負責人	全體	√	√					√			
	代表人						√		√	√	
經理人							√		√	√	
主辦會計		√	√	√			√		√	√	
經辦會計		√	√	√			√		√	√	
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事務之有關人員			√	√							
會計師		√	√				*		*	*	準用 76、78、 79
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		√	√				*		*	*	準用 76、78、 79
未依法取得資格者		*	*		√	準用 71、72					

備註1：第73條係刑之減免

備註2：\*為準用

刑度之比較表

條號	自由刑(年)	拘役	罰金(新臺幣)
71	5↓	√	60萬元以下
72	5↓	√	60萬元以下
74	初犯		10萬元以下
	累犯	1↓	√

罰鍰金額之比較表

條號	罰鍰金額(新臺幣)
76	6-30萬元
77	3-15萬元
78	3-15萬元
79	1-5萬元

#### 貳、本書建議

以下將本書各該章節中所提及之建議，凡有關罰則者匯整於此，並分為建議新增之條文及建議修正之條文。

##### 一、建議新增之條文

1. 建議應對違反下列之規定者，增訂處罰之規定：

- (1) 第5條第4項(會計人員交接之程序)。
- (2) 第24條(會計帳簿未應按頁數順序編號)。
- (3) 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對外憑證之副本及存根)。

2. 若行政罰之規定，對於外部會計人員，本法另立一單獨之條文(§80)明訂其應同受處罰。則刑罰之部分，亦應增訂類似之

條文。

3. 應比照第 75 條之規定，增訂條文，明定未具法定資格者，若有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時，亦應受罰。

## 二、建議修正之條文

1. 第 71 條第 1 款原規定：「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建議修正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會計帳簿、財務報表。」
2. 第 71 條第 2 款「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之行為與第 76 條第 2 款的「毀滅審計軌跡」及第 76 條第 3 款「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期限保存會計帳簿、報表或憑證」之行為，三者實屬同樣的行為，不應一者課予刑罰，一者卻課予行政罰，兩者之責任應修正為相同之責任。另外，第 78 條第 2 款之「未取得」或「未自行編製」會計憑證之行為，其情節實較前三者嚴重，處罰卻最輕，建議應加重其責任。
3. 毀損會計帳簿頁數之行為已於第 71 條第 3 款以刑罰論處，應刪除第 76 條第 2 款對同一行為之行政罰。
4. 第 71 條第 4 款原規定：「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建議修正為：「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
5. 第 72 條第 2 款原規定：「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建議修正為：「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另外，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之各該條文應將「資料儲存媒體」改為「貯存體」，或反之，將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第 2 款「貯存體」改為「資料儲存媒體」亦可。

6. 第 72 條第 3 款原規定：「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建議修正為：「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
7. 第 75 條原規定：「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而有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建議修正為：「未具會計師資格及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而有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8. 第 77 條原規定：「商業負責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建議修正為：「代表商業之負責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9. 第 79 條第 5 款原規定：「未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請承認。」建議修正為：「未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獲得承認。」
10. 第 82 條第 1 項原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建議修正為：「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或「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是否須適用本法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索引

## 一劃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4, 15, 17, 18, 33, 138, 141

一般護理之家 14

## 二劃

人名帳戶 4, 92

## 三劃

大額支出工具或方法 45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 7, 9, 10, 11, 12, 176, 177, 193

小規模商業 5, 7, 8, 9, 10

小規模營利事業 8, 10, 25, 32, 38, 62, 93

小規模營業人 8, 9, 10

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 8

工作時間法 130

工會 13, 60

## 四劃

不動產 113, 128, 130, 140

內部會計人員 23

內部會計事項 52, 69

內部憑證 52, 58, 66, 69, 70, 71, 77  
公允價值 105, 113, 114, 115, 117, 118, 119, 120, 125, 127, 130, 134, 140, 141, 144, 146, 149

公私合營之事業, 19

公營事業 17, 18, 19, 20, 28

分割 114, 115, 117, 118

分錄轉帳傳票 59

分類帳簿 4, 85, 87, 91, 97, 174

支出傳票 59

## 五劃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28

主辦會計人員 23, 26, 27, 28, 29, 30, 31, 37, 64, 67, 68, 80, 85, 155, 158, 159, 162, 163, 171, 181, 184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44, 45, 47, 66, 67, 68, 72, 75, 77, 78, 79, 81, 94, 95, 96, 97, 98, 99, 111, 155, 158, 159, 161, 162, 164, 165, 166, 183, 184, 1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34, 1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127

以訓代考 36

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 23, 54, 177, 178, 18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8, 9, 10, 93  
 可辨認性 13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2  
 外來憑證 58, 64, 65, 67, 69, 70, 71, 80, 81  
 外國公司 13, 44, 157  
 外部會計人員 5, 23, 24, 27, 191  
 平均法 105, 122, 123, 124, 130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148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9, 150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8  
 未編號之行為 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  
 本期淨利 (或淨損) 104, 141  
 民事判決書 62  
 永久保存之會計憑證 73  
 生物資產 130  
 生產數量法 130

## 六劃

交代 31, 32  
 企業併購法 115, 118, 145  
 先進先出法 105, 122, 123, 124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59, 60, 61

合併 5, 114, 115, 117, 118, 119, 124, 125, 131, 133, 138, 145, 160  
 合夥 6, 7, 8, 9, 10, 11, 12, 13, 22, 25, 27, 75, 116, 117, 161, 162, 173, 177, 183, 193  
 存料 49  
 存貨 49, 89, 122, 123, 124  
 存貨成本計算方法 4 105, 123  
 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 63, 74, 75, 76, 95, 111, 156, 179  
 年數合計法 130  
 收入 5, 45, 48, 49, 52, 114, 121, 123, 124, 137, 138, 140, 146  
 收入傳票 59  
 收付實現制 49  
 收益 48, 49, 51, 57, 113, 114, 124, 137, 139, 140, 141  
 收購 114, 115, 118  
 有重大影響力 126, 127  
 有效避險工具 120, 134  
 有控制能力 125, 126, 127

## 七劃

兌換差額 149  
 利害關係人 96, 164, 165, 166, 167, 176, 189  
 序時帳簿 4, 85, 87, 88, 91, 174  
 投資性不動產 128  
 折現值 132

折舊 4, 128, 129, 130, 150  
 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 8, 9  
 決算 3, 5, 43, 44, 48, 49, 50, 51, 75, 95, 137,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2, 164, 187, 189  
 決算報表 5, 43, 75, 155, 156, 157, 158, 160, 161, 162, 164, 165, 166, 187, 189  
 身分犯 173, 178  
 事務所 13, 15, 35, 39, 138

## 八劃

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 24, 32, 33, 34, 37, 172, 178, 182, 185, 190  
 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 37, 77, 81, 85, 98, 171, 172, 178, 182, 185  
 兩階段式加重處罰 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  
 其他流動負債 135  
 其他流動資產 125  
 其他應付款 134, 135  
 受領贈與之所得 146  
 固定資產 49, 107, 112, 129, 130, 139, 15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29  
 委外記帳 25, 27, 32, 37, 38, 41, 93, 182

定率遞減法 130  
 或有負債 108  
 所得稅法 8, 9, 10, 11, 35, 42, 43, 50, 51, 60, 112, 123, 124, 129, 130, 139, 148, 150  
 明細分類帳簿 85, 87, 88  
 法定盈餘公積 104, 139, 147, 148  
 法規競合 17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46  
 金融資產 120, 121, 127, 140  
 長期投資 119, 125  
 長期性之投資 125, 128  
 長期股權投資 125, 126, 127, 141, 146, 147  
 長期借款 13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36  
 附註 105, 106, 107, 109, 110, 149  
 非流動負債 103, 135, 136  
 非貨幣性資產 113, 131

## 九劃

保留盈餘 103, 104, 106, 146, 148, 151  
 保留盈餘 (或累積虧損) 103, 104, 146  
 信用卡簽帳單 61  
 信用合作社 12, 23, 27  
 後進先出法 1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0, 127  
 流動負債 103, 107, 133, 134, 135, 136

流動資產 103, 107, 119, 123, 125, 132, 142  
 盈餘分配 5, 157, 108, 138, 148, 149  
 研究支出 132  
 約當現金 107, 119, 142  
 紅線 94  
 負債 4, 51, 57, 85, 103, 107, 108, 112, 113, 115, 118, 119, 128, 132, 133, 134, 135, 136, 138, 139, 140, 143, 144  
 負債準備 108, 135, 136

**十劃**

個別認定法 105, 122, 123  
 兼任會計人員 24, 25, 26  
 原始憑證 3, 25, 52, 54,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9, 70, 71, 72, 73, 75, 76, 77, 79, 80, 82, 98, 187  
 員工分紅 139  
 員工薪資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59, 61  
 庫藏股票 103, 104, 145, 151  
 捐贈 113, 114, 146  
 特別盈餘公積 104, 108, 147, 148  
 特種序時帳簿 85, 87, 88, 174  
 記帳士 24, 27,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172, 182

記帳士法 21, 24, 34, 35, 36, 38, 39, 40  
 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 35, 36  
 記帳文字 3, 44, 45  
 記帳本位 3, 43, 44  
 記帳單位 92  
 記帳憑證 3, 54, 57, 58, 59, 61, 62, 64, 66, 67, 68, 69, 72, 75, 78, 79, 95, 96, 179  
 記帳憑證銷毀 96  
 財物帳戶 4, 92  
 財務狀況表 112, 114  
 財務報表 4, 14, 33, 44, 53, 54, 85, 86, 92, 103,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9, 132, 133, 139, 143, 145, 146, 148, 149, 150, 155, 157, 158, 164, 171, 174, 175, 176, 177, 179, 180, 181, 187, 192, 193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8, 114, 115, 118, 119, 120, 126, 127, 131, 132, 137, 139, 140, 142, 143, 145, 146, 150, 151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18  
 財團法人 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8, 118  
 退休金 5, 138

## 十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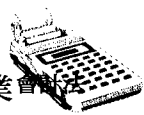
停業處分 162  
 停業單位損益 104, 141  
 商業本票 133, 142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 16, 17, 53, 69, 76, 95, 96, 110, 179, 180, 192  
 商業負責人 3, 7, 22, 24, 25, 30, 62, 65, 69, 70, 71, 73, 77, 81, 85, 91, 98, 117, 161, 162, 171, 173, 178, 181, 183, 184, 193  
 商業登記法 6, 7, 9, 10, 12, 13, 22, 116, 117, 171, 183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 3, 6, 14, 16, 23, 28, 32, 33, 51, 186  
 商譽 118, 131, 132  
 國庫券 14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18  
 國際會計準則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 18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IASC) 1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18  
 專任會計人員 24, 34, 93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34  
 帳冊 10, 49, 61, 74, 75, 85, 86, 171, 173, 174, 175, 176, 192  
 淨值 52, 139, 145  
 淨變現價值 105, 113, 122  
 現物出資 5, 144  
 現金收付制 3, 48, 49, 50, 51, 137  
 現金流量表 85, 104, 119, 142  
 現金轉帳傳票 59  
 理賠給付通知書 63  
 票面金額 121, 151  
 移交款項簿冊 62  
 終止 75, 114, 115, 116, 117, 118, 134  
 統一發票 8, 9, 10, 14, 24, 25, 38, 61, 62, 65, 70, 74, 82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62, 74  
 設備 179, 113, 128, 130, 140

**十二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3, 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 127, 149  
 備抵呆帳 121, 122  
 報表 43, 75, 85, 86, 89, 94, 98,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4, 165, 166, 167, 171, 187, 189, 192





普通序時帳簿 85, 87, 88, 174  
 期後事項 74, 108  
 殘值 129  
 無形資產 4, 118, 131, 132, 150  
 無法取得原始憑證 70, 71, 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0, 127  
 登錄 24, 35, 36, 39, 54, 177, 178, 179, 180, 193  
 發展支出 131, 132  
 短期投資 119, 127  
 短期借款 133, 135  
 稅捐之核課期間 74  
 稅捐稽徵法 11, 74, 75, 77, 80, 82, 97, 99, 173, 187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65, 66, 75, 89, 93, 96  
 稅務會計領導財務會計 16  
 稅額申報書 10, 61  
 結算後轉入帳目 66  
 貯存體 54, 177, 179, 180, 192  
 費損 51, 57, 113, 140  
 貼現 121

**十三劃**

傳票 58, 59, 66, 94  
 傳票之替代 59  
 會計人員 23, 24, 25, 26, 27, 28, 30, 31, 32, 37, 38, 62, 64, 68, 71,

78, 80, 81, 97, 155, 158, 172, 173, 174, 181, 182, 184, 191  
 會計主管 29, 30  
 會計年度 3, 4, 18, 42, 43, 48, 75, 94, 110, 141, 148, 149, 150, 155, 160, 161  
 會計事項 3, 4, 14, 16, 23, 30, 51, 52, 54, 57, 58, 61, 62, 63, 64, 69, 71, 73, 74, 75, 76, 77, 79, 80, 81, 85, 86, 87, 92, 93, 95, 98, 105, 111, 171, 175, 176, 177, 179, 180, 181, 192, 193  
 會計法 64, 67  
 會計政策 105, 106, 107  
 會計政策變動 106  
 會計師 10, 14, 24, 27, 32, 33, 34, 37, 38, 39, 40, 44, 105, 110, 148, 161, 172, 182, 185, 186, 190, 193  
 會計師法 21, 24, 32, 33, 37, 39, 40  
 會計基礎 3, 47, 48, 49, 50, 51  
 會計帳簿 4, 14, 53, 64, 66, 67, 68, 69, 85, 86, 87, 88,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66, 171, 174, 175, 176, 179, 186, 187, 188, 189, 191, 192  
 會計部門最高主管 28, 30, 158, 181  
 會計項目 4, 14, 53, 66, 87, 88, 110, 113, 120, 121, 127, 128, 133,

135, 146, 149, 179  
 會計憑證 3, 4, 7, 14, 53, 54,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6, 69,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5, 95, 98, 171, 173, 174, 175, 176, 179, 187, 188, 189, 192  
 毀滅審計軌跡 98, 186, 192  
 當票 63  
 經理人 22, 23, 27, 28, 29, 31, 44, 45, 47, 66, 67, 68, 69, 72, 77, 78, 79, 81, 94, 95, 97, 98, 99, 111, 116, 155, 158, 159, 161, 162, 163, 165, 166, 171, 173, 181, 184, 190  
 經辦會計人員 23, 26, 27, 28, 44, 45, 47, 66, 67, 68, 69, 72, 77, 78, 79, 80, 81, 85, 91, 94, 95, 97, 98, 99, 111, 155, 158, 161, 165, 166, 171, 173, 178, 181, 182, 185  
 義務償還股 140  
 解散 114, 115, 116, 117, 118  
 資本 6, 7, 9, 11, 19, 103, 104, 109, 119, 128, 132, 139, 140, 143, 144, 145, 147, 151, 175  
 資本公積 103, 104, 114, 119, 125, 145, 146, 148, 151  
 資本簽證報告 73, 75  
 資料儲存媒體 76, 179, 192

資產 4, 5, 33, 51, 57, 85, 103, 107, 108, 109, 112, 113, 114, 115, 117, 118, 119, 120, 123, 124, 125,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6, 137, 139, 141, 145, 146, 149, 150, 157  
 資產負債表 4, 85, 96, 103, 107, 108, 112, 113, 119, 133  
 資產負債表日 107, 108, 119, 121, 122, 133  
 資產重估價 4, 52, 149, 150  
 預付款項 124  
 預付費用 4, 49, 124  
 預收款項 135

#### 十四劃

實際成本 112, 113, 117, 123, 131  
 對外會計事項 52, 61, 69  
 對外憑證 52, 54, 58, 65, 69, 71, 72, 74, 191  
 綜合損益表 4, 103, 113, 137  
 認列與衡量 4, 106, 187  
 遞延收入 1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 141  
 遞耗資產 4, 130, 150  
 銀行存款餘額證明 63  
 銀行承兌匯票 133, 142

#### 十五劃

廠房 113, 128, 130, 140



## 十六劃

憑證 10, 25, 57, 58, 59, 60, 61, 62,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2, 93, 94, 96, 143, 166, 167, 173, 174, 176, 187, 188, 189, 192

整理結算 64, 66

歷史成本 105, 113

獨資 6, 7, 8, 9, 10, 11, 12, 13, 19, 22, 25, 27, 117, 173, 177, 183, 193

衡量基礎 4, 105, 113

輸入 53, 54, 69, 95, 177, 178, 179, 180, 181

應付公司債 135

應付股息紅利 134

應付帳款 132, 134, 135, 136

應付票據 134, 135, 136

應付短期票券 133, 135

應付董監事酬勞 134

應付薪資 134

應另開傳票更正 94

應收帳款 49, 121, 122

應收票據 120, 121, 122

應收應付制 48

應收應付基礎 48

## 十七劃

檢查人 22, 33, 166, 167

檢查員 5, 166, 167

營利事業所得稅 10, 11, 33, 35, 60, 61, 134, 140, 141, 148, 149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60, 70, 82, 98, 129, 130, 13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04, 140

營業成本 104, 138

營業收入 5, 10, 45, 103, 137

營業報告書 44, 155, 157, 158, 164

營業費用 104, 138

總分類帳簿 85, 87, 88

薪(工)資表 62

薪資印領清冊 60, 62

購買法 115, 117, 118, 119

避險工具 120, 14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34, 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20

避險會計 120, 134

## 十八劃

轉帳傳票 59

轉讓 47, 109, 114, 115, 117, 118, 121

雙式簿記 52

## 十九劃

簽證 10, 33, 37, 39, 44, 110, 148

證券交易法 15, 16, 17, 29, 30, 37, 103, 108, 115, 147, 148

關係企業 118

## 二十劃以上

礦產資源 130

釋字第 453 號解釋 33

釋字第 655 號解釋 36

攤銷 124, 132, 135 150

攤銷後成本 120, 121, 125, 127, 135, 136

權限密碼設定之控制程序 69, 95

權益 4, 12, 13, 33, 51, 57, 103, 104, 108, 112, 113, 118, 120, 125, 127, 128, 134, 136, 139, 140, 143, 145, 146, 147, 149, 151, 157

權益法 125, 126, 127, 128, 140, 141

權益結合法 117, 118

權益變動表 85, 104, 143, 151, 157

權責發生制 3, 48, 49, 50, 51, 137